



**REANDA**



**税务  
年鉴  
2020/21**



# 序

税务年鉴2020/2021作为利安达国际之双年度税务刊物，旨在为客户提供利安达国际网络所在国家及地区之重要税率、税务豁免及减免等信息。

税务年鉴为利安达国际网络所税务专家精诚合作的结晶，谨此对利安达国际税务专家之鼎力支持衷心致谢。税务年鉴包含了19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信息，由利安达国际各国家和地区的税务专家提供。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税务信息汇编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摘要将安排在下一期税务年鉴出版。

税务摘要内容包括：

1. 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3.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的法定要求
4.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 双重课税条约
6. 其他重大税项

税务年鉴内含相关国家及地区税务事项的基本信息，仅供读者作参考之用，而并非为读者提供具体的税务说明及建议。如读者需要具体的信息和建议，请联系利安达国际当地网络所，就个别情况寻求专业的服务及建议。您亦可在每章末找到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利安达国际网络所联系方式。

读者可于利安达国际网站[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http://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下载税务年鉴电子版。

**孔令龙**  
**国际税务组主席**  
**利安达国际**  
2021年12月

# 目錄

孟加拉	4
柬埔寨	11
中国	16
塞浦路斯	22
埃及	27
德国	31
希腊	35
香港	39
印尼	46
意大利	53
澳门	61
马来西亚	64
毛里求斯	70
尼泊尔	78
荷兰	82
巴基斯坦	85
新加坡	91
阿联酋	99
英国	102



# 孟加拉

孟  
加  
拉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孟加拉国

### 1.2 货币

孟加拉国塔卡(BDT)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私营公司
- 外国公司
- 外国公司分公司
- 独资公司
- 合伙企业

### 1.4 外汇管制

孟加拉国银行、孟加拉国中央银行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在当前2020-2021财政年度预算中，孟加拉国政府为外国纳税人和当地纳税人提供了降低税率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政府降低了房地产收购、土地、现金和股票市场投资的税率，以吸引人们向国民经济注入未公开的资金，从而实现经济可持续性及充满活力的经济增长，并实现7.5%左右的GDP增长率。孟加拉国当前财政年度的GDP增长率为5.24%，年通货膨胀率为5.53%。

### 1.6 税务机关

名称：国家税务局(NBR)

官方网站：www.nbr.gov.bd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孟加拉国政府根据累进税原则对当地和外国的法人团体征税，累进税原则意指“赚得越多，缴纳得越多”。根据国内所得税法，每一个法人团体、孟加拉国居民和非居民均有义务为其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或不同来源的总收入（如商业或业务收入、资本收益和利润以及任何其它来源的收入）纳税。

驻孟加拉国公司的国外来源收入被列为应纳税收入，但对在孟加拉国境外缴纳的税款给予抵免。非当地公司的国外来源收入如果已在原籍国缴了税，则无需再在孟加拉国缴税。

### 2.2 税率

公开上市交易的公司 — 25%

非上市公司 — 32.5%

银行、保险及其它金融机构(上市) — 37.5%

银行、保险及其它金融机构(非上市) — 40%

商业银行 — 37.5%

烟草制造公司 — 45%

移动电话运营商公司 — 45%

移动电话运营商公司(如上市) — 40%

### 降低适用于某些公司的公司税税率

纺织业(有效期延至2022年6月30日) — 15%

针织及梭织服装制造商及出口商(有效期延至2021-2022征税年度) — 12%

拥有国际认可的“绿色建筑认证”工厂的针织及梭织服装制造商及出口商(有效期延至2021-2022征税年度) — 10%

根据1882年《信托法》或1860年《公社注册法》注册的国家级研究机构 — 15%

从事信息技术传授教育的私立大学、民办医学院、民办牙科学院、民办工程学院或民办学院 — 15%

根据2001年《合作社法》注册的合作社(但不包括来自农业或家庭手工业板块的收入) — 15%

生产颗粒状家禽饲料、颗粒状鱼、虾和牛饲料、销售当地生产种子、养牛、奶牛养殖、园艺、青蛙养殖、蚕桑养殖、蘑菇养殖和花卉养殖：

- 收入高达1,000,000塔卡 — 3%

- 超过1,000,000塔卡但不超过3,000,000塔卡的部分 — 10%

- 超过3,000,000塔卡的部分 — 15%

黄麻行业 — 10%

资产管理公司(AMC) — 15%

### 2.3 课税年度

“征税年度”系指由每年7月1日起计的12个月期间，此外还包括就任何期间的任何入息而言，根据条例的条文被视为征税年度的任何该等期间。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被视为应纳税的利润系指以下来源的利润：

- 在孟加拉国的任何常设机构；
- 孟加拉国境内的任何财产、资产、权利或其它收入来源，包括无形财产；
- 因转移位于孟加拉国境内的任何资产产生的利润；
- 通过任何电子方式向孟加拉国境内的购买者出售任何商品或服务；及
- 在孟加拉国使用的任何无形财产。

## 2.5 股息征税

公司缴纳股息税的税率为20%。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的收入应从总收入中分离出来，且无论自资产收购之日起对资产的持有期限如何，该等资本收益均应缴纳15%的税。

证券交易所得的资本收益——10%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应就利息收益纳税。根据孟加拉国政府的决定，对政府证券的利息征税是受限的。

1. 受评税人就[任何政府证券或政府批准的任何证券]应收的利息；及
2. 地方当局或公司发行的或代表地方当局或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它货币证券的应收利息，为应纳税利息。

## 2.8 使用税务亏损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37条和第38条的规定，税收亏损与当年其它收入的税款相抵消，并结转至下一个六年，以与同一来源的收入相抵消。

## 2.9 主要税务优惠

一些新成立的工业企业可享受免税期。获得免税期便利存在条件限制。免税期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国家在实体基础设施、纺织、医院、出口行业等多个板块的工业发展及其它发展。免税期的税率因公司地点、时间和经营时长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2.10 预扣税

从收入的来源扣除或收取税款（来源扣税）。来源扣税通常应在扣除或收取当月结束后的2周内支付给政府的贷方，6月份除外，如果是工资，也应如此。收入种类不同，来源扣税的比率也不同。条例第七章第48至56条专门阐述了预扣税。政府每年大部分的税收主要来源于预扣税。

##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对在受控法律实体之间销售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进行设定。

因此，“转让定价”系指关联企业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的价格，此种交易发生的条件与两个独立企业之间发生交易的条件有所不同。转让定价的影响是母公司或子公司往往在交易中申报的应纳税所得会不足或申报的损失过大，因为各国的公司税率不同，跨国公司往往会通过将其在税率较高的国家所获的利润转移到税率较低的国家来减轻其税收负担。

转让定价可能会发生在(1)商品交易，(2)服务交易，(3)财产(包括无形财产)使用交易等交易中。转让定价可能会发生在：

1. 两个关联企业之间。
2.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

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均采取了‘公平独立交易原则’政策来打击转让定价。

凡已涉足国际交易的人，均须按订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交一份国际交易报表(连同入息申报表)。

凡未提交转让定价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者，最高可处以国际交易金额2%的罚款。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b>所得税申报表</b> 公司须在所得年结束后的第七个月的第十五天之前向DCT提交申报表，或如前述第十五天在九月的第十五天之前，则在所得年结束后的九月第十五天之前向DCT提交申报表。 如果上述日期为公共假日，则下一个工作日为纳税日。 <b>预扣税申报表</b> 须在以下日期前每半年提交一次 — 首次申报：在扣除或收取当年的1月31日之前； 第二次申报：在扣除或收取当年的下一年7月31日之前； 
罚款政策	<b>未提交报税表的处罚</b> 如任何人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未能提交税务局要求的收入申报表，则税务局副局长可对该人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对上一次查定所得额所征收税款的10%，最低罚款额为1,000塔卡，如继续不提交，则在未提交的持续期间，每天会再处以50塔卡的罚款。 <b>未提交预扣税申报表的处罚</b> 如果未提交预扣税申报表，则会处以对上次查定所得额所征收税款的10%或5000塔卡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如果持续不提交，则在未提交的持续期间，每月或每月的部分时间，会再处以1000塔卡的罚款。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b>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b> 受评税人有义务就征税年度总收入评估的税款与征税年度预缴的税款（包括从源头扣除或收取的税款）之间的差额，每月支付2%的延迟利息。 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延迟利息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 (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一般而言，会对孟加拉国居民世界范围内的收入或总收入进行征税。对于非居民，会对其在孟加拉国赚取的收入进行征税，无论付款发生地在何处。

个人可根据通用自估税额计划或正常程序提交申报表。如果收入金额超过免税限额，每个人（无论男性或女性）均有义务就其总收入纳税。

如果某个人在孟加拉国停留如下时间，其将被视为孟加拉国居民：

在任何所得年停留182天或以上；或

在一个所得年内停留90天或以上，且此人之前四年在孟加拉国居住的时间超过365天。

在孟加拉国的居住情况完全取决于在孟加拉国的居留时间，而不考虑在其它国家的居留时间。短期游客及在孟加拉国没有任何收入的外国国民的受扶养人无需在孟加拉国纳税，也无需提交纳税申报表。

### 3.2 税率

总收入超过300,000塔卡的居民(男性)应纳税。以下税率适用于居民个人、印度未分立户、合伙企业、非居民孟加拉国人、个人协会及任何其他纳税人，包括条例规定的法人。

居民包括非居民孟加拉国人(男性)

总收入	税率
首个300,000*塔卡	无
下一个100,000塔卡	5%
下一个300,000塔卡	10%
下一个400,000塔卡	15%
下一个500,000塔卡	20%
剩余部分	25%

\*针对以下人士的初始免税额：

- 妇女及65岁或以上的老人, 350,000塔卡
- 残疾人, 450,000塔卡, 及
- 在公报上刊登的战伤自由战士, 475,000塔卡

残疾人的父母/法定监护人, 除上述额度外, (如父亲和母亲均为纳税人, 则只能针对一名受评税人)会获得50,000塔卡的额外初始免税额。

所有首次通过网上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可享受2,000塔卡的退税。

### 3.3 课税年度

如上文2.3中所述。

### 3.4 免税额及扣除

受薪员工享受以下补贴和减免：现金形式的房租津贴、免租金住宿、无交通设施的现金交通津贴、部分/专用于个人使用的汽车设施、额外交通津贴、孟加拉国境内/国外旅行的免费或优惠机票、娱乐津贴、医疗津贴。

获取此类津贴有条件限制 [详见所得税规则33]。

### 3.5 股息征税

针对孟加拉国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公司等的股息的税率 — 正常税率 [如3.2中所述]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从开发商处收到的签约款 - 15%)。

土地出售或公寓出售 - 4%。

出售股票的资本收益 - 0%。

### 3.7 利息收入征税

如上文2.7中所述。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在任何征税年度中, 如果在任何条目下所计算收入的净结果为亏损, 则在符合条例其它条文的规定下, 受评税人有权将该等亏损的金额从其在该征税年度在任何其它条目下可征税的收入(如有)中抵销:

但对于与投机业务有关的亏损, 或在“资本收益”条目下的亏损, 或来自任何其它来源的(其中所涉收入是免税的)亏损, 则不得予以抵销, 但可按照条例的条文(不包括来自任何其它来源的(其中所涉收入是免税的)亏损)予以抵销, 或结转至下一个或多个征税年度与投机业务相关的收入或“资本收益”条目下的收入进行抵消。

### 3.9 预扣税

如上文 2.10 中所述。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关于支付工资的资料——负责支付构成“工资”条目下收入的非由政府支付的款项的人员, 以及在此类款项由政府支付的情况下指定官员, 应在每年9月1日之前, 向税务局副局长提供一份按规定格式编制并按规定方式核实的报表, 其中应包含以下信息, 即:

- 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内, 如该等款项超逾规定数额, 则须填报该等款项已付给或应付给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已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款额;
- 从该等款项中扣除的税款; 及
- 规定的其它资料。

但税务局副局长可延长提交报表的日期。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非公司的人士必须在每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 罚款政策

如上文2.12中所述 (见处罚部分)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如上文2.12中所述 (见延期申请部分)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由孟加拉国政府财政部负责管理各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雇员的所有福利。

- 政府和非政府雇员退休后的退休福利。
- 政府向雇员提供的退休金。
- 雇员和雇主共同缴纳的公积金属于社会保障措施, 用于为雇员在离职后的贫困时期提供保障。公积金分三种类型:
  1. 法定公积金
    - (1) 一般公积金 (GPF)
    - (2) 供款公积金
  2. 认可公积金
  3. 未认可公积金

### 4.2 供款基准

就认可公积金而言, 雇员和雇主的供款额相同。

### 4.3 供款率

雇员每年的供款应为其该年度基本工资的8%至10%, 该等供款由雇主每月从雇员的薪资中扣除, 并贷记至雇员公积金的个人账户。

雇主每年对雇员个人账户的缴款不得超过该雇员在该年度的缴款数额, 并应在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将缴款记入雇员的个人账户。

### 4.4 税务扣减额

#### 税务豁免:

1. 完全出于宗教或慈善目的而根据信托或其它法律义务持有的房产产生的任何收入。

2. 宗教或慈善机构收到的仅用于宗教或慈善目的的任何自愿捐款。
3. 地方政府的收入。
4. 1925年《公积金法》(1925年版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积金累积或取得的任何收入。
5. 专为支付在履行职务或受雇赚取利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必要费用而发放的特别津贴、福利或额外补贴。
6. 受托人以认可公积金(核准的养老基金)的名义收到的任何收入。
7. 个人从在孟加拉国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收到的作为股息的任何金额或总额(最高可为50,000塔卡)。
8. 作为印度未分立户成员的受评税人收到的从家庭的收入中支付的任何款项。
9. 受评税人从政府或经批准的抚恤基收到的任何收入(最高可为25,000,000塔卡)。
10. 领退休金者从储蓄存单中获得的关于利息的金额或总额(其中该储蓄存单在相关所得年结束时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0塔卡)。
11. 2008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出口手工艺品所得的任何收入。
12. 根据与孟加拉国政府签订的产品分成合同(PSC)，政府代表在孟加拉国从事石油产品勘探的石油勘探公司支付的任何税款。
13. 任何民办农业院校或民办农业大学从农业教育活动中所取得的收入。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VAT)指纳税人对增值额缴纳的税。就增值意义重大且价值在不同层次上增加的经济体而言，政府有足够的理由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负担最终会落在消费者身上，因为每个人都有把负担转移到其他人肩上的途径。

### 5.2 税率

国家税收委员会制定了一份全面的预扣增值税相关服务的清单。

除以下项目外，大多数服务的税率都低于15%—

- 税率10%以下：汽车车库和车间、造船厂、印刷厂、拍卖公司、维修和保养服务公司、安保服务、其他运输承包商、楼层和院落等的清洁和保养服务、彩票销售商。
- 税率7.5%以下：宾馆(无空调)、餐馆(无空调)、建筑公司、家具经销商、采购供应商、拍卖商品买方，以及信用评级机构。
- 税率5%以下：契约代理，石油产品运输。
- 税率4.5%以下：房屋建筑公司—1,600 平方英尺以上。
- 税率2%以下：房屋建筑公司—最高1,600平方英尺，无论面积大小，都要注册。

### 5.3 注册

12个月内营业额超过5,000,000塔卡的商业实体将需要缴纳营业

税；12个月内营业额超过30,000,000塔卡的商业实体将需要登记缴纳增值税。

###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申报表需要在月末或纳税期后的15天内提交(对于营业税申报表在季度末之后提交)。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孟加拉国居民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就在孟加拉国的相同收入所缴纳的任何税款可获得境外税收抵免。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孟加拉国和36个国家之间有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国家是：

比利时	沙特阿拉伯王国	罗马尼亚
不丹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加拿大	毛里求斯	斯里兰卡
中国	缅甸	瑞典
丹麦	尼泊尔	瑞士
法国	挪威	泰国
德国	阿曼(仅航空运输)	荷兰
印度	巴基斯坦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英国
意大利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日本	白俄罗斯共和国	美国
巴林王国	大韩民国	越南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序号	文件说明	合理印花税
1	协议或协议备忘录	
	1. 如果与销售汇票有关；	50塔卡
	2. 如果与销售政府债券有关；	最低200塔卡；每5,000塔卡或不足5,000塔卡或政府证券价值为2塔卡。
	3. 如果与出售注册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有关；或者	每1,000塔卡或不足1,000塔卡的股份价值为2塔卡。
2	4. 如果没有其他规定。	300塔卡
	公司组织章程-	
	1.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不超过2,000,000塔卡；	3,000塔卡
	2.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超过2,000,000塔卡但不超过60,000,000塔卡；	8,000塔卡
	3.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超过60,000,000塔卡；	20,000塔卡

序号	文件说明		合理印花税	
2	4. 任何不以营利为目的组织章程。			2,000塔卡
3	根据第2(2)节定义的汇票, 非债券、银行票据或通货票据。	如果是单开	如果是为两组中的每组开具一份汇票	如果是为三组中的每组开具一份汇票
	1. 除即期付款外, 但不超过日期或见票后一年的付款;	对价价值的0.2%	对价价值的0.1%	对价价值的0.07%
	2. 在日期或见票后一年以上付款的		对价价值的1%	
4	提单(包括联运提单)			
	1. 当对价价值不超过10,000塔卡;	50塔卡		
	2. 当对价价值超过10,000塔卡但不超过100,000塔卡;	100塔卡		
	3. 当对价价值超过100,000塔卡。	500塔卡		
	注: 如果提单是分部分开出的, 那么每部分都必须加盖适当的印章。			
5	非信用债券的债券		50塔卡	
6	授予购买由民事或税务法院或征税官或其他税务官员通过公开拍卖出售的任何物业的出售证明(就作为单独的地段出售的每项物业而言) -			
	1. 如果买价不超过5,000塔卡; 以及	100塔卡		
	2. 任何其他情况。	对价价值的3%		
7	海关保税 -			
	1. 如果金额不超过2,000,000塔卡; 以及	1,000塔卡		
	2.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超过2,000,000塔卡。	2,000塔卡		
8	一种可转让有价证券的信用债券(无论是否为承押人信用债券) -			
	1. 通过背书或通过单独的转让文书; 以及	对价价值的2%		
9	2. 通过交付。		对价价值的3%(对价等同于信用债券的票面金额)	
	租约, 包括转租或分租租约以及任何出租或分租的协议 -			
	1. 如果该租约的租金是固定的, 无需支付或交付溢价 -			

序号	文件说明	合理印花税
	a. 如果租约期限不足一年;	对于该租赁下的全部应付或可交付的金额, 对价价值的2%
	b. 如果租约期限超过一年但是不超过五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2%
	c. 租约期限超过五年但是不超过十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d. 如果租约期限超过20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两倍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e. 如果租约标明期限超过20年但不超过30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三倍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f. 如果租约标明期限超过30年但不超过100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四倍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9	g. 如果租约标明期限超过100年或为永久;	对价价值的3%, 对于仅为农业目的而批准予的租约, 其对价相当于十分之一,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其对价相当于就租约的前50年将支付或交付的全部租金金额的六分之一
	h. 如果租约未标明任何明确期限;	如果租约持续时间很长, 对于等值于租约前十年支付或交付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的三倍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2. 如果租约规定了罚金或溢价, 或预付款, 且无预留租金;	对于等值于该等罚金或溢价金额或价值的对价, 或等值于租约中规定的预付款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3. 如果租约规定了罚金或溢价, 或除预留租金外的预付款	除了在没有支付或交付罚金或溢价或预付款的情况下本应缴纳的税款外, 对于等值于租约中规定的该等罚金或溢价或预付款的金额或价值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 根据该协议, 当租赁协议盖有租约要求的从价税印章, 虽有协议生效, 那么该租约应缴纳的税款不超过400塔卡。
10	任何公司或拟成立公司的股份分配函, 或任何公司或拟成立公司筹集的任何贷款相关的股份分配函	20塔卡
11	信用证, 即一人授权另一人将信贷给予受益人的任何文书	300塔卡
12	公司章程 -	
	1. 如果附有1994年《公司法》第17节规定的公司章程	1,000塔卡
	2. 如果未附有 - a.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不超过500,000塔卡; 以及	2,000塔卡

序号	文件说明	合理印花税
12	b.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超过 500,000塔卡;	3,000塔卡
13	通过转让而非租赁方式进行的租赁转让。	对于等值于转让对价金额的对价对价值的3%

## 7.2 物业税

### 财产转让税等的征收

任何根据1908年的《登记法》(1908年第XVI号法案)第17节第(1)款第(b)、(c)或(e)的规定,负责登记某人的任何文件的登记官,除非在登记该文件时,寻求转让、限制或消除权利、所有权和权益的人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了与该文件相关、根据1899年《印花税法》(1899第2号法案)应征收印花税的财产相关的税款,否则不得登记任何文件;

但是土地税率不得超过每katha (当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 1 katha = 1.65 decimal) 1,080,000塔卡; 土地上的任何结构、建筑、公寓、单元房或楼面空间 (如有) 不得超过每平方米600塔卡, 或者契约价值的4%, 以较高者为准。

### 财产租赁中的征税

任何根据1908年的《登记法》(1908年第 XVI号法案)负责登记任何文件的登记官,如果该文件与根据任何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任何当局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租约十年以上的不动产租约相关,除非出租方按照该财产的租赁金额的4%缴纳税款,否则不得登记该等文件。

当局指的是孟加拉首都发展局 Rajdhani Unnayan Kartipakkha (RAJUK)、吉大港发展局 Chatogram Development Authority (CDA)、拉杰沙希发展局 Rajshahi Development Authority (RDA)、库尔纳发展局 Khulna Development Authority (KDA), 以及国家住房管理局。

## 7.3 遗产税

### 房地产或土地开发业务

从事房地产或土地开发业务的转让方在登记任何土地或建筑或单元房的转让文件时,应按照以下税率征税:

如果建筑或单元房位于 –

地区	住宅用途	非住宅用途
Gulshan 示范镇、 Banani、 Baridhara、 Motijheel 商业区、 Dilkusha 商业区	每平方米 1,600塔卡	每平方米 6,500塔卡
Dhanmondi住宅区、 国防军官住房协会 (DOHS)、 Mohakhali、 Lalmatia住房协会、 Uttara示范镇、 Bashundhara 住宅区、 Dhaka 营地、 达卡Kawran巴扎、 Panchlaish 住宅区、 Khulshi住宅区、 吉大港 Agrabad 和 Nasirabad	每平方米 1,500塔卡	每平方米 5,000塔卡
达卡南方城市公司、达卡北方城市公司和吉大港城市公司其他地区	每平方米 1,000塔卡	每平方米 3,500塔卡
任何其他城市公司	每平方米 700塔卡	每平方米 2,500塔卡
其他地区	每平方米 300塔卡	每平方米 1,200塔卡

但是,如果单元房(包括公共空间)的面积分别不超过70平方米和60平方米,那么住宅单元房的税率应低于20%和40%。

- 如果房产位于达卡、 Gazipur、 Narayangonj、 Munshiganj、 Narsingdi 和吉大港地区,则为契约价值的5%。
- 如果房产位于达卡、 Gazipur、 Narayangonj、 Munshiganj、 Narsingdi 和吉大港地区,则为契约价值的3%。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如果财产已估者的总净值已超过3,000万塔卡,则个人财产已估者应按照以下方式就应支付税款总额支付附加费:

净值总额	税率
超过3,000万塔卡至5,000万塔卡, 或拥有一辆以上的汽车, 或在城市公司区域拥有一套面积 8,000 平方英尺的公寓	10%
超过5,000万塔卡至1亿塔卡	15%
超过1亿塔卡至1.5亿塔卡	20%
超过1.5亿塔卡至2亿塔卡	25%
超过2亿塔卡	30%

但是,资产净值在1亿塔卡以下的,最低附加费为3,000塔卡,资产净值超过1亿塔卡的,最低附加费则为5,000塔卡。

此外,如果净值总额为5亿塔卡或以上,附加费将是以下两者中较高项:

- 净值的0.1%; 以及
- 总税款的30%的附加费

## 7.5 其他

营业税: 见2.2节

消费税或其他: 见5.2节

## 疫情下经济支持与重启措施

截至目前,政府已经宣布了一套价值为119亿美元(1.011万亿塔卡, 占该国GDP的3.6%)的刺激计划,以抵消新冠肺炎对该国各个部门的冲击,最大限度地减轻因为抵御致命病毒而在全国强制实施的停工给人们所带来的困难。

政府表示,共有18个经济部门,包括出口导向型产业; 小型、中型和家庭手工业、农业、养鱼业、家禽和家畜养殖业,都被纳入了这些刺激计划中。

在这些计划中,最高3,000亿塔卡用于为受影响的产业和服务业组织提供周转资金贷款,其次2,000亿塔卡的刺激计划用于为小型(包括家庭手工业)和中型工业企业提供周转资金。

政府宣布的其他刺激计划是为出口导向型产业提供500亿塔卡的特别基金,以及1,275亿塔卡用于孟加拉银行推出的扩大出口发展基金(EDF)的贷款。

此外,政府还宣布了500亿塔卡的装运前信贷再融资计划,10亿塔卡的医生、护士和卫生工作人员的特别酬金,75亿塔卡的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以及250.3亿塔卡的食材免费派发等刺激措施。

目前为止政府宣布的其他刺激计划是950亿塔卡的农业补贴、500亿塔卡的农业再融资计划、300亿塔卡的低收入职业农民和小商人再融资计划、25.1亿塔卡的每公斤10塔卡的销售大米,以及125.8亿塔卡的目标群体现金派发活动。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政府已宣布了很多方案，如81.5亿塔卡的扩大补贴方案覆盖范围的刺激计划，213亿塔卡的为无家可归者建造房屋的项目，86亿塔卡的冬稻/稻田采购运营(附加200,000公吨)，20亿塔卡的农业劳作机械化项目。

政府向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遭受重创的500万贫困家庭发放了125亿塔卡的援助金。在此方案下，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遭受严重影响的500万贫困家庭中的每一户都可一次性获得2,500塔卡的现金激励。

除了提供现金援助以外，政府还正在提供粮食援助，增拨162,867公吨的大米，目前已拨款9.14772亿塔卡。政府拨发80,000公吨大米，售价为每公斤10塔卡，本月还向贫困家庭额外派发了500万张用于购买大米的购物卡。

超过1.7亿塔卡分两阶段派发给了 qaumi madrasa 学校的师生，12.2亿塔卡财政援助提供给了清真寺的imams和muazzin。政府还为社会边缘群体制定了特殊安排，这些方案将持续执行，直至社会恢复常态。总共250亿塔卡拨发给了 Palli Sanchay银行、Probsahi Kalyan银行和Palli Karma Sahayak基金会，以协助因疫情失业的青年和外籍人士。

政府已经开始采购稻田和稻米，以确保农民获得公平的价格。本季将采购223万公吨的粮食，比上年多了20万公吨。此外，政府还做出安排，以补贴价格提供联合收割机，并为此拨款20亿塔卡。

另外500亿塔卡以4%的利息贷给农民，以抵消新冠疫情造成的不良农业影响。针对出口导向型产业的特别基金所提供的500亿塔卡的贷款融通已生效，对于不能参加工作的人也会得到60%的薪酬。此激励计划下的薪资和津贴也已开始发放。政府宣布，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所有旨在帮助受到严重影响的人群的方案会持续执行，直至当前危机结束。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Babul Rabbani

电话(连区号): +880 1715260585

电邮地址: Pinaki\_co@yahoo.com



# 柬埔寨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柬埔寨

### 1.2 货币

瑞尔(KHR) (1美元约等于4,000瑞尔)

### 1.3 主要经营实体

根据《柬埔寨王国商业企业法》，柬埔寨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商业实体：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分支机构
- 商务代表处或业务关系办事处

所有在柬埔寨运作的商业实体必须在柬埔寨商业部、税务总局及劳动和职业培训部登记，以分别获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及其他相关注册文件。

### 1.4 外汇管制

柬埔寨目前未对盈利汇回或本国投资所得进行限制。《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保障外国投资者拥有以下事项汇出外币的权利：

- 进口物品费用以及偿还外国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 专利权及管理费用
- 汇回盈利
- 因解散投资项目而撤回资金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柬埔寨于1989年转入自由市场经济并欢迎外国直接投资。然而，虽然采取了极具竞争力的投资策略，柬埔寨在各项投资便利及道路、港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等因素方面，仍落后于其他亚太国家。

柬埔寨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加入东盟和世界贸易组织。在过去的十年内，柬埔寨经济发展迅速，年均增长率为8%。但在2020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经济增长萎缩1.7%。由于采取了卓有成效的疫情防控措施，预计在2021年将回升4.6%。

### 1.6 税务机关

名称：柬埔寨税务总局 (GDT)

官方网站：<http://www.tax.gov.kh/en>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在柬埔寨注册的商业实体，企业所得是全球计税。对于在柬埔寨境外注册的公司，企业所得按照来源纳税，意味着仅对该企业在柬埔寨境内获得的收入进行计税。

### 2.2 税率

以下为企业所得税率表：

标准税率	20%
石油或天然气产量分成合同，以及对木材、矿石、黄金和宝石等自然资源的开采	30%
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确定的免税期间合格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	0%
承保柬埔寨风险(非人寿保险)的保险公司(保费总额的)	(保费总额的) 5%

### 2.3 课税年度

默认课税年份为财政年度(即于12月31日结束的年份)。企业可申请变更评税年份，但须经税务总局批准。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所有企业，除享受所得税豁免权的企业外，均有义务缴纳月度收入的1%作为预提利润税。缴纳预提利润税的截止日期为下个月25日，该税将与该年度所得税互相抵扣。

根据一般会计准则，应税收入是指应纳税人在当年获得的收入，包括从主营业务所得的利润和子公司收入，其中子公司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收入、捐赠、拨款、子公司投资所得分红、保险赔偿、公司资产的出售和处置，以及柬埔寨《税法》规定的其他收入。

### 2.5 股息征税

从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可免于缴纳所得税。但是，从非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应在柬埔寨缴纳所得税。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对于外国来源收入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可予抵扣。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应缴纳14%的预提所得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柬埔寨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资本利得税，对出售或转让与不动产、租赁、投资资产、商誉、知识产权、外币相关的以下交易所得进行征收。

资本利得税以交易收益的20%计算，是与交易相关的销售和费用之间的差额。对于不动产的销售和转让，除采用实际基准法外，纳税人还可以选择采用指定基准法。根据指定基准法计算的资本利得税等于销售或转让价值的4%。

柬  
埔  
寨

## 2.7 利息收入征税

以下利息须缴纳预提所得税:

- I. 本地银行或储蓄机构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
  1. 定期存款账户 - 6%
  2. 储蓄账户 - 4%
- II.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为14%

## 2.8 使用税务亏损

亏损最多可结转5年，亏损不能向前结转。

若发生以下情况，不得结转未动用的税损:

1. 当业务活动发生变化时
2. 当企业所有权发生变更时
3. 当税务稽核员进行单方税务重新评估时

## 2.9 主要税务优惠

投资者可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各省-市投资委员会申请合格投资项目的资格，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合格投资项目一般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I. 豁免企业利润税和利润税预付款，免税期最少为三年，最多为九年
  - II. 生产性资产加速折旧
  - III. 免除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和生产投入的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 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所有不在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所有合格投资项目需要每年申请合规证明，以继续享受投资许可项下的投资优惠政策。

## 2.10 预扣税

### 居民纳税人

1	- 在没有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发票所载金额超过12.50美元的情况下，履行管理、咨询和类似服务等所得收入； - 无形资产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从矿产、石油或天然气获得的利息； - 除支付给本地银行或储蓄机构的利息外，支付给自然人或企业的利息。	15%
2	向未注册公司支付动产和不动产的租金	10%
3	本地银行或储蓄机构向居民纳税人所支付的利息: 1. 定期存款账户 2. 储蓄账户	6% 4%

### 非居民纳税人

任何开展业务的居民纳税人，若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以下任意款项，必须缴付支付款项的14%作为预提所得税:

1. 利息
2. 特许使用费、租金和其它与使用房地产相关的收入
3. 管理或技术服务
4. 股息

## 2.11 转让定价

与关联方的交易应秉持独立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方是指直系亲属，且直接或间接拥有20%的控制权。确定交易是否独立公平的方法包括:

比较未受控价格法、转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必须在税务结算日后的3个月内呈报年度税务申报。

### 罚款政策

类型	追加税率
1. 若纳税人因疏忽而造成缴纳的税款少于应缴税款，且差额不超过应缴税款的10%，或没有进行税务申报，或没有在到期日期前缴税	未付税款的10%
2. 若纳税人因严重疏忽而造成缴纳的税款少于应缴税款，且差额超过应缴税款的10%，或没有在税务申报限期内缴税	未付税款的25%
3. 当纳税人收到单方面税务评估时	未付税款的40%
4. 迟交税款和延迟呈报税务报表	每月未付税款的1.5%
5. 妨碍税法实施的附加税	每案例500.00美元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实体机制纳税人应单独按年营业收入的1%缴纳最低税额。若最低税额高于应支付的所得税，或纳税人产生了亏损，当年无需缴纳所得税，则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额。预提利润税及其他预提税可从最低税额中扣除。经税务总局批准，纳税人保有恰当会计记录且符合某些条件的，可免除最低税额。

## 3.1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根据《税法》第42条，“薪金”是指向员工支付的，或因员工履行聘雇活动的直接或间接好处而支付的薪酬、工资、奖金、加班费、补偿金及附加福利金。

自然人居民在全球范围内所得薪金均需缴纳柬埔寨所得税（即薪金税）。对于非柬埔寨居民，仅在柬埔寨境内所得薪金需缴纳薪金税。

### 3.2 税率

1. 任何自然人在柬埔寨境内拥有主要住所，或一年中在柬埔寨境内居住超过182天以上的，皆被划分为居民。薪金税的税率为:

每月应税所得(瑞尔)	累进税率(%)
1,300,000及以下(325美元)	0
1,300,001 - 2,000,000(325 - 500美元)	5
2,000,001 - 8,500,000(501 - 2,125美元)	10
8,500,001 - 12,500,000(2,126 - 3,125美元)	15
12,500,000以上(3,126美元)	20

2. 非居民：在柬埔寨的所得薪金按统一税率20%纳税。

### 3.3 课税年度

无需进行薪金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年度申报。薪金税按月征收。

###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个人居民有权享受以下个人扣税项目：

1. 每名子女150,000瑞尔或37.50美元
2. 没有工作的配偶150,000瑞尔或37.50美元

### 3.5 股息征税

非居民纳税人需为其股息所得缴纳14%的预提所得税。居民纳税人的股息免税。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请参考第2.6项“资本利得课税”。

### 3.7 利息收入征税

请参考第2.7项“利息收入课税”。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 3.9 预扣税

请参考2.10项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率。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在下一个月的25日或之前呈报员工的每月薪金税，并缴纳税款。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雇主必须在发出工资后的下一个月的25日之前，向税务总局呈报其员工的薪金税和附加福利税，并缴纳税款。

#### 罚款政策

未交付税款的10%加上未交付税款1.5%的月利息。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雇主有义务代扣代缴税款。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服务和保障员工和工人的福利。

### 4.2 供款基准

员工人数在8名或以上的企业有义务在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登记。

### 4.3 供款率

缴费采用统一的比例，适用于所有风险级别或行业。所有雇主必须在员工税前月薪基础上，缴付假定工资的0.8%。

### 4.4 税务扣减额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由雇主承担，无需缴纳附加福利税。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商品及服务税

不适用

### 5.2 增值税依据

在柬埔寨，大部分进口物品和几乎所有的商品服务供应皆征收增值税，并且在生产的每一个阶段征收增值税，允许每个供应商抵扣已支付的税款，因此增值税仅影响最终消费者。

### 5.3 增值税率

以下具体物品的增值税率为零：

1. 出口商品和服务，以及某些国际运输费
2. 未加工农产品和基本食物供应
3. 固液垃圾回收服务
4. 医院、诊所、牙科服务，以及服务附带的医疗产品
5. 教育服务和商品或与学生教育相关的其他服务的供应
6. 公共邮政服务
7. 国有公共客运服务
8. 进口自用物品
9. 电和清洁水
10. 保险和基本金融服务
11. 合格人员向合格行业提供的合格商品和服务可享0%的增值税率优惠政策

除上述具体商品或服务外，其它均需支付10%的增值税。

### 5.4 注册

提供应税商品和服务的任何商业企业，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就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

1	公司、进出口商以及投资公司
2	只要应税营业额连续3个月或预计将在未来连续3个月超过以下标准： i. 超过1.25亿瑞尔的物品销售；或 ii. 所提供的服务超过6千万瑞尔
3	纳税人承担营业额超3千万瑞尔的政府合约。

企业需在经营活动开始后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发营业登记证后的15日内申请增值税登记。

### 5.5 申报要求

请参考第3.11项。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对源于国外的收入所得，已在国外缴纳的税款可抵扣税款，但纳税人需就国外缴纳的税款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实已在国外支付税款。每个国家的税收抵免需分开计算，且仅国外已缴纳税款与在柬埔寨应缴纳的国外来源所得税中较低的税金才可以抵扣。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目前，柬埔寨已和8个国家/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新加坡、中国、文莱、泰国、香港、越南、印尼和韩国。

此外，与马来西亚签订的协定将在获得双方公司立法机构批准后生效。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所有的行政文件、法庭公文、非法庭公文皆需缴付印花税。经济财政部应通过二级法令确定实施范围及印花税表。所有须缴付印花税的单据，若没有缴付该项税款，将不会被主管部门接受或出具。印花税票价格分别为100瑞尔、200瑞尔、500瑞尔、1,000瑞尔及2,000瑞尔。经济财政部是印制印花税票的唯一主管部门。

### 7.2 物业税

柬埔寨各市与省的房地产必须缴付不动产税。相关税款按照房地产价值的0.1%，每年征收。不动产税适用于价值超过1亿瑞尔（约25,000美元）的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建在土地上的其它建筑物。房地产的价值须依据由经济财政部成立的房地产评估委员会规定的市价。缴付不动产税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9月30日。

### 7.3 土地闲置税

位于市区或土地闲置评估委员会规定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必须纳税。业主有缴纳相关税款的责任，按照土地闲置评估委员会的决定，以每平方米2%的市价为标准缴纳税款。

### 7.4 营业执照税

在柬埔寨开展业务活动的企业每年均必须进行登记，并按以下标准向税务总局缴纳执照税：

- 小型纳税人：400,000瑞尔（约100.00美元）
- 中型纳税人：1,200,000瑞尔（约300.00美元）
- 大型纳税人：最低3,000,000瑞尔（约750.00美元），最高5,000,000瑞尔（约1,250.00美元）

执照费应在本财政年度的3月31日之前缴付。

### 7.5 住宿税

住宿税是对酒店提供的住宿服务进行征税。税率为酒店住宿服务费的2%，其中包括其它服务费和各种税款，但不包含住宿税本身和增值税。

### 7.6 财产转让税(印花税)

除直系亲属之间的财产继承外，其他不动产及某些车辆所有权的转让须缴纳转让价值的4%作为财产转让税。受让人有义务缴纳税款。

### 7.7 注册税(印花税)

转让公司股票时需缴付0.1%的注册税。同时，0.1%的注册税还适用于与依照国家预算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相关的政府合约价值。

除此之外，以下法律公文必须缴付1,000,000瑞尔（约250.00美元）的注册税（印花税）：

- 关于公司成立的文件

- 关于公司合并的文件

- 关于公司解散的文件

## 7.8 其他

营业税：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不适用

## 其他

### 8.1 纳税人类型

税务总局将柬埔寨纳税人分为以下几类：

1. 大型纳税人：年应税营业额超过40亿瑞尔
2. 中型纳税人：年应税营业额介于7亿瑞尔至40亿瑞尔之间
3. 小型纳税人：年应税营业额介于2.5亿瑞尔至7亿瑞尔之间

小型纳税人有权使用简化的会计制度。

### 8.2 税务审计类型

柬埔寨目前普遍开展以下三种企业税务审计：

1. 文件审计
2. 有限审计
3. 综合审计

税务总局在一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执行其中一种审计是很正常的，税务重新评估的通知将通过综合审计来完成。

### 8.3 税务代理人正式许可

为提高合规水平，柬埔寨实施了税务代理人的官方许可制度。经许可的税务代理人必须得到税务总局的认可及批准，并且每两年更新其许可证。向无许可的税务代理人外包税务相关服务的纳税人将面临5,000,000瑞尔的罚款。

### 8.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务总局为以下行业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

1. 位于金边、贡布、西哈努克、白马、巴威镇、波贝镇和暹粒的酒店、民宿、餐厅和旅行社等向税务总局注册的旅游行业
  -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豁免每月税款，但仍需提交每月纳税申报表。
  - 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交2020年所得税申报表，但无需缴纳任何税款。
2. 民航业
  - 在柬埔寨注册的航空公司，免征最低税额至2021年3月31日。

### 8.5 对受“武器除外(EBA)”计划的暂停影响的行业之税收优惠政策

EBA计划的暂停对柬埔寨许多行业的出口带来很大的影响。

根据柬埔寨经济财政部319条例有关减轻挑战对纺织服装企业之影响的税收措施的条文，税务总局豁免了受EBA暂停影响的纺织服装企业之所得稅。

2020年的所得税优惠措施是按以下影响程度实施：

1. 受影响程度介于20%至39%之间的企业，将享受50%的所得税优惠，为期6个月。

2. 受影响程度介于40%至100%之间的企业，将享受100%的所得税优惠，为期一年。

## 8.6 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

- 所有行业新注册公司可享三年利润税、最低税额、预提利润税的免税期，存在以下情况的，还可享受最长五年的所得税豁免权：
  - 从当地（即柬埔寨）采购至少60%的生产原材料；
  - 增加20%以上的员工；
  - 位于中小企业集群片区。
- 会计软件和会计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可抵扣200%，为提高生产力而研发机械的费用可抵扣150%。
- 进口原材料和机械免征关税。
- 以下行业可享受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农业
  - 食品加工
  - 消耗品及旅游相关产品生产
  - 废物回收
  - 信息技术研发，以及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供应
  - 位于中小企业集群片区的中小企业

##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旋辉

电话(连区号): +855 (0) 92 109 199

电邮地址: [info@reandallkg.com](mailto:info@reandallkg.com)

柬  
埔  
寨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

### 1.2 货币

人民币

### 1.3 主要经营实体

居民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联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国企业
- 其他组织

非居民企业

### 1.4 外汇管制

在中国负责外汇管理的机关是“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经济和贸易强国。它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最大的商品出口国，第二大商品进口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地 (FDI)，最大的制造商，外汇储备的最大持有国，也是最大的债权国。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均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支持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

### 1.6 税务机关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

官方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

## 企业所得税

### 2.1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企业纳税义务应区别认定。

###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25%，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为20%，但实际征税时适用10%。（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 2.3 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凡企业在一年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实际经营期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如企业被依法清算，清算期间应视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应在季度终了15天内完成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如果企业已停止经营，应当从停业之日起60日内提交申报表。

### 2.4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其他。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超出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2.5 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其后不超过五年的所得弥补。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2.6 预提所得税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 2.7 税收优惠政策

### 1. 免征与减征优惠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税率：从2017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5. 加计扣除优惠

加计扣除是指对企业支出项目按规定的比例给予税前扣除的基础上再给予追加扣除，其中：

(1) 一般企业研究开发费自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6. 创投企业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7. 加速折旧优惠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生物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加速折旧；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可加速折旧；

所有企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 8. 减计收入优惠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9. 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10. 特殊行业优惠

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减征、免征优惠。

## 11. 非居民企业优惠（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类非居民企业取得下列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 其他

## 2.8 国际税收管理

### 1. 国际税收协定

截至2018年12月，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110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103个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地区签署了税收协议。

### 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包括：

-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2)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 (3)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从2018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4) 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 3. 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纳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4. 国际反避税

- (1) 一般反避税：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 间接转让财产：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 (3) 特别纳税调整：

转让定价：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

成本分摊协议：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应符合法律规定。

受控外国企业：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以下统称中国居民股东，包括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和中国居民个人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水平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对于受控外国企业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股东的部分，应当视同分配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资本弱化：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规定条件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1. 金融企业：5:1
2. 其他企业：2:1

### 5.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可以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对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关联交易，税务机关有权选择合理方法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可能包括：

1. 国别报告；
2.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个人所得税

### 纳税义务人

居民纳税人：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不符合居民个人判断标准的纳税义务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上述1-4项所得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1-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9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 3.2 税率

- 综合所得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税前年扣除额从之前的42000元增加至60000元，另外再增加按照国家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之前的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 综合所得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元至 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经营所得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个人偶然所得，适用20%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

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扣除。；另有规定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按照中国法律计算的应纳税额。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 社会保险机关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4.2 规定文件

在中国，受雇于中国的经济实体的中国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10月15日，《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也开始生效。外国个人在中国就业以及其在中国的雇主都被要求缴纳中国社保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

### 4.3 缴费率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各地不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且缴费基数不应当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总额。

### 4.4 税务扣减额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时，社会保险费支出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增值税

### 5.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等，具体包含：

-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 销售劳务；
- 销售服务；
- 销售无形资产；
- 销售不动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 5.2 税率

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生产型纳税人，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大于50万元人民币；批发、零售等非生产型纳税人，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大于80万元人民币；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大于500万元。

一、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 标准税率：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特别规定外，税率为13%；
2.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进口特定产品，税率为9%；
3.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特殊规定外，税率为6%；
4.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零税率；

三、征税率：1.5%--5%。

### 5.3 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 其他重大税项

### 6.1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

印花税税目及税率：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人	说明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0.5%贴花	立合同人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0.5%贴花	立合同人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5.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1%贴花。税额不足1元的按1元贴花	立合同人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人	说明
6.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收取的费用0.5%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收取的保管费用1%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保险费收入1%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0.5%贴花	立据人	
12. 营业账簿	生产经营用账簿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0.5%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	立账簿人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5元	领受人	

### 6.2 物业税

物业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和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税率：

1. 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税率为1.2%

2. 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计算，税率为12%。

物业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

### 6.3 契税

契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实行3%--5%的幅度税率。

### 6.4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取得增值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 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50%至100%的部分	40	5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3	超过100%至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200%的部分	60	35

## 6.5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特定的消费行为按流转额征收的一种商品税。消费税税目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等15种商品，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比例税率为1%-40%。

##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兰

电话(连区号): +86 10 8588 6680

电邮地址: ho@reanda.com

中  
国



# 塞浦路斯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塞浦路斯

### 1.2 货币

欧元(EUR)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股东数量无限制, 股份转让无限制
- 私营企业 - 股东数量有限制, 股份转让可能有限制
- 合伙公司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信托机构
- 基金
- 投资公司
- 欧洲公司

###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塞浦路斯地处地中海东南角, 是地中海第三大岛。位于亚非欧三大洲和中东交界之处的特殊地理位置, 是塞浦路斯成为国际商业中心的重要因素。

塞浦路斯的经济主要以专业服务和旅游业为主。

超过26.5万家企业在塞浦路斯注册, 说明塞浦路斯的税务体制具备优势, 也表明国际投资者对塞浦路斯的经济充满信心。

塞浦路斯的银行业体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塞浦路斯中央银行 ([www.centralbank.gov.cy](http://www.centralbank.gov.cy)) 负责监管塞浦路斯银行业体系, 管控所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开展的一切商业活动。各金融机构可提供多样化服务, 且均为“全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的成员。

通过在塞浦路斯设立一家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可显著降低企业和终极控股股东的税赋, 从而增加投资净收益。塞浦路斯自2004年起成为欧盟正式成员, 并于2008年初正式使用欧元作为官方货币。

得益于优越的战略地位和时区, 塞浦路斯与欧洲、中东、亚洲和非洲的联系极为便利, 使塞浦路斯发展成为一个商业和贸易中心。作为享有盛誉的商业和金融中心, 塞浦路斯拥有先进的法律、会计和银行业体系, 高技能、多语种的劳动力, 优质通讯系统以及便利的全年航班中转。

此外, 由于已有大量国际企业落户塞浦路斯, 对于所有新入驻的企业来说, 建立网络的前景广阔。

塞浦路斯政府一直致力于推广塞浦路斯的国际商业中心形象, 包括制定完全符合欧盟指令的优惠税法, 并简化了在该国注册公司的必要手续和成本。

###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塞浦路斯税务部

官方网站: [https://www.mof.gov.cy/mof/tax/taxdep.nsf/index\\_en/index\\_en?opendocument](https://www.mof.gov.cy/mof/tax/taxdep.nsf/index_en/index_en?opendocument)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塞浦路斯对纳税居民公司在塞浦路斯及国外产生或取得收入的利润征税, 并对已在国外纳税的收入给予单方面税收抵免。若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进行, 则该公司被视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

### 2.2 税率

塞浦路斯的公司税统一税率为12.5%, 为欧洲公司税最低的国家之一。股息收入、证券交易和估价所得、处置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股份所得均免于纳税。在塞浦路斯注册的知识产权所得收入的80%可免税。音像公司和创新公司可享受特别的税收优惠政策。

### 2.3 课税年度

每个公司的课税年度从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 商业利润
- 利息收入
- 无形资产收入(如特许使用费)
- 租金收入
- 补助金和津贴
- 处置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收入

### 2.5 股息征税

当一家塞浦路斯公司的受益人/股东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时, 该公司收到的股息通常免于纳税。

税收抵扣将根据塞浦路斯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办理。如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则塞浦路斯将对此类收入已在国外缴纳的税赋单方面给予抵扣。对于从欧盟国家公司取得的股息, 塞浦路斯适用欧盟母子公司指令。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不包括在企业的一般营业利润内, 但会根据资本利得税法被课税。出售塞浦路斯不动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及出售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公司股份(非上市股份)取得的

塞  
浦  
路  
斯

资本利得，在指数化调整后适用统一的20%税率。处置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的公司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

## 2.7 利息收入征税

以下两种税可适用于塞浦路斯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收入扣减可扣费用后征收12.5%的所得税；或者对于毛利息收入征收30%的特别国防贡献税。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在普通商业活动或与普通商业活动紧密联系的活动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所有公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2.8 使用税务亏损

所得税亏损结转期为5年。资本利得税亏损结转期无限制。

集团内公司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集团内至少75%的成员公司；只有当申请人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且整个课税年度都是该集团的成员公司时，集团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于年度结算。塞浦路斯公司通过常设机构在塞浦路斯之外开展业务所产生的亏损可抵扣该公司所产生的其他应税利润。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特许权使用费

使用专利、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的净收入的80%免于纳税。因此，使用在塞浦路斯注册的知识产权所得的实际纳税率为2.5%。

一家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在塞浦路斯境内的来源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毛收入，需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此情况下可进行税收抵免）。但是，如果一家塞浦路斯公司被授权在塞浦路斯境外使用无形财产，则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公司税率仅适用于塞浦路斯公司的利润。

### 产权交易

交易、处置证券的所得免于纳税。此处“产权”包括：

- 普通股和优先股；
- 发起人股份；
- 产权期权；
- 公司债券；
- 公债券；
- 产权空头；
- 产权期货/远期合约
- 产权互换合约；
- 产权存托凭证；
- 对公债和公司债券的索偿权；
- 股指参与（如果导致产权产生）；
- 产权回购；
- 公司股份；
- 开放式或封闭式集体投资计划单位，例如互惠基金、国际集合投资计划和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

### 塞浦路斯控股公司

和其他国际投资和金融中心相比，塞浦路斯具有众多有形和无形的优势，因此经验丰富的精明投资者一直以来将塞浦路斯公司作为其

国际投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的控股公司。

塞浦路斯不是离岸管辖区，而被认为是在岸欧盟管辖区。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公司享有和其他任何欧盟公司同样的身份。塞浦路斯已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该指令禁止对在欧盟公司间持有10%以上的公司股份取得的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此外，塞浦路斯已经与超过65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这些国家占据了全球GDP的80%，如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印度、加拿大、德国、乌克兰和阿联酋。另一方面，塞浦路斯也与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等一些离岸管辖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便于投资资金在离岸管辖区和在岸管辖区之间流动。

此外，对于向境外派发的股息和来自塞浦路斯之外任何国家的股息，塞浦路斯单方面免征预提所得税。若不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该等股息将被征收20%的特别国防贡献税。

- (1) 支付股息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可产生被动收入（非商业收入）的活动不能超过50%；且
- (2) 支付股息的公司的境外税负不得显著低于塞浦路斯税负（支付股息公司所在国家实际税率高于5%的，被认为满足此条件）。

因此，来自全球任何国家的投资者都可在欧盟或其他任何国家投资，并取得股息回报，只有从终端投资支付给塞浦路斯公司的境外股息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有）。在此情况下，塞浦路斯税务主管部门可根据生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给予税务抵扣。如果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塞浦路斯单方面对该收入已支付的国外税负予以抵扣。

由于处置股份所得免税（除非股份受到处置的公司在塞浦路斯持有不动产），除年度回报/股息流等税收优惠政策外，塞浦路斯控股公司也提供良好的投资退出机制。因此，处置一家塞浦路斯公司持有的任何类型的国际投资实质上是没有税负的。

考虑到塞浦路斯控股公司被用于促进国际投资，公司的纳税居民身份变得尤为重要。只有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才能享有塞浦路斯当地税收体系的优惠政策，尤其是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带来的权利。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是否发生在塞浦路斯，主要取决于是否在塞浦路斯开设公司，是否在塞浦路斯召开所有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在塞浦路斯制作并保存在塞浦路斯的注册办事处。此外，多数董事会成员应当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若塞浦路斯税务主管部门认可公司提供的证明，则会颁发税务居民证书。

### 音像公司

塞浦路斯最近出台了系列税务优惠措施，以吸引拍摄故事片（包括动画）、电视剧或短剧、在影院或电视上映的纪录片、动画（数字或模拟）、电视调查节目和自然历史的公司。该措施包含了以下补助金和税收优惠：

- 对在塞浦路斯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费用，给予最高35%的现金回扣，具体数额将根据作品在文化测验上的评分而定。现金回扣将在拍摄完成、收到审查报告以及相关委员会审核后发放。
- 作为现金回扣的替代方案，税务抵扣可减轻负责制作作品的公司的税赋。税务抵扣的标准与现金回扣相同。用于抵扣应税所得的总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在作品制作年度应税所得的50%。若因为前述比例限制而未能享受税务抵扣，则该税务抵扣可结转至未来5年，同时必须满足前述比例要求。
- 投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税务补贴。任何在塞浦路斯有纳税义务且投资了电影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的中小企业有权将该笔投资

从应税所得中抵扣。对小型企业而言，该税务补贴不超过符合条件的生产费用的20%；对于中型企业而言，该税务补贴不超过符合条件的生产费用的10%。如果是投资设备，则该设备至少需要在塞浦路斯领土内保留5年。

- 与费用相关的增值税退回。对于来自第三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塞浦路斯产生的、符合条件的、与制作音像作品相关的制作费用，公司有权申请增值税退回。

## 航空公司

根据海洋运输国家援助计划的相关准则，欧盟于2010年3月24日（编号N.37/2010）批准的塞浦路斯新商业船舶吨位税制度符合欧盟的要求。这是首次批准一个实行开放登记制度的欧盟成员国使用简化的吨位税制度。该新吨位税制度将受益人从塞浦路斯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船舶经理扩展至外国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船舶租赁人。同时也将税收优惠从原来只适用于海运运营活动获得的利润扩展至买卖船舶的利润、使用不以投资为目的资金取得的利息、直接或间接来自海运相关利润支付的股息。

商船法（费用&税收规定）于2010年5月生效，该法在塞浦路斯引入新的船舶吨位税制，自2010年财政年度开始适用。

新的船舶吨位税制包含了其它欧盟国家的船舶吨位税制中绝大部分的优点，且具备更多优势。因此，该制度给塞浦路斯带来更强的竞争优势，预计将进一巩固塞浦路斯的全球海运强国地位。

## 受益人

该吨位税制度适用于拥有、租赁或管理从事合规航运活动的合规船舶的任何船东、租船人或船舶经理。吨位税按照法律规定的档次和等级划分的船舶净吨位来计算。适用于船舶经理的费率为适用于船东和船舶租赁人费率的25%。

## 吨位税率

下表概括了吨位税计算的适用费率等级：

净吨位				
0-1,000	1,001-10,000	10,001-25,000	25,001-40,000	>40,000
36.50欧元	31.03欧元	20.06欧元	12.78欧元	7.30欧元

注：适用于船舶经理的费率为上述费率的25%。

## 2.10 预扣税

对于非纳税居民（公司或个人）所得的股息和利息款项，无预提所得税。

##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交易应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塞浦路斯税法采用经合组织模式和指南来确定交易是否遵循公平原则。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年度结束后15个月。

### 罚款政策

延迟申报罚款100欧元。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所得税是基于预测所得收入分两次临时缴纳（本年度7月31日和12月31日之前）。如果最终课税评估低于预测应税利润的75%，则差

额部分应额外缴纳1.25%的税。差额部分最迟应在下一年度的八月之前缴纳。

延期申请在塞浦路斯不适用。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应就所有来源于或产生于塞浦路斯和国外的收入征税，而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应对在塞浦路斯取得或产生的收入纳税。

如果个人在一个日历年于塞浦路斯居住超过183天，则该个人被视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以下规定适用计算在塞浦路斯的具体天数：

- 离开塞浦路斯当天被视为在塞浦路斯境外。
- 到达塞浦路斯当日被视为在塞浦路斯境内。
- 同一天到达和离开，视为当天在塞浦路斯境内。
- 同一天离开和到达，视为当天在塞浦路斯境外。

任何在国外支付的税款可抵扣所得税税赋。

此外，如果一个人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纳税居民（在任何一个国家停留期限都少于183天），若该个人一年内在塞浦路斯至少停留60天，则塞浦路斯可赋予其纳税居民身份。

### 3.2 税率

应税所得（欧元）	税率（%）	累积税额
0-19,500	零	零
19,501-28,000	20	1,700
28,001-36,300	25	3,775
36,301-60,000	30	10,885
60,000以上	35	

### 3.3 课税年度

个人课税年度从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下列收入免于缴纳所得税：

- 利息，产生于普通商业活动的利息除外 – 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股息 - 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自2012年1月1日起，当且仅当个人在被雇佣之前的5年期间为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且年收入超过10万欧元，则其收入的50%可免税。
- 当且仅当个人在被雇佣之前的3年期间为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则从该个人被雇佣年度的下一年1月1日起，其收入的20%可免税（每年最高免税额为8,550欧元）。
- 来自常设机构的利润。
- 来自证券买卖的利润。
- 来源于经批准的公积金、退休养老金和/或伤亡赔偿的资金/一次性付款总额。

允许进行以下扣减：

- 给工会和/或其他专业团体的缴费。
- 本年度和过去年度的亏损。
- 年租赁收入的20%。
- 给经批准机构的捐赠。
- 维护受保护建筑所发生的费用 - 根据建筑大小, 扣除金额可为1,200欧元、1,100欧元或700欧元。
- 社会保险、公积金和退休金所缴费用。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6。
- 医疗基金费用 - 最高为工资的1.5%, 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5。
- 人寿保险保费 - 最高为保额的7%, 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5。
- 根据月收入应支付的特别费用。

### 3.5 股息征税

作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的自然人, 股息应缴纳17%的税款。

作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但未定居的自然人 (新纳税居民/投资者), 豁免股息课税。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不包括在企业的一般营业利润内, 但会根据资本利得税法被课税。出售塞浦路斯不动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及出售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公司股份 (非上市股份) 取得的资本利得, 在指数化调整后适用统一的20%税率。处置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的公司股份, 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

自然人在其有生之年有权豁免17,086欧元的资本所得税 (其中85,430欧元是私人住宅, 25,629欧元是农业用地)。

### 3.7 利息收入征税

特别国防贡献税 (税率30%) 适用于毛利息收入。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可扣除费用和扣减总额不得超过收入的1/5, 因此自然人不存在应纳税损失, 因而无亏损弥补。

### 3.9 预扣税

银行机构负责代表客户就其利息收入预扣特别国防贡献税。该条适用于分配股息的公司。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负责预扣员工每月的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课税年度下一年的7月31日。

#### 罚款政策

延迟申报罚款100欧元。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下设的社会保险服务部

### 4.2 供款基准

缴纳社会保险金是法定要求, 也是塞浦路斯政府推行的退休计划存款的组成部分。雇主和雇员平摊社会保险金, 保险金费用相应从雇主/雇员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社会保险金最高限额为54,860欧元 (每周1.055欧元, 每月4,572欧元), 每年可能根据通胀率重新审核和调整。

除上述社会保险金外, 雇主按雇员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如下额外费用:

- 社会团结基金
- 失业救济基金
- 产业培训基金
- 假日基金
- 全民医疗计划

特别贡献是社会保障缴费的一种, 根据每个自然人的月收入计算。个体户缴费根据其职业类别或交易而定。

### 4.3 供款率

- 社会保险 - 8.3% (雇主) 和8.3% (雇员)
- 社会团结基金 - 2% (雇主)
- 失业救济基金 - 1.2% (雇主)
- 产业培训基金 - 0.5% (雇主)
- 假日基金 - 8% (如果不豁免)
- 全民医疗计划 - 2.9% (雇主) 和2.65% (雇员)

### 4.4 税务扣减额

塞浦路斯公司的以上缴费可以扣税。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规定, 凡是年营业额超过15,600欧元的公司, 必须在增值税登记处进行登记, 允许自愿登记。

如果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收购和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并因此取得股息收入, 则该控股公司不被认定是为增值税目的而实施经济活动, 因而不具备纳税人身份。

未开展经济活动的公司既无责任也无权利登记增值税号, 因此不得申请进项税额。但是, 除持有投资以外, 控股公司还存在如下应税或免税活动的, 可进行增值税登记:

- 给子公司提供对价管理服务;
- 给子公司提供融资;
- 股份交易, 即, 为从浮动的股票价格中获利而经常买卖股份。

当控股公司登记增值税号时, 可就在塞浦路斯及欧盟其他成员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申请进项税额。申请进项税额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取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控股公司业务活动的类型。

### 5.2 税率

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 零税率 - 0%

- 降低税率 - 5%
- 降低税率 - 9%
- 标准税率 - 19%

提供某些货物和服务可免增值税, 如:

- 不动产租赁
- 银行、金融和保险服务
- 医疗服务
- 博彩

### 5.3 注册

公司年营业额(缴纳增值税)在过去12个月内超过15,600欧元, 或在未来30天预计将超过15,600欧元的, 需进行增值税号登记, 允许自愿登记。

###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实行季度申报, 需在具体季度结束之日起40日内支付增值税。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对于在国外已缴纳的税款或根据已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进行单方面税赋抵扣。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 |           |            |              |
|-----------|------------|--------------|
| 1. 安道尔共和国 | 23. 印度     | 45. 罗马尼亚     |
| 2. 亚美尼亚   | 24. 爱尔兰    | 46. 俄罗斯      |
| 3. 奥地利    | 25. 冰岛     | 47. 圣马力诺     |
| 4. 阿塞拜疆   | 26. 伊朗     | 48. 沙特阿拉伯    |
| 5. 巴巴多斯   | 27. 意大利    | 49. 塞尔维亚     |
| 6. 白俄罗斯   | 28. 泽西岛    | 50. 塞舌尔      |
| 7. 比利时    | 29. 哈萨克斯坦  | 51. 新加坡      |
| 8. 波斯尼亚   | 30. 巴林王国   | 52. 斯洛伐克     |
| 9. 保加利亚   | 31. 科威特    | 53. 斯洛文尼亚    |
| 10. 加拿大   | 32. 吉尔吉斯斯坦 | 54. 南非       |
| 11. 中国    | 33. 拉脱维亚   | 55. 西班牙      |
| 12. 捷克共和国 | 34. 黎巴嫩    | 56. 瑞典       |
| 13. 丹麦    | 35. 立陶宛    | 57. 瑞士联邦     |
| 14. 埃及    | 36. 卢森堡    | 58. 叙利亚      |
| 15. 爱沙尼亚  | 37. 马耳他    | 59. 泰国       |
| 16. 埃塞俄比亚 | 38. 毛里求斯   | 60. 格西岛      |
| 17. 芬兰    | 39. 摩尔多瓦   | 61. 乌克兰      |
| 18. 法国    | 40. 黑山共和国  | 62. 英国       |
| 19. 格鲁吉亚  | 41. 挪威     | 63. 美国       |
| 20. 德国    | 42. 波兰     | 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21. 希腊    | 43. 葡萄牙    | 65. 乌兹别克斯坦   |
| 22. 匈牙利   | 44. 卡塔尔    |              |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将被废除。

### 7.2 物业税

2018年废除。

### 7.3 遗产税

持有的塞浦路斯公司股份无继承税或遗产税。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塞浦路斯不对财富征税。

### 7.5 其他

#### 营业税

所有塞浦路斯公司每年应向塞浦路斯政府缴纳350欧元的年费。

####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donis Theocharides - 董事

Phivos Theocharides - 董事

Charilaos Hadjioannou - 董事

电话(连区号): +357 22 670680

电邮地址: Adonis Theocharides: a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Phivos Theocharides: p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Charilaos Hadjioannou: chadjioannou@reandacyprus.com



# 埃及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埃及

### 1.2 货币

埃及镑(EGP)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股份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代表处
- 分公司
- 单一股东公司

### 1.4 外汇管制

由于2016年11月埃及镑的浮动，埃及中央银行放松了对外币转账的限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在过去几年中，埃及对旨在重塑税收体系的法律进行了几次修订。由于世界经济的剧烈而持续的波动，鉴于全球层面的税收领域发生的重大变化，这一点很重要。

如今，埃及为投资者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税率，许多项目甚至有资格享受设备和土地的税收优惠。此外，埃及与许多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使得该国作为商业活动的目的地更具吸引力。尽管该国仍然对个人收入征税，但与一些邻国不同的是，新法律将最高收入阶层的税收从25%降至22.5%，明显低于英国（可达45%）和瑞典（可达36%）等国家。

### 1.6 税务机关

名称：埃及税务机关

官方网站: [www.incometax.gov.eg](http://www.incometax.gov.eg)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年度净应税收入主要基于相关实体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应按照埃及会计准则编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类似，但有少数例外。

埃及公司从埃及获得的利润以及从国外获得的利润都要缴纳企业所得税，除非这些外事活动是通过设在国外的常设机构进行的。

### 2.2 税率

22.5%

### 2.3 课税年度

纳税年度是纳税人的财政年度。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来自埃及的利润以及来自埃及境外的利润，除非外国活动是通过埃及境外的常设机构进行的。如果有证明文件，埃及境外的居民实体就在埃及纳税的活动支付的外国税款可以从埃及税款中扣除。此外，外国分支机构仅对其从埃及获得的利润缴税。如果有证明文件，埃及境外的居民实体就在埃及纳税的活动支付的外国税款可以从埃及税款中扣除。此外，外国分支机构仅对其从埃及获得的利润缴税。

### 2.5 股息征税

2014年，埃及首次引入了股息税，随后于2015年8月进行了修订。

居民企业向当地居民或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分配的股息应缴纳10%的预扣税，但是，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该税率可降低至5%：

- 股东持有分公司25%以上的股本或表决权；且
- 该股份至少持有两年。

在接收者层面（如果是居民企业），股息收入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提是相关成本不可扣除。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律包括对控股公司的参与免税，其中90%的股息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只有10%的股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意味着股息的税率为2.25% (10%\*22.5%)。但是，要获得参与免税，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股东持有分公司25%以上的股本或表决权；且
- 该股份至少持有两年。

居民个人每年的投资证券组合超过1万埃及镑（659美元），其所得股息须缴付10%的预扣税，而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预扣税可降至5%：

- 股东持有分公司25%以上的股本或表决权；且
- 该股份至少持有两年。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相关成本不可扣除，股息就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如果居民个人每年的投资证券组合不超过1万埃及镑（659美元），那么他们获得的股息就不用缴税。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埃及只是其专业、商业或工业活动的中心，居民个人从海外投资的股票中获得的股息应遵守正常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在当地应纳税款范围内支付的任何国外税款可进行国外税收抵免。然而，以股份形式（股票派息）获得股息的股东不应缴纳股息预扣税。

如果通过私募股权从在埃及运营的外国公司取得的利润在私募股权的财政年度结束后60天内未被汇回，则应视为已作为股息分配。在这种情况下，被视为已分配的股息将缴纳5%的预扣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居民和非居民股东出售埃及上市股票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均需缴纳10%的预扣税。自2015年5月17日起，该税已暂停征收两年。

然而，该暂停时间延长了三年，至2020年5月16日结束。因此，2020年5月17日之前，不得对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征收或扣缴资本利得税。但是，居民股东和非居民股东出售未上市埃及股票所实现的资本利得须缴纳22.5%的资本利得税，如果是个人股东，资本利得将计入其收入，因此须缴纳高达22.5%的累进税。

## 2.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 2.8 使用税务亏损

税收损失最多可结转5年。长期合同产生的损失可以无限期向前结转，以抵消相同合同的利润。还应该指出，在埃及境外发生的损失不能抵消在埃及产生的应税利润。

## 2.9 主要税务优惠

2017年出台的新投资法也提供了一些激励措施和税收减免，特别是针对绿地投资。新的法律已经生效，包括一些值得注意的修改，如恢复以前被废除的私人免税区，此外，它提供了一些奖励，如免税、统一关税税率和自由土地。它还注重通过电子系统简化公司注册过程和所有公司程序。

该法律还规定了某些可以成立公司并从法律激励措施中受益的活动，该列表并非排他性的，可以根据部长法令纳入其他活动。实施细则对投资活动作出如下规定：

- 工业活动：（包括生产线、建筑设计、公用事业、电影制作、烟酒行业除外的工业开发）；
- 农业和动物、家禽和鱼类生产；
- 贸易部门（旨在发展内部投资的项目）；
- 教育部门；
- 卫生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旅游业；
- 住房、建设和建筑；
- 体育；
- 电力和动力；
- 石油；
- 水利部门；
- 通信和信息技术。

## 2.10 预扣税

任何埃及实体都有义务在付款时就任何超过300埃及镑的款项向任何当地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支付预扣税。适用于现场支付本地服务及日用品的预付税最近更新如下：

- 承包和供应1%
- 所有类型的服务3.0%
- 佣金5.0%

这些预扣税付款是供应商/供货商所得税负债的预付账款。所得金额纳入个人或法人的收入中，并根据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但是，已缴付的预扣税会抵免应缴总税。

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向非居民（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支付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服务的任何埃及实体必须在付款时申请20%的

预扣税。根据埃及与收款国签订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上述税率可能会降低或取消。

损失：上一年度的亏损可以用来减少公司下一年度的应纳税利润。如果损失还有剩余部分，可以每年转移到下一年。税收损失最多可结转5年。如果一家公司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且该公司已结转了以前年度的亏损，则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该公司无法结转亏损：

- 如果所有权变更的百分比超过公司股份、报价或投票权的50%，且
- 公司活动发生变化，且
- 该公司是一家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未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有权结转亏损。

## 2.11 转让定价

自2005年第91号所得税法颁布之日起，埃及税法包含了基于独立交易原则的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特定税收条款。如果一家企业在埃及的应纳税所得额因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的约定不一致而减少，则税务机关可以调整该企业的收入。但是，根据埃及税法，可以提前与税务部门就转让定价政策（预约定价协议(APA)）达成协议。预约定价协议确保在提交纳税申报表后转让价格不会受到质疑，因此，消除了因转让价格调整而延迟支付税款的罚款和利息风险。埃及税务协会(ETA)与经合组织联合发布了转让定价指南。这些指南建议纳税人在对其集团内交易定价时应用独立交易原则，并概述纳税人应保留的文件，作为证明其遵守独立交易原则的证据。2018年10月，埃及税务协会发布了新的更新后的转让定价指南，取代了2010年发布的旧指南。2019年5月，埃及税务协会发布了国别报告实用手册(CbCr)，新手册概述了与国别报告(CbCr)相关的常见问题。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所有公司都必须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且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 罚款政策

在以下情况下，罚款五千至二十万埃及镑：在到期日后超过60天内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如果在三年内再次发生此类情况，上述处罚可增加一倍或两倍。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从支付给埃及人和在埃及工作的外国人的款项中，从源头上扣缴该税。居民个人在埃及境内所得的净收入总额以及商业、工业或专业活动中心在埃及境内的居民个人在埃及境外所得的收入都要征税。根据埃及所得法的定义，埃及纳税居民从埃及境外（即境外投资）获得的投资收入（即股息和资本利得）在埃及应纳税，作为商业收入。非居民个人在埃及所得的收入也要征税。

### 3.2 税率

在免除7,000埃及镑(461美元)的个人免税额后，个人所得税根据

累进税率计算，累进税率更新如下：

- 收入7,200埃及镑(474美元)以下不征税无税收抵免；
- 收入超过7,201埃及镑(475美元)至30,000埃及镑(1,980美元)征税10%，可享受80%的税收抵免；
- 收入超过30,001埃及镑(1,981美元)至45,000埃及镑(3,000美元)征税15%，可享受40%的税收抵免；
- 收入超过45,001埃及镑(3,001美元)至200,000埃及镑(13,200美元)征税20%，可享受5%的税收抵免；且
- 收入超过200,001埃及镑(13,201美元)征税22.5%，无税收抵免。应缴税款应按各等级的税率计算。

### 3.3 课税年度

纳税年度是纳税人的财政年度。

###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个人免税额7,000埃及镑(461美元)。

###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 3.9 预扣税

不适用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不适用

### 3.11 填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不适用

#### 罚款政策

不适用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社会保险管理局

### 4.2 供款基准

新法律在私营部门按以下比例分配雇主和雇员每月的缴费比例，该比例将根据雇员的社会保险工资计算。

### 4.3 供款率

雇主及雇员须按雇员的薪金总额计算供款(不包括获豁免的津贴)比

例分别为12%及9%。每一级供款率将每七年增加0.5%，达到26%的最高综合供款率。

## 4.4 税务扣减额

不适用

##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2016年9月7日，埃及政府实施了一项全面的增值税计划，该计划取代了先前的一般销售税制度。该法律已于2016年9月8日生效。

### 5.2 税率

大多数商品和服务适用14%的增值税标准税率。用于生产应税货物、非应税货物或者提供劳务的机器设备，按5%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出口商品和服务需缴纳0%的增值税。某些产品须按单位缴纳不同税率/金额的消费税，而某些产品和服务须同时缴纳消费税和增值税。

### 5.3 注册

在2016年9月7日之前的12个月内销售应税货物或服务且营业额至少为500,000埃及镑(相当于31,250美元)的任何个人或法人必须在30天内登记增值税。允许尚未达到该门槛的个人/法人自愿登记。

### 5.4 填交要求

应在税务会计月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增值税和/或消费税(表)应付税金月度申报表，但4月份除外，4月份应不迟于每年6月15日提交。从2019年1月开始，纳税人有义务通过埃及税务协会门户网站提交月度电子增值税申报表。即使在纳税期内未进行任何销售，也必须提交申报表。如果没有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纳税申报单，埃及税务当局有权自行评估。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埃及政府已与不同国家签订了近60项税收协定。这些条约建立了一个与其他国家分享征税权的体系，以促进跨境投资和贸易。对于向非居民支付的在国内或国外提供服务的款项，标准税率为20%。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签署条约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荷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韩国、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地区、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也门

请注意，与阿曼和苏丹的条约仍然悬而未决，尚未执行。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印花税是根据1980年第111号法律及其修订案而发布的，截至2006年8月，印花税的主要应税金额如下：埃及银行的贷款和信贷额度为0.4%。按每季度最高信用余额的0.1%计算(银行承担50%，客户承担50%)。

广告的税率为20%；博彩、彩票等行业利润的征收税率为15%、20%和60%；政府部门/单位在当地款项的税率为2.4%；水、电、气的供应和消耗有不同的税率。所有证券的买卖，无论是埃及证券还是外国证券，上市证券还是非上市证券，都将征收一定比例的印花税，但不扣除以下任何费用：从2017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千分之二点五由买卖双方共同承担并平分；从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千分之三由卖方和买方承担并平分；如果有收购(指收购或出售超过33%)，则将征收印花税，税率为千分之三由卖方承担，千分之三由买方承担。

## 7.2 物业税

房地产税是对全国所有已建成房地产单位等征收的年度税。该税应从2013年7月开始征收，之后每年1月开始征收。应付税款应分两期等额征收。第一笔应在6月底之前收取，第二笔应在同年12月底之前收取。纳税人可以在缴纳第一期税款的当日全额缴纳税款。每个省都应该成立评估委员会，负责评估已建成房地产单位的市场价值。评估应基于这些房地产单位的属性分类，根据建筑标准、地理位置和附属公用设施进行。然后将房地产的资本价值计算为市场价值的60%。最后，资本价值的3%被视为房地产的年租金价值。该评估将适用于五年期限。这不应导致用于住宅目的的已建房地产单位的租金价值提高超过先前重新评估价值的30%，或超过用于非住宅目的的房地产先前重新评估价值的45%。税率为应纳税房地产单位年租金价值的10%。

## 7.3 遗产税

不适用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营业税：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不适用

## 联系方式

联系人：Amr Rabea

电话(连区号)：+20 1222461555

电邮地址：a.safwat@reanda-smc.com



# 德国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2 货币

欧元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民法合营公司
- 注册商业企业
- 一般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股份两合公司
- 独资企业
- 有限责任创业公司

### 1.4 外汇管制

不受外汇管制，但是如果转账超出一万欧元，则需提交报关单。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在过去几十年德国经历了蓬勃的经济发展。

从传统上讲，制造业及其相关服务业是德国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催化剂。德国不仅诞生了许多全球性企业，还孕育了大量各个领域领先的中小型企业。

此外，德国的经济环境主要以出口为导向，有完善的法律保障，保持着稳定的增长。

### 1.6 税务机关

名称：联邦中央税务局及各州的地方税务局

官方网站：[http://www.bzst.de/EN/Home/home\\_node.html](http://www.bzst.de/EN/Home/home_node.html)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计税依据是企业根据德国商法(会计权责发生制)编制的财务报表所载的净利润。然而，根据商法，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额有所不同。

可减免税费用在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中有所规定。

一般而言，正常合理的营业开支可以从公司总收入里抵扣，但个人税款、罚款、监事会报酬的50%不得抵扣。

各种类型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其他企业，如合营企业、协会和基金会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需按照个人税率缴纳所得税和贸易税(贸易税减少了所得

税的支付，因为对已付贸易税进行了抵免)。

凡是管理部门或注册办公地在德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均需承担全额纳税义务。

### 2.2 税率

在企业层面，对留存和已分配利润按15%的统一税率征收。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税款的支付可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

除此以外，征收企业应税额的5.5%作为团结附加税。

此外，还应缴纳7%至17.5%的地方贸易税。因此，实际企业税税率达到30%左右。

### 2.3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为日历年，但企业可以采用不同于日历年期的会计年度。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承担无条件纳税义务的居民企业需对其全球收入缴税。管理部门和注册办公地均不在德国的非居民企业仅需对其来源于德国的收入缴税。

### 2.5 股息征税

居民企业95%的股息免税，其余5%为不可扣减的营业开支，按1.5%左右的税率纳税，其中包含地方贸易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没有明确的资本利得税，因为资本利得已计入应纳税营业收入。

然而，出售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享受95%的免税。余下的5%视为不可扣减的营业开支。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参见“预扣税”

### 2.8 使用税务亏损

税损可以冲抵同一年的利润，剩下的税损可退算或结转。税损退算只可享受一年，但结转没有时间限制。

为了保证最低征税额，退算税损不能超过100万欧元。100万欧元以下的税损结转没有限制，超过100万欧元只允许冲抵60%的收入，未能冲抵的税损进行结转。公司的所有权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未来亏损结转的全部或部分亏损。

### 2.9 主要税务优惠

为了推动东德经济发展，扶助新公司创办，推广新能源，引入了多种税收优惠计划。

### 2.10 预扣税

需要进行预扣税的项目包括：股息、从德国金融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以及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股息和利息收入，含团结附加税的税率为26.675%。扣除有可能对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预扣税的40%的退税，实际税率为15.825%(未考虑双重征税协议下的其他可能的减税)。

对于特许权使用费，法定税率为25%。

在欧盟内，支付股息不需要征收预扣税(需满足外资控股公司的实质要求)。除此之外，如果国外收款人来自双重征税协议国家，则不征收预扣税。

## 2.11 转让定价

相关方进行交易必须满足公平交易原则：即同一交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也能成立。行政指令提供了标准的转让定价方法，德国税务机关已采用。涉及的纳税人有责任配合，并将全部重要信息存档。

关联企业之间对一些功能进行跨境转让的，要对转出国境的“潜在利润”征收出境税。

一般而言，如果税务审计员在税务审计期间提出文件提交要求，则要在提出要求后的60日内提交文件。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于次年的7月31日之前提交企业税最终申报表(企业咨询了税务顾问的，该截止日期可以延长。在此情况下，需在后年的2月29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以及地方贸易税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申报表。

### 罚款政策

逾期提交：课以应缴税款的10%，不超过25,000欧元。

逾期支付：每月对积欠税款课以1%的罚款。

审计后评定出的税金：无罚金，但是从评定生效所在日历年份后的15个月起每月课以0.5%利息。

### 转让定价的文档：

无存档或存档不完整：对任何转移定价调整，课以5~10%惩罚性罚款，最少5000欧元。

逾期提交文档：至少每日罚款100欧元，封顶一百万欧元。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企业税是每年一评，但是季度预付款要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支付。

地方贸易税到期日在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如果个人住所地在德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德国，就视为居民纳税人。个人在德国境内渡过六个月以上，就视为其经常居住地在德国。住所是指个人有权处置的任何永久房屋。对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的收入征税，而非居民纳税人按其源自德国的收入征税。

应税收入是指就业、经商、贸易、农业、林业、独立就业、出租、资本利得及其他收入的总和。

## 3.2 税率

税率从对2020年超出9,408欧元的收入征收14%起，递增到对超出250,731欧元的收入征收45%。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个人所得

税的支付可以延迟至2020年12月30日。

按照应缴所得额，再征收5.5%的团结附加税，以及9%的教会税。

## 3.3 课税年度

税务年度就是日历年。

## 3.4 免税额及扣除

任何纳税人都享受个人收入的免税额，目前是9,408欧元(2020年度)，对儿童还有抵扣。此外，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个人还可将特定保险费，专业培训费，捐赠，赡养费，教会税，等支出抵减收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至2020年底实行短期补贴政策。

一般而言，和收入形成有关联的费用是可抵扣的。

## 3.5 股息征税

从私人资本投资获得的收入，在来源地课以预扣税(25%或26.275%含团结附加税)。对股息课以统一税率25%外加5.5%团结附加税。

小股东股份出让获得收益(<1%总股本)归入预扣税范围。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如果持有不足十年即出售私有产权和物业需征税，除此之外的其他资产必须至少持有一年再出售。

## 3.7 利息收入征税

参看“预扣税”。利息收入也课以统一税率25%外加5.5%团结附加税。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同一年内的亏损可以冲抵收益，剩下的亏损可以从以前年度收入抵扣或结转至以后年度抵扣。从以前年度抵扣只可享受一年，而结转至以后年度不受时间限制。损失抵扣以前年度收入可高达一百万欧元(合并评定的夫妇，限额为两百万欧元)，损失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样可高达一百万欧元(合并评定夫妇，限额为两百万欧元)，且不受时间限制，超过一百万欧元的收入的60%可以被剩余的结转损失冲抵。

## 3.9 预扣税

参看前文“预扣税”(2.10)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按月预提工资税。工资税要按月申报和缴付。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要在下年的7月31日之前提出退税申请(如果个人聘请税务顾问代为报税，这个截止期可以延期至下年度的2月29日之前提出申报)。如果纳税人在就业之外获得收入，必须按季度预付。

### 罚款政策

延迟申报：罚款最高可达应纳税的10%。自2019年起退税申报的延迟罚金为每月25欧元。

延迟缴税：每月对滞纳部分课以1%罚款。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参看“罚款”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联邦卫生部、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 4.2 供款基准

德国社会保障体系基于五个部分：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险，长期护理保险。雇主和雇工都有义务缴付，多数情况是承担对等份额。

雇工的付费直接由雇主从总工资扣出，并和雇主的那份付费一起转汇到负责收费的保险公司。

雇主承担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总付费的 50%。

## 4.3 供款率

**雇主付费：**

养老保险：9.45%

医疗保险：7.3%

失业险：1.5%

长期护理险：1.025%

意外险：1.6%

**雇员付费：**

养老保险：9.45%

医疗保险：8.2%

失业险：1.5%

长期护理险：1.025%

## 4.4 税务扣减额

对于雇工的缴费，可申请抵税。如果雇工的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险缴费没达到合计抵扣额度1,900欧元，还可申请用其他保险缴费来抵扣。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在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各阶段征收，对各个生产阶段的增值部分课税。(各阶段净值原则)。更精确地讲，增值税企业主完成的货物销售和提供服务，以及在欧盟内部取得和进口货物，都是应税活动。

增值税企业主计算向顾客收取的销项增值税，扣除支付给供货商的进项增值税，结果就是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者退税的金额。

如此，最终的负担传给了顾客，因为顾客无权抵扣增值税。

## 5.2 税率

19%，对于“必需品”降为 7%。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增值税的一般税率将为16%，对于必须品则降为5%。从企业角度来说，税金的支付可延迟至2020年12月30日。

免税交易：出口货物，欧盟内供货，金融和保险服务，医疗服务，社会福利活动，文化和教育活动。

## 5.3 注册

居民或非居民的企业主，如果上一个日历年营业额超过22,000

欧元(从2020年起)，且预期本年营业额超过50,000欧元，必须登记。

## 5.4 填交要求

企业主必须按季度申报流转税，并支付相应的应缴税额。如果前一年应缴增值税超过7500欧元，则需按月完成申报。另外，初创企业也需按月申报增值税。在申报期结束前十日内，以电子方式申报。如果税款已经支付，可以延期下个月10号之前。在下个月7月31日之前提交年度增值税申报表。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双重课税协定，针对各种类型的所得税确保减免双重课税，以防所涉及国家的歧视性征税。

针对源自国外的收入已在国外支付的税可以依据德国法律用来抵扣应缴税额。一般而言，外国预扣税可以冲抵。

或者，在国外的税额可以作经营开支而抵扣。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针对所得税的双重课税协议：

阿尔巴尼亚	爱尔兰	菲律宾
阿尔及利亚	以色列	波兰
阿根廷	意大利	葡萄牙
亚美尼亚	科特迪瓦	罗马尼亚
澳大利亚	牙买加	俄国
奥地利	日本	塞尔维亚
阿塞拜疆	泽西岛	新加坡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斯洛伐克
白俄罗斯	肯尼亚	斯洛文尼亚
比利时	科索沃	南非
玻利维亚	韩国	西班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科威特	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瑞典
加拿大	拉脱维亚	瑞士
中国	利比里亚	叙利亚
克罗地亚	列支敦士登	台湾
塞浦路斯	立陶宛	塔吉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卢森堡	泰国
丹麦	马其顿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厄瓜多尔	马来西亚	突尼斯
埃及	马耳他	土耳其
爱沙尼亚	毛里求斯	土库曼斯坦
芬兰	墨西哥	乌克兰
法国	摩尔多瓦	阿联酋
格鲁吉亚	蒙古	英国
加纳	黑山	美国
希腊	摩洛哥	乌拉圭
匈牙利	纳米比亚	乌兹别克斯坦
冰岛	荷兰	委内瑞拉
印度	新西兰	越南
印度尼西亚	挪威	赞比亚
伊朗	巴基斯坦	津巴布韦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无

### 7.2 物业税

房地产税对德国土地或建筑的业主征收。税率依赖于地产类型。可分两类：

- 农业和林业用的房地产
- 建筑用房地产或者带有建筑的地产

房地产税税率依赖于房地产类型。比如，（半）独立式住宅价值 60000 欧元以内，这种用途的房地产税率 0.26%；其他类型房地产均为 0.35% (包括商业用途房地产)。

房地产价值乘以税率的结果还再乘以地方乘数。这个地方乘数由各地规定 (比如, 350 %)。

### 7.3 遗产税

馈赠和继承税：按照给与者和接受者之间亲属远近关系采用不同税率，7% ~50%；

对于企业有许多免税项目。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营业税：**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房地产转让税：地方按照购买价，征收房地产转让税，总税率水平 (按评估价的 3.5 ~ 6.5% 定)。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chim Siegmann: [asiegmann@lehleiter.de](mailto:asiegmann@lehleiter.de)

Jochen Waldvogel: [Waldvogel@lehleiter.de](mailto:Waldvogel@lehleiter.de)

Weiwei Liu: [contact@weiweiliu.com](mailto:contact@weiweiliu.com)

**电话(连区号)：** +49 7132 9680

德  
国



# 希腊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希腊

### 1.2 货币

欧元(EUR)

### 1.3 主要经营实体

公司(SA)、有限责任公司(EPE)、私人公司(PC)、普通合伙企业(OE)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EE)

### 1.4 外汇管制

自2019年9月1日起，取消了对现金提取和资金转移(资本管制)的限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尽管在2019年年中采取了扩张性财政措施，但2019年基本预算盈余仍将保持在GDP的3.8%的高位。2020年预算包括大规模减税以及扩大课税基础的措施，并在较小程度上合理化支出，将支持增长并将基本盈余降低到GDP的3.5%。雄心勃勃的改革需要持续提高就业率，特别是妇女和年轻人的就业率，以及投资和生产率增长。在旅游收入的推动下，出口正在推动经济复苏。尽管外部需求疲软，但改革带来的价格竞争力提升正在支持商品出口。

### 1.6 税务机关

名称：财政部，独立公共收入管理局

官方网站：<https://www.aade.gr/>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居民实体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须纳税；非居民实体仅对来自希腊的收入征税。外国公司在希腊的分支机构的利润计算方法与法人实体的利润计算方法相同，征税税率相同。

### 2.2 税率

####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24%

分支机构税率 24%

资本收益率 24%

### 2.3 课税年度

该会计年度于12月31日或6月30日结束。外国集团的子公司可以使用其他的年终日期。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在股息分配、从利润中支付给董事费用等分配之前，对公司的年利

润总额征收公司税。正常营业费用可从税收中扣除，但前提是这些费用不包括在不可扣除费用的清单中，且是为实体的利益而产生的，并反映发生年度帐簿中记录的真实交易。

### 2.5 股息征税

从符合参股免税资格的(国内或欧盟居民)子公司获得的股息(即，至少24个月不间断地持有10%的最低参股等)免征企业税(见“参与免税”)。从不符合参股免税资格的子公司获得的股息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纳税年度所得额的24%)作为正常营业收入征税，某些抵免额可用于充当前已缴纳的税款。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公司产生的资本利得原则上按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纳税年度所得额的24%)作为普通业务利润征税。如果满足某些要求，则股份转让产生的资本收益可获得豁免(见下文“参与豁免”)。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向居民和非居民支付的利息的预扣税率为15%，除非在后者的情况下，该税率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降低，或者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豁免向公司支付的利息，该指令已纳入《希腊税收立法》。

### 2.8 使用税务亏损

税收损失可以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并抵消这五个纳税年度的应税利润。在所有权变更比例超过33%的情况下，如果该实体在同一财年和/或下一财年内也改变了其业务活动，且与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前一财年相比，新业务活动的营业额占年营业额的比重超过50%，则税收损失结转权可能会丧失。不允移前减扣损失。

原则上，外国常设机构(PE)在国外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不得用于计算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的应税利润，也不得用于抵消未来利润，除非常设机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发生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EEA)国家，但希腊与这些国家缔结了税收协定，规定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希腊不免税。

### 2.9 主要税务优惠

某些投资有资格获得补贴。对某些研发费用可以进行加计扣除，使用合格专利取得的收入可以延期纳税。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对某些类别的符合条件的支出实行新的130%的加计扣除。

### 2.10 预扣税

#### 税率

税缴方式	居民	非居民
公司	公司	公司
股息	5%	5%
利息	15%	15%
特许权使用费	0%	20%
技术服务费	0%	0%/20%
股息	5%	5%

##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国内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在公平的条件下进行。希腊允许下列转让定价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定价法、交易净利润法、维持转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必须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国别报告和/或通报义务适用于在国别报告所涉及的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中集团综合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某些跨国企业集团。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希腊实行自我评估制度。公司实体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 罚款政策

逾期提交报税表、提交报税表不准确或未能提交报税表, 将会被罚款。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还需要提前缴纳相当于上一年度应付税款100%的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居民个人要对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征税。非本地居民只对从希腊获得的收入征税。应税收入包括就业收入、营业收入、资本收入(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收入), 以及转让房地产和有价证券获得的资本收益。每一类收入都要分别征税。

### 3.2 税率

#### 税率

	应税所得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	10,000欧元及以下	9%
(商业和就业收入)	10,001 - 20,000	22%
	20,001 - 30,000	28%
	30,001 - 40,000	36%
	40,001欧元以上	44%
资本利得税率		15%

### 3.3 课税年度

日历年

###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个人可能有资格享受特定的就业收入减税(金额取决于应税收入总额和子女人数)。

在希腊或欧盟/欧洲经济区, 纳税人必须使用一定的最低收入(按累进比例计算)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如借记卡或信用卡等)购买商品或服务。某些纳税人(如老年人或残疾纳税人)不受此义务约束。如果纳税人没有缴纳最低限额, 所得税的估税将增加最低要求付款额与实际付款额之间差额的22%。

### 3.5 股息征税

对于2020年1月1日当天或之后收到的股息, 支付给非本地居民的股息须缴纳5%的股息预扣税(从10%减少), 除非根据适用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如果符合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的要求(即, 至少

24个月的不间断时间内, 最低持有10%的股份), 根据反避税规则的规定(见“参与免税”), 则不适用于公司分配的预扣税。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税的税率为15%, 适用于出售证券(上市和非上市)和衍生品所产生的收益。至2022年12月31日, 房地产销售的资本利得税将暂停征收。

## 3.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所得税的税率为15%。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如果个人在任何12个月内希腊居住超过183天, 则其为希腊居民。在12个月期限结束的日历年, 个人被视为希腊税务居民。仅为旅游、医疗、治疗或类似个人目的而访问希腊的个人除外。如果个人的切身利益中心在希腊, 那么他们也被视为希腊居民。

## 3.9 预扣税

### 税率

税缴方式	居民	非居民
	个人	个人
股息	5%	5%
利息	15%	15%
特许权使用费	20%	20%
技术服务费	20%	20%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呈报雇员的薪酬的法定义务

—须在下一课税年度1月1日起2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个人必须在相关日历年下一年的6月30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所得税分为三期, 每两个月等额缴纳一次, 第一期在7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到期, 其他期在9月和11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到期。

### 罚款政策

逾期申报、未申报或申报不准确将受到罚款和利息影响。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没有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但纳税人可以向财政部提出问题, 征求政府对此问题的非约束性意见。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希腊社会保障主要由第4387/2016号法律《统一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和养老制度改革》进行规定, 该法律已修订并正在实施。

### 4.2 供款基准

该法律规定, 除其他问题外, 将所有公共主要养老基金整合为一个基金(所谓的“统一社会保障机构”(E.Φ.K.A), 并将所有辅助养老和一次性福利基金整合为一个基金(所谓的“统一辅助社会保障和一次性福利基金”(E.T.E.A.E.Π.))。

## 4.3 供款率

雇主必须将雇员工资总额的24.81%缴入社会保险基金。大多数受薪雇员必须为该基金贡献约15.75%的资金。

## 4.4 税务扣减额

雇主对统一社会保险的供款可以免税。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根据供应地规则,当希腊为征税地时,对货物销售、服务提供和新建筑供应征收增值税。在欧盟内部收购或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商品,以及从欧盟或非欧盟供应商接收服务,也应缴纳增值税。

## 5.2 税率

### 税率

标准税率 24%

折合率 6%/ 13%

## 5.3 注册

在希腊生产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的非居民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希腊居民的登记门槛为1万欧元,进行远程销售的非居民的登记门槛为3.5万欧元。

##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退税应按季度或月度支付,这取决于增值税纳税人持有的账簿的类型。增值税纳税不一定在提交增值税退税后进行。如果应付的增值税金额不超过30欧元,则该负债转移到下一个纳税期间;如果到期金额超过100欧元,可以连续两个月等额分期付款,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第一期税款应于纳税申报表申报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缴纳,第二期税款应于次月最后一个营业日缴纳。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希腊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双重税收协议:国家名单,截至2020年12月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比利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韩国	科威特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摩尔多瓦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	圣马力诺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突尼斯
土耳其	阿联酋	英国
乌克兰	美国	乌兹别克斯坦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非住宅物业的租金须缴付3.6%的印花税(购物中心及物流中心除外,须缴付增值税)。

一般而言,贷款及利息可能需缴付2.4%的印花税。不过,也有一些豁免,主要是针对银行贷款和债券发行。

其他印花税可能适用于某些有限的情况。

## 7.2 物业税

位于希腊的房地产每年征收房地产所有权税。税收由两部分组成:主税和附加税。主税根据房产的面积、位置、区域价格、外观、年限、用途和其他特征计算。对于公司,附加税按公司所有财产总税额的0.55%计算。公司占用的财产需缴纳0.1%的附加税。对于个人,如果总价值超过25万欧元,则根据纳税人所有财产的总税收价值计算附加税。附加税率范围为0.15%至1.15%,具体取决于财产的价值。

对于公司来说,每年还会征收房产税价值15%的特别税,但会有某些豁免。如果公司披露其股东人数达到个人或合格投资公司/基金的水平,则通常不应缴纳税款。

市政当局应缴纳特殊房地产税,税率从0.025%到0.035%不等。

## 7.3 遗产税

对于近亲属,在扣除免税金额后,对房地产的“纳税价值”征收1%至10%的遗产税,这取决于纳税人与死者的关系。对于其他继承人,适用的税率为0%至40%。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 营业税

船舶公司、协调中心、房地产投资公司、共同基金等也适用特殊税制。

### 消费税或其他

除转让税(如房地产税)外,如果纳税人申报的收入(视同收入)不能证明收购是正当的,则收购还可能产生所得税。如果纳税人的实际收入(在纳税申报表中申报)与核定收入之间存在差异,则该差额应缴纳所得税,具体取决于收入的类型。

# 疫情下经济支持与重启措施

## 8.1 暂停缴纳税款和保险义务

具体来说:

- 将当前保险供款的缴费期限延长至2020年2月和3月,缴费期限分别为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0月31日。
- 将2020年3月31日到期的有效雇主商业安排分期付款以及每个安排的所有后续月度分期付款的截止日期延长三个月。
- 对税务局的认证债务给予25%的折扣,在暂停未使用的安排的认证债务(不含增值税)的分期付款,并在最初预计的期限内支付。对于税务局的认证债务,如果暂停未使用,则认证债

务(不包括增值税)安排的分期付款，并在最初预计的期限内支付。

- 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和个体企业(最多雇用五名工人)
- 暂停向2020年2月和3月的社会就业期保险公司支付当前供款。从2020年9月1日起，将分四个月分期支付这一个月的供款。
- 在2020年2月至3月就业期间，如果按期偿还，社保机构当前缴纳的保险费将减少25%。

## 8.2 就业措施

- 对所有未被中断经营的企业实施“保留雇用条款”，作为停止保险、税务责任和使用特别财政支援手段的条件。
- 明确禁止在公共部门下达命令后暂停运营的公司解雇员工，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视为无效。
- 从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的“特殊目的补偿”金额为800欧元，作为对因KAD而暂停运营的公司所有员工的特别财政支持，将在2020年4月的前10天支付。
- 上述雇员在公司暂停营业期间的全部保险，以他们的名义薪金计算。
- 向六类科学家提供600欧元的津贴。
- 对于属于受影响类别的雇主，将复活节津贴的支付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 8.3 融资措施

- 以偿还期长、利率低、一年不分期付款的特别贷款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
- 对于更新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贷款，暂停支付欠款至2020年9月30日。

## 8.4 个人卫生用品和防腐剂的增值税税率由24%降至6%。

## 8.5 于2020年3月、4月和5月到期的遗产、捐赠和父母福利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已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 8.6 暂停发布关于税收、制裁和罚款的初步和最终评估报告，直至2020年4月30日。

## 8.7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应付的商业证券(支票、汇票、本票)的付款日期暂停75天。

## 8.8 受影响企业的商业地产租金及企业员工的主要住宅租金将下调40%。这项措施在2020年9月之前是强制性的。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Panagiotis Apostolopoulos

电话(连区号): +30 211 182 54 51

电邮地址: contact@artiaporeia.gr



# 香港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香港

### 1.2 货币

港元(HKD)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私营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2019年，外围形势异常严峻，大部分经济体增长放缓，加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香港整体货物出口全年实质下跌4.7%。旅游服务输出受社会事件影响急挫，导致服务输出全年下跌10.4%，是有记录以来最大的年度跌幅。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来势汹汹，严重打击了香港的经济活动和市场情绪。与旅游及消费相关的行业正面临更大的冲击，步入严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去年八月公布了四轮支持企业和个人的措施，共涉及超过三百亿港元。

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去年先后公布了24项惠民及便利香港专业服务行业在大湾区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将进一步便利港人在大湾区发展、就业和居住，以及促进区内人流、物流和资金流。国家于2019年2月18日正式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大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另外，“一带一路”倡议今年迈进第七年，目前已有超过160个国家及国际组织加入。各方日益重视基础建设绿色化、债务可负担性及汇率风险。此外，人民币的使用程度将会提升。香港在基建融资、绿色金融、人民币产品和服务、保险，以及其它专业服务等方面，都可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多元化服务。

### 1.6 税务机关

名称：香港税务局(IRD)

官方网站：[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任何人士在香港从事任何行业、职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职业

或业务获得的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应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缴纳利润税。源于海外的收入，即使汇至香港，也无须缴纳利润税。个人纳税居民身份一般与利润税缴纳目的无关。

香港税务局采用属地概念作为征收利润税的基本概念。判断利润是否产生或源自香港，一般取决于纳税人如何以及在何地获取该利润。如果该利润产生于香港的业务，则须对该利润征收香港利润税。香港税务局印发的第21号《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说明了税务局对利润来源地的释义及做法。

### 2.2 税率

所有在香港应缴纳利润税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润税率进行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关联实体被指定以两级制利润税率征税。

在有关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计税基期完结时，有一个或多个关联实体在香港应缴纳利润税，则两级制利润税率只适用于被指定的其中一个，其余的关联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润税率。此外，如某实体已根据《税务条例》第14B(2)(a)条、第14D(5)(b)条、第14H(4)(b)条或第14J(5)(b)条作出选择，则两级制税率不适用于该实体。

两级制税率：

**不超过200万港元的应税利润：**

法团：8.25%；非法团企业：7.5%

**超过200万港元的应税利润：**

法团：16.5%；非法团企业：15%

如不适用两级制税率：

法团：16.5%；非法团企业：15%

### 2.3 课税年度

从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若年报结算日期并非3月31日，则相关课税年度于该日结束。两级制利润税率自2018/2019年生效。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 应税利润或调整后亏损是指在计税基期，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净利润或亏损，但资本收益或亏损除外。
- 使用知识产权所收到的款项，如特许权使用费、商标及专利，均被视为在香港从事任何行业、职业或业务所产生或来自香港的收益。其实际利润税率如下：

	适用两级制税率	不适用两级制税率
	不超过2,000,000港元的部分	超过2,000,000港元的部分
从非关联方获得的收入	2.475%	4.95%
从关联方获得的收入	8.25%	16.5%

- 因在香港从事任何行业、职业或业务而收取的补助金、津贴或类似资助形式的款项。
- 因转让可从财产收取收入的特定权利而获取的报酬。
- 任何金融机构因通过或由于在香港从事业务而从出售、到期赎回、出示存单或汇票而获得的利润。
- 源自香港，因出售、到期赎回、出示存单或汇票而获得的利润，非经营业务的个人所得的收益除外。

## 2.5 股息征税

一般无须在香港缴纳利润税，也无预提所得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 2.7 利息收入征税

于香港金融机构所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可豁免缴税。但并不适用于：

- 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
- 充当金融机构抵押品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 2.8 使用税务亏损

- 时间限制 - 税务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 不允许集团内公司税务亏损互相抵扣。同时，税务局亦限制为获得税收优惠，通过变更股权来动用税务亏损。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1) 资本免税额

包括工业建筑物免税额、商业建筑物免税额、厂房及机械装置折旧免税额及翻新津贴。

### 2) 离岸基金

由香港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全权管理的离岸基金无须缴税，鉴于其属于源自香港的、由“指定人士”进行或安排的六类交易。

### 3) 合格债务票据

自1996年5月24日起，在香港发行及原始到期期限不少于5年的合格债务票据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按照优惠税率，即普通利润税率的50%课税。自2003/2004课税年度起，此项税收优惠拓宽至包括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后在香港发行，及原始到期期限少于7年但不少于3年的“中期债务票据”。另外，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后，但在2018年4月1日之前于香港发行，及原始到期期限不少于7年的“长期债务票据”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无须缴纳利润税。

自2011年3月25日开始，50%的税收优惠进一步拓宽至包括在该日或之后，但在2018年4月1日之前发行的到期期限少于3年的“短期债务票据”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目前给予在2011年3月25日前发行的“中期债务票据”的税收优惠及“长期债务票据”的税收豁免维持不变。但是，对于在2011年3月25日当日或之后发行的合格债务票据，如在收取或累计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时，有关人士是该债务票据发行人的关联方，则上述税收优惠或豁免将不适用。

合格债务票据适用的税收豁免的涵盖范围已扩大。不论到期期

限的长短，在2018年4月1日当日或之后发行的合格债务票据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一律豁免征收利润税。但是，此项豁免须满足前文所述的条件，即，如在收取或累计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时，有关人士是该债务票据发行人的关联方，则有关税收豁免将不适用。

### 4) 研发经费

与纳税人的行业、职业或业务有关的核准研发机构款项可享受研发经费税收减免。

### 5) 环保设备

#### 环保设备支出

在产生该支出的计税基期内可完全免税。

#### 环保装置支出

在2018/2019课税年度以前，因任何环保装置产生的资本开支，可平均分五期进行税收减免，第一期于产生支出的课税年度的计税基期内进行，剩余四期于未来四个课税年度的计税基期内进行。

在2018/2019课税年度及以后，因任何此类环保装置产生的资本开支可在该支出发生的课税年度的计税基期内获全额免税。以往年度结转的任何剩余支出亦会在2018/2019课税年度全部扣减。

#### 环保车辆支出

在产生该支出的计税基期内可完全免税。

## 2.10 预扣税

股息	无预提所得税
利息	无预提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	实际税率如下
技术服务费	无预提所得税

#### 适用两级制税率的特许权使用费

##### 从非关联方获得收入的税率：

不超过2,000,000港元的部分 - 2.475%；超过2,000,000港元的部分 - 4.95%

##### 从关联方获得收入的税率：

不超过2,000,000港元的部分 - 8.25%；超过2,000,000港元的部分 - 16.5%

#### 不适用两级制税率的特许权使用费

从非关联方获得收入的税率：特许权总收入的4.95%

从关联方获得收入的税率：特许权总收入的16.5%

## 2.11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政策

《2018年税务(修正案)(第6号)条例》于2018年7月正式生效，把香港的转让定价法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打击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方案建议的文件要求纳入其中。2019年7月，香港税务局还发布了三份《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为纳税人在《税务条例》方面的事宜提供指引：

1.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58号》：转让定价文件要求和国别报告

2.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59号》：关联人士之间的转让定价
3.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60号》：归属于香港常设机构的利润

关联人士或非香港居民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如不适用上述《税务条例》中的转让定价相关条款，可参考《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5号：由于转让定价或利润再分配调整而免于双重征税》和《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6号：转让定价指引——方法和相关问题》进行处理。

纳税人可与香港税务局达成预先定价安排，将公平交易原则应用于与境外关联企业之间的受控交易。

#### 转让定价文件要求

- (1) 国别报告，其中载明与全球收入分配和已付税款有关的信息，以及关于跨国企业集团经济活动地点的某些指标；
- (2) 主文件，其中包含与集团所有组成实体有关的标准化信息；
- (3) 本地文件，指集团特定组成实体的重大交易。

主文件和本地文件要求概述

有效期	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义务人士	超过附表17I第2部所规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阈值的香港实体
所需文件	附表17I第3部列明的主文件和本地文件
豁免	<p>根据业务规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计期间的年收入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li> <li>· 会计期末资产总值不超过3亿港元</li> <li>· 会计期间实体的平均员工人数不超过100</li> </ul> <p>根据受控交易的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财产转让（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但不包括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不超过2.2亿港元</li> <li>·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交易不超过1.1亿港元</li> <li>· 无形资产转移不超过1.1亿港元</li> <li>· 其他交易不超过4400万港元</li> </ul> <p>完全免于准备本地文件的香港实体无须准备主文件。</p>
使用语言	英文或中文
时限	会计期结束后9个月内
提交	应评税人员要求
更新	每年；如果文件没有实质性更改，则允许将某些文件前滚3年
保留期	会计期结束后不少于7年
违规处罚	处以第5级罚款和法院命令；因不遵守法院命令而被处第6级罚款

若纳税人聘请税务代表，截止日期将延长至以下日期：

会计年度结束日期	聘请税务代表的一般申请日期
4月1日至11月30日	5月2日
12月1日至12月31日	8月15日
1月1日至3月31日	11月15

#### 罚款政策

若未及时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可能需要缴纳罚款。税务局局长有权提出检控，对违规行为增加或征收附加税款（以罚款的形式）。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度。下一课税年度的暂缴利润税需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利润进行征收和估计。若预期应税利润少于上年度的应税利润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递交税务局：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
- 以较迟者为准。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任何人在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收入，包括从任何职位或有收益的受雇工作、任何津贴中所得的收入，均须缴纳薪金税。

从任何职位或有收益的受雇工作中获得的收入包括：

- 工资、薪金、假期工资、酬金、佣金、奖金、退职工金、额外补贴或津贴
- 特定退休金或公积金
- 雇主或关联公司提供的免租居所的租赁价格或相关租赁补贴
- 在公司内取得的股份或股票认购权

如果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地点在香港，则董事袍金须要缴纳薪金税。

根据《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10号》，税务局一般会将以下工作视为非香港受雇工作，如果：(1) 雇佣合同在香港以外地区协商、签订和执行；(2) 雇主为非香港居民；及(3) 雇员的薪酬在香港以外地区支付。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种因素的受雇工作才会被视为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如果雇员已在香港以外地区缴纳所得税，且其工作收入须缴纳香港薪金税，则其可申请豁免缴纳该等收入的香港薪金税，条件是该雇员已获得该等收入，且已在他所提供的地区缴纳薪金税，且香港已与该地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3.2 税率

应缴税款按应税收入净额的累进税率，或（扣除免税额前的）净收入的标准税率，取两者中的较低者进行征收。应税收入净额指扣除减免额和免税额后的收入。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一般利润税纳税申报表发布日期：4月1日

一般截止日期：5月2日

课税年度2019/2020	
不超过50,000港元	2%
50,000 - 100,000港元	6%
100,000 - 150,000港元	10%
150,000 - 200,000港元	14%
超过200,000港元	17%
标准税率	15%

最高应缴税款不高于按照15%的标准税率对个人工作收入（扣除免税额和慈善捐款）征收的税款，但不扣除个人免税额。已婚夫妇可以选择合并或单独评税。

### 3.3 课税年度

从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

### 3.4 免税额及扣除

#### 1) 免税额

课税年度2019/2020 (单位: 港元)	
基本免税额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子女免税额 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 (每名)	
· 出生年度	240,000
· 其后年度	120,000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免税额 年龄60岁或以上	
· 不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100,000
年龄55岁至59岁	
· 不与纳税人同住	25,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37,500
单亲免税额	132,000
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供养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 2) 扣除额

扣除额包括获得应税收入时产生的，且必须是完全、仅在此期间内产生的必要费用。

在2018/2019课税年度及其后年度，香港税务局将进一步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提供税款减免：(1)认购合格的年金保费，或(2)根据政府的自愿健康保险计划为其自己或家属购买合格的健康保险产品。

###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就香港居民而言，如果他/她是独资经营者、企业合伙人或是产权人，其可以选择个人入息课税。通过合并薪金税、利润税和不动产税下的应税收入，并调整特定的扣除额，可减少整体税款金额。在扣除免税额及扣除额后，其余额将按薪金税的税率缴纳税款。个人入息课税允许纳税人扣除租赁财产产生的贷款利息，并抵消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业务亏损。

### 3.9 预扣税

雇主没有义务为雇员预扣薪金税，除非：

- 对于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雇主有义务预扣足以产生应付税款的款项。
- 对于即将离开香港为期超过1个月的员工，雇主应预扣全数应付予他的款项，直至雇员已清缴税项。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法定责任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

- 开始雇用时须于3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截至3月31日的持续雇佣，须要在下一个课税年度的4月1日起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终止雇佣，须于终止雇佣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离开香港，须于离港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并预扣款项以清缴税项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雇主申报表

到期日	4月1日
申报截止日期	5月2日

个人申报表

发出日期	5月2日
一般到期日	6月2日
独资企业业务截止日期	8月2日

如果纳税人以电子报税方式申报，截止日期将会自动延长1个月。

如果由税务代表办理申报，截止日期将会再延长1个月。

#### 罚款政策

若未按时呈交申报表给税务局，可能面临罚款。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或10%附加费，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短。

下一课税年度的暂缴薪金税须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收入净额进行征收和估计。

若缴纳暂缴税的课税年度的应税收入净额可能少于上一年度的应税收入净额的90%，或纳税人有资格获得免税额，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期限内送交税务局：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以较迟者为准。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负责规管及监督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的运作。

## 4.2 供款基准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是香港政府推出的以雇佣为基础的退休储蓄计划。强制性公积金缴费投入于受托人及服务供应方管理的强制性公积金。凡年满18岁而未满65岁的雇员及自雇人士均须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强制性公积金缴款到65岁方可提取。存在以下情况的，可提前提取：年届60岁并提早退休，永久离开香港，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罹患不治之症，死亡，账户结余不超过5,000港元，且过去12个月没有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缴款。

## 4.3 供款率

雇员及雇主双方须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作出缴款，雇员缴款额为有关收入的5%。对于月薪制雇员，最低及最高有关收入级别分别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对于每月有关收入低于7,100港元的雇员，雇员无需缴款，但其雇主仍须按规定缴款。

## 4.4 税务扣减额

对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中雇员缴纳的强制性款项，雇员可以申请最高18,000港元的扣除额。自愿性缴纳部分不可扣减。

根据《雇佣条例》支付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均无须缴纳薪金税。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不适用。

## 5.2 税率

不适用。

## 5.3 注册

不适用。

## 5.4 填交要求

不适用。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在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后，如同一项利润已在海外缴纳税款，可抵扣利润税，但只可抵扣同一收入在香港的应缴税款。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截至目前，香港已与以下国家/地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

奥地利	加拿大	格恩西岛
比利时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白俄罗斯	爱沙尼亚	印度
文莱	芬兰	印度尼西亚
柬埔寨	法国	爱尔兰

意大利	马来西亚	沙特阿拉伯
日本	马耳他	南非
泽西岛	墨西哥	西班牙
韩国	荷兰	瑞士
科威特	新西兰	泰国
拉脱维亚	巴基斯坦	阿联酋
列支敦士登	葡萄牙	英国
卢森堡	卡塔尔	越南
澳门(尚未生效)	罗马尼亚	
中国大陆	俄罗斯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 1) 计税依据

《印花税条例》对某些特定类型的凭证征收税款，其中包括：

- 香港不动产转让
- 香港不动产租约
- 香港股票转让

如果香港的不动产或香港股票的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印花税以转让当天的市场价格计算。

### 2) 税率

不动产

#### (i) 从价印花税

不动产价值	第一标准税率	第二标准税率
2,000,000港元及以下	1.50%	1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00%	1.50%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50%	2.25%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6.00%	3.00%
6,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7.50%	3.75%
20,000,001港元及以上	8.50%	4.25%

附注：

1. 每进入一个更高的价值级别可获得边际税务减免。
2. 第二标准税率只适用于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购买的住宅物业，且该永久性居民在购买该住宅物业时，在香港不拥有其他住宅物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按第一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

#### (ii) 处置住宅物业的额外印花税

若个人或公司在购买住宅物业的36个月内出售该物业，该转让须缴纳额外印花税（除非获得豁免）。额外印花税是指在对住宅物业的出售征收从价印花税之后，额外征收的税款（在特定情况下可获豁免）。额外印花税是根据转售物业的购买价格或市场价值（取较高者）按以下的税率计算。

持有期	税率
持有物业6个月或以内	20%
持有物业超过6个月但短于12个月	15%
持有物业超过12个月但短于36个月	10%

### (iii) 购买住宅物业的买家印花税

除非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自住物业，否则任何人士(包括有限公司)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购买任何住宅物业时，都必须对住宅物业出售协议及售卖转易契约缴纳买家印花税。在适用情况下，除从业印花税和额外印花税外，买家印花税对所有住宅物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

#### 香港不动产租约

就租约而言，印花税按特定税率对年租征收。税率取决于租约长短，如下所示：

租约期限	
无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不超过一年	0.25%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三年	0.50%
超过三年	1.00%

#### 香港股票及不记名票据

股票交易的印花税按每次交易价值的0.2% (每1,000港元征收2港元)征收。

## 7.2 物业税

### 1) 计税依据和税率

物业税的征收对象为任何位于香港的土地或建筑的业主，按照标准税率(15%)对该土地或建筑的应评税净值进行征收。应评税值为取得该土地或建筑的使用权在该课税年度向业主支付的价值(以金钱或金钱的价值衡量)。应评税净值为应评税值减去业主支付的税率和维修及支出的法定扣除额。

若公司的物业租金收入以利润税评税，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豁免物业税。

### 2) 申报期限

一般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2日。

### 3) 缴纳物业税及暂缴物业税延期申请

延期缴纳物业税款将征收5%或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的长度。

暂缴物业税需根据上一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值进行估计。

若预期应评税值少于上一年度应评税值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期限内送交税务局：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以较迟者为准。

## 7.3 遗产税

自2006年2月11日起，取消遗产税。个人在香港持有的物业在其去世后，将不对物业价值征收遗产税。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 营业税

不适用。

###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 疫情下经济支持与重启措施

### 8.1 概述

鉴于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前所未见的挑战，政府成立了防疫抗疫基金，并先后推出三轮纾困措施。由于防疫抗疫基金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更多实时财务援助，因此并没有制定针对COVID-19疫情的税务减免措施。

除防疫抗疫基金外，税务局还推出了其他若干纾困措施：

- 2018/2019课税年度税款缴纳截止日期自动顺延3个月
- 有条件豁免分期缴付税单的附加费
- 防疫抗疫基金纾困措施的免税安排

### 8.2 适用范围

- 薪金税
- 利润税
- 个人入息课税

### 8.3 纾困措施：2018/2019课税年度税款缴纳截止日期自动顺延3个月

为纾缓企业和个人因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带来的财政负担和现金流问题，行政长官于4月8日公布了一系列纾困措施，当中包括为2020年4月至6月到期的2018/2019课税年度的薪金税、个人入息课税及利润税的截止日期自动顺延3个月，纳税人无需作出申请。

该纾困措施不适用于离港清税的人士以及缴纳不动产税的纳税人。

- 适用课税年度：2018/2019

### 8.4 纾困措施：有条件豁免分期缴付税单的附加费

因财政困难而未能按时清缴税款的纳税人，可在税单缴税截止日期前向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税。一般情况下，税务局可能对缴税截止日期仍未清缴的税款加征不高于5%的附加费；而在缴税截止日期6个月后仍未缴付的税款(包括税款及5%的附加费)，则会加征不高于10%的附加费。

为支持公司及个人纳税人缴付2018/2019及2019/2020课税年度的税款，凡因财政困难获批准分期缴付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之间的(适用于2018/2019课税年度)，或于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之间(适用于2019/2020课税年度)的薪金税、利润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单的纳税人，如能按期缴付所有分期款项，可豁免征收附加费，最长期限为一年，从税单的缴税截止日期起计。

如果纳税人未能按照分期缴税安排准时缴付分期款项，有关分期安排会被取消，并且所有尚未清缴的税款会被加征不高于5%的附加费。

- 适用课税年度：2018/2019及2019/2020

### 8.5 纾困措施：防疫抗疫基金纾困措施的免税安排

尽管防疫抗疫基金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财务援助，但除部分措施不对所发放的基金款项施加纳税义务外，其他措施可能会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施加纳税义务。

为使企业和个人能充分受惠于基金的援助，“豁免薪金税及利润税(防疫抗疫基金)令”于2020年5月29日颁布并生效。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该命令豁免个人及企业对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财政援助或纾困措施缴付薪金税及利润税。

该命令的附件概述了三轮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税务处理方式。如防疫抗疫基金推出进一步措施，政府亦将继续采取相同原则提供免税安排。

- 适用课税年度: 2019/2020及其后所有课税年度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兆玮

欧阳天华

余广文

陈乐生

蔡恩泉

高佩晶

植嘉慧

曾卓斌

电话(连区号): +852 2541 4188

电邮地址: franklin@hkreanda.com

ellisay@hkreanda.com

tanny@hkreanda.com

lschan@hkreanda.com

kennychoi@hkreanda.com

mayko@hkreanda.com

janet@hkreanda.com

nelsonstsang@hkreanda.com



# 印尼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印度尼西亚

### 1.2 货币

印尼盾 (IDR)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个人或独资企业
- 有限合伙制企业 (简称 CV 或又称 “Persekutuan Komanditer”)
- 民间联合会 (又称 “Persekutuan Perdata”)
- 企业联合会 (又称 “Persekutuan Firma”)
- 境外企业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 基金会 (又称 “Yayasan”)
- 合作社 (又称 “Koperasi”)
- 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或私营公司)

注:

有限责任公司 (又称 Perseroan Terbatas 或简称 “PT”) 是印度尼西亚最常见的合法企业实体形式。境外企业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PT) 或办事处。除建筑、石油和天然气以及银行服务公司之外，境外企业通常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除非境外企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PT) 作为其法人实体。针对部分或完全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清单，境外企业应参考负面投资清单。

### 1.4 外汇管制

外汇汇率根据市场汇率的管理浮动制度进行运作。中央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 支持维持货币和金融稳定的总体宏观经济目标，同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此外，印尼盾可以自由兑换。

印度尼西亚商业银行被限制进行印尼盾 (IDR) 的海外转账业务，因此在资金转账前必须将其兑换成外币。此外，每月购买外币超过 25,000 美元或其等值外币的印度尼西亚公民、法人实体和居民必须提供银行要求的基础交易信息，其中涉及商品和服务贸易；投资；以及/或银行提供外币或印尼盾融资信贷的延期时限。

所有转账均由印度尼西亚银行进行管控，因此从印度尼西亚进行外币转账需要汇款人向银行提供汇款人和收款人的身份信息，还有此类转账的用途，以及与基础交易 (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 相关的数据和证明文件。

此外，在 1 亿印尼盾 (或其等值外币) 或以上的资金离境之前，必须获得印度尼西亚银行 (中央银行) 的批准。携带 1 亿印尼盾 (或其等值外币) 或以上的资金进入印度尼西亚关税区的人员必须在抵达时向印度尼西亚海关核实资金的真实性。印度尼西亚并不限制向外国进行资金转账，也不限制外国向印度尼西亚进行资金转账，但是银行

必须报告印度尼西亚银行向外国进行的资金转账。并未设定报告的最低转账金额。

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规定的《货币法》，印尼盾必须用于所有以支付为目的进行的交易、必须用于符合现金支付的债务结算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其他金融交易。以下交易则做出了豁免规定：国家预算执行相关的特定交易；境外补助金的接收和发放；国际商业交易；外币银行存款；或境外贷款交易。

根据《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条例》，在出口通知发布后不晚于 90 (九十) 日内，出口商需要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内外汇银行接收来自出口的所有外汇收益【出口收益——又称 Devisa Hasil Eksport (DHE)】。如果出口收益未在截止日期前转入印度尼西亚国内外汇银行，中央银行就可能会处以罚款。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2017 年至 2019 年，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增长相对稳定。经济增长的最高水平为 2017 年第四季度的 5.19%，最低水平为 2019 年第四季度的 4.96%。不幸的是，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经济增长。从 2019 年第四季度到 2020 年第四季度，经济增长收缩了 2.19%，尽管与 2020 年第三季度相比，收缩程度不太严重，当时达到了 3.49%。从那时起，经济开始出现复苏的迹象。

### 1.6 税务机关

名称: 税务总局 (DGT)

官方网站: [www.pajak.go.id](http://www.pajak.go.id)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本土公司就其全球收益进行征税。非本土公司仅对印度尼西亚的境内收益进行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度尼西亚常设机构的收益。

应税净收益是指应税收益减去可减税的费用。

应税营业利润通过特定的税收调整措施而予以调整。一般而言，为获得、收取和维持应税营业利润而产生的所有开支均允许减免。如果记录为会计核算费用的开支未能立即申请税收减免，则可能会出现时间性差异。

某公司因税收而将其设立于印度尼西亚或将其管理机构设立于印度尼西亚，该公司应视为印度尼西亚的本土公司。通过在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境外企业通常必须承担与本土纳税人相同的纳税义务。

### 2.2 税率

一般而言，2019 财年，统一公司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根据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新《政府条例》，2020 财年和 2021 财年的税率降至 22%，从 2022 财年开始实施 20% 的税率。税率变化也属于税收优惠计划的一部分 (请参阅第 2.9 节)。

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地热行业的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产品分成合同(PSC)计算企业所得税(CIT)。从事金属、矿产和煤炭开采的特定公司需遵守承揽合同(CoW)，从而计算企业所得税。这样可以适用于公司税率、可减税费用以及如何计算应税收益不同的不同规定。

### 2.3 课税年度

一般而言，征税年度为每年的一月至十二月。但是，企业纳税人可以选择根据公司的财政年度提交企业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人打算更改财政期限，则需要获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出于税收目的，以下业务设立了认定利润率：

	总收益的认定利润	有效所得税
国内航运业务	4%	1.2%
国内航空业务	6%	1.8%
国外航运和航空业务	6%	2.64%
国外石油天然气钻探业务	15%	3.75%
外贸办事处	出口值的1%	0.44%

### 2.5 股息征税

从股息中扣缴的税款具体如下：

#### 1. 本土收款人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又称Perseroan Terbatas/PT)、企业或国有企业收取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股息可以免征所得税：

- 从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以及
- 赚取股息的公司持有分配股息的公司至少25%的实收资本。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股息应按普通公司税率计入赚取股息的公司连同该公司的其他收益一并进行征税。税务申报时，股息须缴纳15%的预扣税。预扣的金额构成赚取股息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该项规则也适用于股票股利(红股)，以及从股票溢价中支付的股息。

#### 2. 非本土收款人

向非本土收款人支付的股息需缴纳20% (协定国家或地区更低)的最终预扣税。

#### 3. 受控境外企业(CFC)规则

根据受控境外企业规则，印度尼西亚公司作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股东可以视为根据海外子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收取股息。应税认定股息按股份比例予以计算。

认定股息适用于：

- 拥有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并且持有该境外公司至少50%股份的印度尼西亚公司。
- 该项规则不适用于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根据2019年6月推出的财政部条例修正案，从2019财年开始，海外子公司利润相关的认定股息将仅适用于被动收益，如股息、利息、租金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收益。

#### 4. 即将推出的股息税新制度(根据《2020年综合法》制定)

《综合法》已于2020年10月上旬获得议会批准。该法将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签署后不久生效。该法律规定，股息税将予以取消，并且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可以免征股息收益，但条件是股息在一定时期内必须以境内投资的形式进行再投资。不久将发布技术实施条例对此事项做出规定。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应和普通收入一样纳税，资本损失可免税。特定交易的收益在特殊制度下应征税(例如，处置土地和/或建筑资产的收益需按交易价值2.5%的税率缴纳最终税)。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以及印度尼西亚银行存款证明(SBI)的利息需缴纳20%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除外。

债券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除外。如果收款人是在资本市场监督委员会(现为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合股投资公司，则2011年至2013年的税率为5%，此后税率为15%。如果收款人是非本土纳税人，则税率为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

利息和其他收益，包括溢价或折扣，即企业纳税人收取贷款或获取贷款的利息，应按普通公司税率计入赚取利息的公司连同该公司的其他收益一并进行征税。利息需缴纳15%的预扣税。预扣的金额构成赚取利息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 2.8 使用税务亏损

税收亏损可在其产生当年之后结转5年(对于特定行业和获得税收优惠的偏远地区的业务，此期限可能会延长)。税收亏损不得退算。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1. 上市公司减税

上市公司可享受减税优惠，具体如下：

2019财年：减税5%，有效税率为20%

2020财年和2021财年：减税3%，有效税率为19%

2022财年及以后：减税3%，有效税率为17%

上市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可享受减税优惠：

- 至少其40%的实收股份为公有股份；
- 上市公司应至少由300人组成，每人持有的实收股份少于5%；
- 满足特定条件，即上述两个条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持续6个月(183日)等。

#### 2. 中型企业所得税

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亿印尼盾的公司有权享受标准税率50%折扣(即25%的税率)，该税率对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部分应税收益按比例进行征收。

#### 3. 小型企业所得税

税收计划适用于小型企业的情况如下：

- 根据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实施的税收计划，年营业额不超过48亿的公司(不包括常设

机构)需就总销售营业额缴纳1%的最终所得税。该最终税款应按月缴纳。

- 根据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税收计划, 年营业额不超过48亿的公司(不包括常设机构)需就总销售营业额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该最终税款应按月缴纳。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又称“Perseroan Terbatas”)而言, 该税收计划仅适用于3个财政年度, 而对于合作社、有限合伙制企业(简称“CV”)或企业联合会(又称“firma”)而言, 该税收计划适用于4个财政年度。

上述最终税率不适用于特定纳税人, 例如需要缴纳其他最终税款的纳税人, 比如建筑服务公司、土地和建筑物租赁公司, 和/或选择正常计算企业税的纳税人, 和/或获得特定税收优惠的纳税人, 以及/或上述《政府条例》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类型。

#### 4. 免税期

从事特定18项先锋产业领域的企业纳税人, 并完成新投资至少1000亿印尼盾, 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CIT”):

- 减免100%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 新投资额至少为5000亿印尼盾;

免税期为:

- 5年 – 新投资额至少为5000亿印尼盾且不超过1万亿印尼盾
- 7年 – 新投资额至少为1万亿印尼盾且不超过5万亿印尼盾
- 10年 – 新投资额至少为5万亿印尼盾且不超过15万亿印尼盾
- 15年 – 新投资额至少为15万亿印尼盾且不超过30万亿印尼盾
- 20年 – 新投资额至少为30万亿印尼盾

- 减免50%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 新投资额至少为1000亿印尼盾。

免税期为5年。

上述免税期结束后, 纳税人将享受在其后2个财政年度减免25%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 5. 新企业的直接税收优惠措施

根据《资本投资法》和特定的税收规定, 境外和本土直接投资的新企业可以申请免征进口资本货物和原材料的应付所得税。免税适用于总清单中列明的资本货物, 并且每次进口均必须进行申请。此外, 新企业应从税务总局(DGT), 即新企业的注册地, 获得免税凭证。

#### 6. 特定业务和/或特定地区的投资税收优惠措施

税收优惠适用于投资主营业务活动的本土企业纳税人, 包括新投资和现有业务的扩展, 或现有业务的扩展并不包括在已投入商业生产的生产线上更换和/或新增机器和/或设备。

税收优惠的标准为:

- 高额的出口投资;
- 劳动密集型;
- 本土成分高。

税收优惠的形式包括:

- 以土地等形式的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百分之三十)净收益的减免额, 且用于主营业务活动, 可以分6(六)年每年按5%(百分之五)的税率进行收取;

- 有形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投资获取的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其使用年限和折旧/摊销率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直线法	双倍递减法
一类资产	2	50%	100%
二类资产	4	25%	50%
三类资产	8	12.5%	25%
四类资产	10	10%	20%
建筑-永久性	10	10%	–
建筑-非永久性	5	20%	–

摊销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直线法	双倍递减法
一类资产	2	50%	100%
二类资产	4	25%	50%
三类资产	8	12.5%	25%
四类资产	10	10%	20%

- 对于向印度尼西亚常设机构以外的境外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征收10%(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或根据适用的双重避税协定以更低的税率进行征税;
- 如果适用特定条件, 则税收亏损可以结转超过5(五)年但不能超过10(十)年。

税收优惠申请必须在商业生产投产前提交。此外, 税收优惠的实施情况将在《政府条例》发布后的2年内进行评估。

#### 7.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税收激励措施(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实施)

- 政府承担员工所得税

其适用于从拥有特定业务领域分类(简称“KLU”)或KITE公司或保税区的雇主处获得收益的员工。员工还必须拥有税号(简称“NPWP”), 并且年化固定收益不超过2亿印尼盾。

- 政府承担小型企业(简称“UMKM”)0.5%的最终所得税  
其适用于有资格执行0.5%最终所得税的纳税人。

- 政府承担特定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最终所得税  
其适用于加入《加速改善灌溉用水计划》(P3-TGAI)的纳税人。

- 《进口税》第22条予以豁免

其适用于拥有特定业务领域分类(简称“KLU”)或KITE公司或保税区的纳税人。为此, 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并获得豁免函(简称“SKB”)。

- 《所得税》第25条允许分期支付50%的减税额

其适用于拥有特定业务领域分类(简称“KLU”)或KITE公司或保税区的纳税人。为此, 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并获得减税通知函。

- 增值税多缴预退税  
其适用于拥有特定业务领域分类(简称“KLU”)或KITE公司或保税区的低风险纳税人, 且增值税多缴的数额不超过50亿印尼盾。
- 处理新冠肺炎疫情所需商品和服务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措施  
指定处理新冠肺炎疫情的政府机构、医院和/或其他同行有资格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包括以下形式:

#### 增值税

1. 特定同行免征进口增值税;
2. 政府承担交付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
3. 政府承担使用境外服务自行征收的增值税;
4. 从境外进口用于使用应税服务的应税商品无需缴纳增值税, 只要在进口前提供“SKJLN”即可。

#### 所得税

1. 进口税第22条予以豁免

## 2.10 预扣税

股息 – 境内企业纳税人向非本土公司支付的股息需缴纳20% (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最终预扣税。向本土个人支付的股息需缴纳10%的最终预扣税。

利息 – 向非本土公司支付的利息需缴纳20% (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境内纳税人向本土公司支付的利息需缴纳15%的预扣税, 这是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特许权使用费 – 汇往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需征收20% (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就税收而言,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在印度尼西亚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转让财产使用权或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任何费用。

境内纳税人向本土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15%的预扣税, 该款项是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技术服务费和租金 – 境内纳税人向本土纳税人支付关于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租金除外)的总付款额适用2%的预扣税。土地和建筑租金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

根据境内的税法, 汇往国外的技术服务费需征收20% (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

分支机构利得税 – 常设机构需就税后利润缴纳20% (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分支机构利得税。

## 2.11 转让定价

具有特殊关系的各方必须在“商业上合理”且公平交易的基础上完成交易。财政部监管部长要求提供《转让定价文件》, 其中包括纳税入业务运营和结构概述、转让定价政策、可比性分析、选定的可比对象以及如何确定公平交易价格或利润的说明(包括转让定价方法)等。

2016年底, 财政部长和税务机关发布了详细的转让定价文件指南, 原则上这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做法一致。这项新规定从2016财年开始实施。根据该项规定, 必须在不迟于次年的第四个月提供《转让定价文件》。根据税法, 该项规定视为一整套措施, 与财务报表密不可分。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必须在次月20日之前提交每月的所得税申报表。

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对于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最多可以将填写期限延长2个月。

### 罚款政策

处罚视情况而定, 比如延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和自行修改申报表。最常见的处罚是就少缴的税款每月收取2%的利息。

逾期申报将受到以下处罚:

- 每月所得税申报表: 处以10万印尼盾(所得税)的罚款
- 每月增值税申报表: 处以50万印尼盾的罚款
-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处以100万印尼盾的罚款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每月税收的分期支付在自行征税系统下进行操作, 在税款核定月之后的日历月的第15日缴纳税款。在填写纳税申报表之前, 企业所得税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月末予以缴纳。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印度尼西亚的个人居民按其全球总收益减去许可的扣除额和非应税收益进行征税。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为纳税居民:

- 他/她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 他/她在任意12个月内印度尼西亚停留超过183天(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替代该项规则);
- 他/她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在印度尼西亚停留, 并打算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个人的应税收益包括营业利润、就业收益、资本收益、被动收益, 比如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等。

### 3.2 税率

对于本土纳税人: 对于年应税收益为5000万印尼盾, 大部分收益按5%的正常税率缴纳税款; 超过5000万印尼盾且不超过2.5亿印尼盾的金额按15%的税率缴纳税款; 超过2.5亿印尼盾且不超过5亿印尼盾的金额按25%的税率缴纳税款; 以及超过5亿印尼盾的金额按30%的税率缴纳税款。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起实施的税收计划, 税收优惠措施适用于年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小型个人纳税人(另见第2.9节, 了解适用于企业纳税人的相同税收优惠措施), 其收益需从总营业额中缴纳1%的最终所得税。此应税门槛不包括来自单独个人服务(比如医生、律师、顾问和公证员)的收益, 以及已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益(比如建筑服务以及资产、土地和建筑的出租或出售)。

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税收计划, 年营业额不超过48亿的印度尼西亚纳税人个人需就总销售营业额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该最终税款应按月缴纳。此应税门槛不包括来自单独个人服务(比如医生、律师、顾问和公证员)的收益, 以及已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益(比如建筑服务以及资产、土地和建筑的出租或出售)。

印  
尼

对于非本土纳税人：源自印度尼西亚的收益需征收20%的预扣税。

### 3.3 课税年度

日历年（每年的一月至十二月）。

### 3.4 免税额及扣除

经营业务的个人可以从营业收益中扣除费用。如果因形成收益而产生的费用，则通常可以扣除。免税额是针对纳税人、纳税人的配偶和至多3名受抚养子女而提供。

从2016财年开始，个人的非应税收益门槛和许可的扣除额具体如下：

	印尼盾
纳税人	54,000,000
配偶	4,500,000
每名受抚养人(至多3名)	4,500,000
职业费用(总收益的5%，每月最高50万印尼盾)	6,000,000
员工向Jamsostek或“BPJS”缴纳养老基金保障储蓄存款(总收益的2%)	全额
养老金缴款(总收益的5%，每月最高20万印尼盾)	2,400,000

### 3.5 股息征税

本土个人纳税人收取的股息按最高10%的税率缴纳最终所得税。如果是非本土收款人收取的股息，则需缴纳20%（协定国家/地区的税率更低）的最终预扣税。

#### 即将推出的股息税新制度（根据《2020年综合法》制定）

《综合法》已于2020年10月上旬获得议会批准。该法将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签署后不久生效。该法律规定，股息税将予以取消，并且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可以免征股息收益，但条件是股息在一定时期内必须以境内投资的形式进行再投资。不久将发布技术实施条例对此事项做出规定。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个人获得的资本收益按正常税率作为收入进行征税；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收益按交易价值0.1%（最终税）的税率进行征税（在首次公开募股时对创办人的股票价值征收0.5%的附加税）。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的收益按交易价值5%（最终税）的税率进行征税。

### 3.7 利息收入征税

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以及印度尼西亚银行存款证明(SBI)的利息收益需缴纳20%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收益除外。

债券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除外。如果收款人是在资本市场监督委员会（现为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合股投资公司，则2011年至2013年的税率为5%，此后税率为15%。如果收款人是非本土纳税人，则税率为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

利息和其他收益，包括溢价或折扣，即个人纳税人收取贷款或获取贷款的利息，应按普通税率计入赚取利息的个人连同该个人的其他收益一并进行征税。如果利息由公司支付，则需缴纳15%的预扣税。预扣的金额构成赚取利息的个人的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预缴款项。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个人所得税自行进行税款核定。认定收益不存在使用税收亏损。

### 3.9 预扣税

雇主需要从员工的应付薪资中预扣所得税，并将该税款代缴至国库。同样的预扣税适用于向非员工个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例如，个人顾问或服务提供商的应付费用）。没有个人税号/又称Nomor Pendaftaran Wajib Pajak (NPWP) 的本土个人纳税人除标准预扣税外，还需缴纳20%的附加费。

非本土个人需就以下款项缴纳20%的预扣税（除非税收协定适用）：

公司应按不同的税率（即2%；15%；20%、25%）向其他同行预扣款项。该税率由财政部长或税务总局《征税条例》予以规定，适用于以下特定类型的交易：

#### 一、总金额：

- 股息；
- 利息，包括溢价、折扣和担保费；
- 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资产使用费；
- 服务费、承揽费和活动费；
- 奖品和奖励；
- 养老金和任何其他定期缴款；
- 掉期溢价和其他对冲交易；
- 债务勾销的收益；
- PE分支机构的税后利润。

#### 二、净收入(ENI)估值，作为总金额的指定百分比：

	估计净收入	有效税率
向非本土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由被保险人支付	50%	10%
由印度尼西亚保险公司支付	10%	2%
由印度尼西亚再保险公司支付	5%	1%
非本土公司出售印度尼西亚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25%	5%
非本土公司或PE出售一家管道公司，该公司作为中间人持有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股份	25%	5%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需要为其员工的就业收益预扣、汇出和申报所得税。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雇主必须在次月20日之前提交每月的员工纳税申报表。个人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三个月月末之前提交其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罚款政策

处罚视情况而定，比如延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和自行修改申报表。最常见的处罚是少缴的税款每月可以收取2%利息，最高可以收取48%的利息。逾期申报将被处以10万印尼盾的罚款。

印  
尼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对于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最多可以将填写期限延长2个月。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或简称“BPJS”(前身为PT Jamsostek(Persero)):

- BPJS就业部门(又称“BPJS Ketenagakerjaan”)；以及
- BPJS健康保险部门(又称“BPJS Kesehatan”)

## 4.2 供款基准

印度尼西亚并未设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但设有员工社会保障计划(由BPSJ即Jamsostek设立)，如果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死亡、高龄(55岁)以及生病或住院(包括住院治疗和门诊)，则可以提供赔偿。该计划由指定的国有企业PT Jamsostek承担。

员工缴款由雇主通过扣除工资来进行收取。扣除款项必须连同雇主承担的缴款一并支付给BPJS即PT Jamsostek。

## 4.3 供款率

覆盖区域	占正常薪资/报酬的百分比	
	雇主承担的比率	员工承担的比率
工伤保障	0.24%-1.74%	—
身故保险	0.3%	—
养老基金/老年储蓄	3.7%	2%
医疗保险	3%	1%

## 4.4 税务扣减额

雇主承担的工伤保险、身故保险和医疗保险应在员工收益中进行征税，而雇主承担的养老基金/老年储蓄则可以免税。员工承担的养老基金/老年储蓄可以从员工收益中予以扣除。

#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是针对“交付”应税商品和提供应税服务征收的税项。一般而言，交付即表示出售，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增值税也适用于无形商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向印度尼西亚企业提供的几乎所有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制成品，无论是本地生产还是进口的产品。制造业是指改变商品原始形式或性质、创造新商品或提高生产力的任何活动。特定商品和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

## 5.2 税率

标准税率为10%。应税商品和特定应税服务的出口增值税税率为零。零税率出口服务仅限于来料制造服务；附属于或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使用的可移动商品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附属于与位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的不动产相关或为不动产提供的建筑服务。

## 5.3 注册

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的年销售额超过一定金额(即480万印尼盾)的企业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并就交付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

## 5.4 填交要求

必须在次月月底之前提交每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同时必须在纳税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缴纳税款。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从境外获取收益的本土公司有权就该收益所支付的境外税款享受单边税收抵免。抵免额仅限于印度尼西亚税款。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国家/地区	票据	股 息		利 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得税
		投资组合	实际控股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孟加拉国		15%	10%	10%/0%	10%	10%
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文莱		15%	15%	15%/0%	15%	10%
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中国		10%	10%	10%/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丹麦		20%	10%	10%/0%	15%	15%
埃及		15%	15%	15%/0%	15%	15%
芬兰		15%	10%	10%/0%	15%/10%	15%
法国		15%	10%	15%/10%/0%	10%	10%
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香港		10%	5%	10%/0%	5%	5%
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印度		15%	10%	10%/0%	15%	10%
伊朗		7%	7%	10%/0%	12%	7%
意大利		15%	10%	10%/0%	15%/10%	12%
日本		15%	10%	10%/0%	10%	10%
约旦	3	10%	10%	10%/0%	10%	20%
朝鲜		10%	10%	10%/0%	10%	10%
韩国	2	15%	10%	10%/0%	15%	10%/0%
科威特		10%	10%	5%/0%	20%	10%
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2.5%
马来西亚	4	10%	10%	10%/0%	10%	10%
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蒙古		10%	10%	10%/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荷兰		10%	10%	10%/0%	10%	10%
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菲律宾		20%	15%	15%/10%/0%	15%	20%
波兰		15%	10%	10%/0%	15%	10%
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塞舌尔	3	10%	10%	10%/0%	10%	20%
新加坡	5	15%	10%	10%/0%	15%/10%/8%	15%/10%
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南非	3	15%	10%	10%/0%	10%	20%
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斯里兰卡		15%	15%	15%/0%	15%	20%
苏丹		10%	10%	15%/0%	10%	10%
苏里南		15%	10%	10%/0%	15%	15%
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瑞士	1	15%	10%	10%/0%	10%	10%
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国家/地区	票据	股息 投资组合	股息 实际控制股	利 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得税
台湾		10%	10%	10%/0%	10%	5%
泰国		20%	15%	15%/0%	15%	20%
突尼斯		12%	12%	12%/0%	15%	12%
土耳其		15%	10%	10%/0%	10%	10%
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	5%/0%	5%	5%
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美国		15%	10%	10%/0%	10%/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越南		15%	15%	15%/0%	15%	10%
津巴布韦	1	20%	10%	10%/0%	15%	10%

注:

1. 服务费, 包括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在内的费用, 需缴纳预扣税, 相关税率为瑞士5%, 德国7.5%, 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10%, 巴基斯坦15%。
2. 在国际航线上运营的船舶或飞机所获得的收益可免增值税。
3. 该协定并未提及分支机构利得税率。国际贸易组织(ITO)将此解释为税率(20%)应适用于印度尼西亚《税法》的规定。
4. 纳闽岛境外公司(根据《1990年纳闽岛境外商业活动税法》的规定)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5. 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财政部长于2020年2月4日签署了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之间的《双重避税协定》修正案。在2020年, 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将在两国完成批准程序后予以实施。新税率适用于:
  - 分支机构利得税: 从15%降低至10%;
  - 特许权使用费: 文学作品、艺术和电影的版权从单一税率的15%降低至10%; 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税率降低至8%。

## 消费税或其他

省税主要按10%的税率收取, 例如, 酒店、餐厅、休闲娱乐场所等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Michelle Bernardi

邮箱: michelle.bernardi@reandabernardi.com

Heru Prasetyo

邮箱: heru.prasetyo@reandabernardi.com

Aditiya Febriansyah

邮箱: aditiya.febriansyah@reandabernardi.com

电话(连区号): +62 21 2305569; +62 21 39899079-80

电邮地址: enquiries@reandabernardi.com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特定文件需缴纳面值为3,000印尼盾或6,000印尼盾的印花税。

根据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印花税法》, 印花税将增加至10,000印尼盾。

### 7.2 物业税

土地和建筑税每年应就土地、建筑和永久性建筑予以缴纳。该税率通常不超过房产销售价值的0.3%。

### 7.3 遗产税

个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价值不予征收遗产税。但是, 如果进一步的财产分配需要变更所有权证书, 则需要对土地和建筑权的收购进行征税, 税率为相关征税对象收购价值的5%, 并减去许可的非应税门槛。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 营业税

不适用



# 意大利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意大利

### 1.2 货币

欧元(EUR)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开股份有限公司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伙有限公司
- 合作社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外国公司办事处
- 合伙企业或透明实体：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独资

###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由于新冠疫情大流行导致家庭和企业丧失信心，致使意大利2020年第二季度GDP下滑。在意大利封锁期间，非欧盟贸易受到对华出口下降的强烈影响，而零售额由于食品采购的推动急剧增长。

工业生产和制造业新订单分别于5月和6月开始出现广泛的复苏迹象；无论是对欧盟市场还是对非欧盟市场而言，增长都比较强劲，影响了所有主要类别的商品。

7月，对与非欧盟国家的贸易流量的初步估计表明，海外销售持续增长。而在8月，企业信心上涨证实了好转的迹象不同程度地在近乎所有行业扩散。随着人均工作时间的增加，就业形势也出现了最初的恢复迹象。8月，受能源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消费价格水平的下降趋势再次扩大。

### 1.6 税务机关

名称：财政部；意大利税

官方網站: [www.mef.gov.it](http://www.mef.gov.it) [www.agenziaentrate.gov.it](http://www.agenziaentrate.gov.it)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意大利公司产生的企业所得需要双重征税：首先是企业所得税 (IRES)，其次是大区生产税 (IRAP)。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所得税仅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公司实体，而大区生产税是根据业务活动计算，即从事企业活动的纳税人或企业家、公司实体、合伙企业 (不包括简单合伙企业)和类似实体需要缴纳大区生产税。

《意大利税收综合法》第72条规定了企业所得税的征税条件，即拥有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收入，包括以下类别的收入：土地收入、资本收益、就业收入、自雇收入、公司收入和其他意大利居民和非居民公司实体产生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基数为在意大利及国外赚取的收入之和，而外国公司仅对在意大利产生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区生产税是根据意大利第446/97号法令制定的。对在意大利领土上从事生产和/或交换商品或服务的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商业合伙企业和个体企业进行征收。

###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4%

大区生产税: 3.9% (各地区可将大区生产税标准税率提高或降低最多0.92%)

### 2.3 课税年度

为期12个月的财政年度，通常为日历年。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利润是根据会计利润和权责发生制计算的(根据现金收付制课税的利润除外，如股息或董事袍金)。企业所得税的基准值是税前利润：根据意大利税法规定的特定规则，通过上下调整整合该项目。其中包括不可扣除的非商业活动费用和其他超过一定百分比的费用。

居民主体缴纳大区生产税的应税基数是收益表中A项(生产价值)和B项(生产成本)的代数和得出的净产值；但是，负债和风险以及非常项目(即不可抵扣项)准备金、利息收入、费用和坏账准备金不能计入基数。

非居民企业仅对意大利境内常设机构产生的产值缴纳大区生产税，遵循上文所述规则。

银行的大区生产税应税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 中间保证金减少了股息的50%
- 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相关的摊销成本的90%
- 其他管理成本的90%

坏账调整和重新评估的净值。

### 2.5 股息征税

意大利居民公司从其他意大利居民公司或避税港以外国家(即不包括在“黑名单”中)的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其金额的95%可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基数中扣除。避税港区内的居民实体所支付的股息不可享受任何豁免(除非这些股息来自已经根据意大利受控外国公司法规征税的利润)。对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意大利法定财务报告之目的的实体，意大利出台了具体规定。对于此类实体，投资股票和为交易而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所得的股息应全额课税。股息通常不包括在大区生产税的应税基数中。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通常被视为普通收入，并以24%的企业所得税率征税。但是，如满足以下要求，出售参股所得的资本收益可免税95%：(1)连续持股的期限至少为12至13个月；(2)在取得股份后的第一份财务报表中，将该股份归类为金融固定资产；(3)在意大利受控外国公司制度下，被参股的公司不被视为“低税收管辖区”实体；(4)被参股的公司从事商业活动（如果资产主要由商业活动中未使用的不动产组成，则不满足该要求）。最后两个条件必需在过去三年或公司成立以来（如公司成立时间少于3年）连续满足。

非居民公司通过出售参股而实现的资本收益通常按26%的统一税率征税。在某些情况下，根据特定规则或相关税收协定，参股的资本收益可能免税。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收入通常构成企业所得税应税基数的一部分。

## 2.8 使用税务亏损

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损可以结转，并在以后的纳税期内可用于抵销收入，没有任何时间限制。

税损仅可用应税所得进行抵销，其数额不得超过应税所得的80%。因此，公司必需至少按应税所得的20%缴纳企业所得税。需注意的是，在公司经营的前三年中产生的损失可用应税所得的100%进行抵销。

对于大区生产税，税损不能结转。

存在如下情况的，特定（反避税）法规将限制税损的结转：

- 控制权的变更和主要业务活动的实质变更（由结转亏损的公司进行）。

所述变更必需同时发生，结转才会受到限制，即，主要业务活动的变更发生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纳税期间，或之前或之后两个纳税期间。

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下，具体的反滥用规定也适用于净经营亏损。

在意大利，税损不可向前结转。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1. 新资本资产投资的税收抵免

新规定引入了税收抵免政策，适用于为开展经营活动，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或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进行的新资本资产投资，前提是卖方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接受采购订单，并且买方至少已支付全款的20%。无论公司为何种法律形式、所处哪个行业、何种规模及适用何种收入核算制度，只要遵守工作场所安全相关法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都可享受该税收抵免政策。税收抵免的百分比取决于实体的类型及其营业额。例如，对于不同于“4.0”资产的新有形资产投资，根据《意大利税收综合法》第110条规定的标准，税收抵免为符合条件的费用的6%。对于每个纳税人而言，符合条件的最大投资金额为200万欧元。通过融资租赁合同进行的投资也可享受税收抵免，在这种情况下，抵免的百分比为承租人购买资产发生的成本的6%。

### 2. 研发投资、科技创新、设计以及美学构思方面的税收抵免

研发、科技创新、生态转型、设计和美学构想的新税收抵免政策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的纳税期间开展的活动和产生的费用。无论公司为何种法律形式、所处哪个行业、何种规

模及适用何种收入核算制度，只要属于意大利纳税居民，所有投资于符合条件的活动的公司均可享受税收抵免。税收抵免也适用于驻外公司位于意大利的常设机构，前提是符合条件的活动需在意大利开展，且成本归于常设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税收抵免额为相关研发成本的12%，每年最高抵免金额为300万欧元。设计和美学构思活动的税收抵免为相关成本的6%，每年最高抵免金额为150万欧元。

### 3. 工业4.0计划培训费用的税收抵免

从2019年12月31日以后的纳税期开始，工业4.0计划的培训费用税收抵免适用于：小型企业，可抵免符合条件的费用的50%，最高30万欧元；中型企业，可抵免符合条件的费用的40%，最高25万欧元；大型企业，可抵免符合条件的费用的30%，最高25万欧元。如培训活动针对弱势或非常弱势的工人，各个规模的企业在最大年度抵免金额范围内，税收抵免额为所产生费用的60%。

### 4. 广告活动税收抵免

适用于增加广告手段投资的纳税人，广告手段包括新闻日报、杂志、当地电视或广播等，所增加投资的75%可享税收抵免。

### 5. 票券管理者补助

针对参与了网络协议的微、小、中型企业在2019年和2020年发生的费用，给予一笔不可退还的补助金。各段时期内给予的补助金额为：所发生费用的50%，网络的最高补助为80,000欧元，小微型企业的最高补助为40,000欧元；中型企业为所发生费用的30%，最高补助为25,000欧元。

### 6. 外国税收抵免

来源于国外的收入最终在国外征税的，可申请税收抵免来抵销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可申请的税收抵免额为所产生的国外税款和与国外来源收入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的比例中的较低者。至于部分免税的收入（例如股息），外国税收抵免按意大利应税所得的比例减少。

如果一家意大利公司从多个国家获得国外收入，此限制将分别应用于每个国家。意大利居民公司的外国常设机构承担的外国税款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的综合合并税款。

如果外国税收抵免超出同一纳税期内可抵免的最大金额，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例如，收入来源于同一国家，发生原因是与外国来源收入相关的企业所得税超额），可以在未来8年向前或向后结转。

### 7. 其他税收优惠

包括：用于购买新机器、工厂、设备以及数字技术和软件的金融信贷；购买再生塑料产品；建筑物的能源转型；对公共建筑和土地的资助捐款；投资创新型初创企业。

## 2.10 预扣税

###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通常需缴纳26%的最终预提所得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降低税率或该股息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免税条件。对于居住在欧盟/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股东，为其发放的股息应缴纳1.20%的国内最终预提所得税。

### 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意大利来源的利息通常需缴纳26%的最终预提所得税。直接/间接投资政府债券和类似证券所产生的利息应缴纳12.5%的替代税(适用意大利国内豁免)。预提所得税可以根据税收协定予以减少,也可以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予以取消。

#### 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30%的预提所得税,一般按总特许权使用费的75%计算,即实际税率为22.5%。预提所得税可以根据税收协定予以减少,也可以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予以取消。

#### 技术服务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且用于意大利境内的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费用应缴纳3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予以减免。管理费免征预提所得税。

### 2.11 转让定价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居民企业,受控于该居民企业,或与该居民企业共同受控于同一实体)之间的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根据所转让的货物、提供或收到的服务的公平交易价值进行评税。

通常情况下,需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指导方针来确定该公平交易价格,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传统方法(例如比较未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和转售价格方法)和利润法(例如交易净利润法)。如果所支付的价格高于公平交易价格,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的预提所得税豁免或税率降低可能被拒绝。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公司必需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九个月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和大区生产税)。日历年结束的公司必需在2020年9月底之前提交2019财年的纳税申报表。

#### 罚款政策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将面临应缴税款120%至240%的罚款。如果申报表中未显示应纳税额,将被处以最低罚款(250欧元至1,000欧元)。

如果纳税申报表显示应税收入低于评税收入,或税收抵免额高于纳税人实际的税收抵免(即虚假的纳税申报表),将面临最终应缴纳的较高税款的90%至180%的罚款。

遗漏和/或延迟缴纳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税款,面临未缴/迟缴税款的30%的罚款。但是,如果延迟时间在15天以内,则每天罚款1%;如果延迟时间在15到90天之间,则罚款15%。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 企业所得税

2020年企业所得税款通过预付款和余额缴纳。

如果前一年的金额大于20.66欧元,则将支付2020年企业所得税的预付款;如果第一年的金额大于或等于103欧元,则将分两期支付。分期付款金额如下:

- 在6月30日之前,用2019年企业所得税余额缴纳40%的2020年企业所得税预付款。
- 在11月30日之前,缴纳60%的2020年企业所得税预付款。

2020年企业所得税余额需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支付。

#### 大区生产税

按照企业所得税规则缴纳大区生产税。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收入课税)

个人所得税(IRPEF)对纳税人、个体实体和任何类型的合伙企业的国家、地区和城市收入进行课税。

根据意大利税法,意大利居民和非居民个体均需在意大利缴税,但税基有所不同。

对于居民个体,个人所得税适用于国内和外收入;此外,出于监控目的,他们必需通过意大利纳税申报表披露所有(金融和非金融)外国投资。

选择将纳税居民身份改为意大利居民的外国居民,可选择采用意大利税法对其外国个人收入缴纳统一的替代税,固定金额为10万欧元。为满足该税收制度的条件,纳税主体需要通过意大利纳税申报表来选择采用该制度,且需符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在转变身份之前的十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九年的非意大利纳税居民身份。

最后,非居民个体只需对意大利个人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 3.2 税率

个人所得税按下表所示累进税率计算:

应税所得(欧元)		税率(%)
超过	不超过	23
0	15,000	27
15,001	28,000	38
28,001	55,000	41
55,001	75,000	43
75,001		23

自雇人士对不超过65,000欧元的营业和职业总收入按15%的全国统一税率缴纳。

地区所得税取决于所居住的大区,税率从1.23%至3.33%不等。市政所得税取决于居住的城市,税率从0%至0.8%不等,市政部门可制定适用于国民收入等级的累进税率。

### 3.3 课税年度

日历年。

### 3.4 免税额及扣除

意大利税法允许从纳税人的总收入中扣除某些费用,税收抵免可以用于抵扣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 1. 就业费用

就业应税收入主要扣除:员工的强制性社保缴款可全额扣除;支付给特定补充养老基金的缴款可扣除最高5,164.57欧元。

#### 2. 个人扣除额

如果未从各类收入中扣除并有正确记录,则应税收入总额主要扣除:雇员的强制性社保缴款(100%);支付给国内雇员的社保缴款和特定补充养老金的缴款(两者最高皆为1,549.37欧元);医疗费用。

### 3. 个人免税

意大利采用了一系列税收抵免制度：就业税收抵免、家庭税收抵免和其他费用税收抵免。

就业税收抵免额因收入而异：

就业收入

就业收入(欧元)	税收抵免额(欧元)
8,000以内	1,880
8,001-28,000	每年允许的最高金额为1,880欧元，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应税收入最高为28,000欧元
28,001-55,000	每年允许的最高金额为978欧元，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应税收入最高为55,000欧元
55,000以上	0

养老金收入

养老金(欧元)	税收抵免额(欧元)
8,000以内	税收抵免额为: $(1,880 \text{欧元} \times \text{天数}) / 365$ 税收抵免额不能低于713欧元
8,001-15,000	税收抵免额为: 1,297欧元 + (583欧元 $\times$ 比例) 比例 = $(15,000 \text{欧元} - \text{应税收入}) / 7,000 \text{欧元}$
15,001-55,000	税收抵免额为: 1,297欧元 $\times$ 比例 比例 = $(55,000 \text{欧元} - \text{应税收入}) / 40,000 \text{欧元}$
55,000以上	0

自雇所得税抵免

自雇收入(欧元)	税收抵免额(欧元)
4,800以内	1,104
4,801-55,000	每年允许的最高金额为1,104欧元，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应税收入最高为55,000欧元
55,000以上	0

家庭税收抵免适用于需抚养同住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居民纳税人，但前提是每位受抚养人的年收入不超过2,840.51欧元。

受抚养人	税收抵免额(欧元)
配偶	每年允许的最高金额为800欧元，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应税收入最高为80,000欧元
3岁以下子女	每个子女每年允许的最高金额为1,200欧元，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应税收入最高为95,000欧元
3岁以上子女	每个子女每年允许的最高金额为950欧元，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应税收入最高为95,000欧元
其他受抚养人	每年允许的最高金额为750欧元，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应税收入最高为80,000欧元

纳税人的一些其他费用也可享受税收抵免。与医疗和教育费用一样，税率为所支付总额的19%。

### 3.5 股息征税

居民个人的利息统一按26%的税率课税(意大利国债或类似债券产生的利息按12.5%)。通常，26%的统一税率也适用于不符合条件的参股产生的股息以及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参股产生的资本收益。自2018年1月1日起，26%的统一税率通常也适用于符合条件参股产生的股息。对于2017年底以前产生的利润以及2018年至2022年间分配的利润，将适用下文所述制度。

持有符合条件的股份的居民个人通常按普通税率纳税，税基为2018年之前产生的股息的58.14%(2007年之前的利润按40%，2007年至2017年之间的利润按49.72%)。

非居民个人通常按26%的统一税率对股息纳税，在某些情况下，将纳税居民身份改为意大利居民的个人可对其在国外赚取的收入一次性缴纳10万欧元的税款。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出售符合条件的股份所赚取的资本收益应按如下方式课税：

- 2017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的资本收益：资本收益的49.72%计入个人年度总收入(采用累进税率征税)。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资本收益：资本收益的58.14%计入个人年度总收入(采用累进税率征税)。
- 2019年1月起的资本收益按26%的统一税率对资本收益全额进行征税。针对来自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的持股所产生的资本收益，2018年《意大利金融法案》规定，自2019年1月起将对纳税居民和非纳税居民个人征收26%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出售不符合条件的股份所赚取的资本收益应按26%的统一税率征税。

### 3.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需按26%的统一税率征税。对于税法规定的特定利息(例如1973年9月29日意大利所得税法(D.P.R.)第601号文件第31条所述，政府债券和其他公共实体发行的债券，及类似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税率将保持在12.5%。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 3.9 预扣税

资本收益的26%，请参阅第3.6部分。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意大利宪法、法律和国家集体劳动协议均对雇佣关系有所规定。

工会通过集体谈判代表员工的利益。

雇主应履行诸多义务，其中包括反歧视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员工病假、产假、探亲假、带薪假、遣散费的义务，应避免不正当解雇等义务。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所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都必需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但仅有免税收入或需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的收入以及其

他特定类别收入的个人除外。“Modello 730” 纳税申报表必需在相关财政年度的下一个日历年7月23日之前提交；而“Modello UNICO” 申报表则必需在相关财政年度的下一年的9月30日之前提交(截止日期若不在工作日可推迟到下一个工作日)。薪金和职业费用通常会从源头扣除税款。

#### 罚款政策

逾期提交、未提交申报表以及避税和逃税都将面临罚款和罚息。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2020年个人所得税款通过预付款和余额缴纳。

如果前一年的金额大于51.65欧元，则将支付2020年个人所得税预付款；如果第一年的金额大于或等于103欧元，则将分两期付款。分期付款金额如下：

- 在6月30日之前，用2019年个人所得税余额缴纳40%的2020年个人所得税预付款。
- 在11月30日之前，缴纳60%的2020年个人所得税预付款。

2020年个人所得税余额需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支付。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社会保障署([www.inps.it](http://www.inps.it))

### 4.2 供款基准

社保由雇员和雇主共同缴费。

雇主应支付强制性社保费，具体数额取决于雇员的工作和员工人数。如果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开始缴费，按员工收取的就业收入总额计算缴费数额；如果在1996年1月1日之后开始缴费，其社保缴费数额的计算和支付的最高金额为2020年103,055欧元。

### 4.3 供款率

费率取决于所处行业和员工的职位。

总社保缴费比例约为员工总薪酬的40%，并按以下比例缴纳：

- 雇主缴纳约30%
- 雇员缴纳约10%

通常，仅所缴费率的33%是支付给国民养老基金的，其余的则支付给以下社保基金：

- 失业金
- 疾病基金(不适用于高管)
- 生育基金
- 临时失业补偿金(普通和特殊，不适用于高管)
- 社会流动基金(不适用于高管)
- 其他非主流资金

### 4.4 税务扣减额

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则适用特定豁免。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交易必需缴纳增值税：

1. 客观条件：交易必需涉及货物转让或提供服务；
2. 主观条件：必需是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交易；
3. 地域条件：交易必需在意大利境内进行。

出于缴纳增值税之目的，“意大利”是指意大利共和国的领土，不包括利维尼奥、坎皮奥内和卢加诺湖在意大利领土上的水域。

增值税大体上适用于以下交易：

- 意大利境内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货物转让；
- 在意大利境内提供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服务；
- 在欧盟范围内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买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货物；
- 外国方在意大利境内购买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服务；
- 从非欧盟国家进口货物。

但是，并非所有上述在意大利境内进行的交易都需要缴纳增值税。实际上，有些交易是免税的，而另一些则不在增值税课税范围之内。免交增值税的交易包括符合前文三个条件但有明文规定不用缴纳增值税的交易，例如邮票出售、印花税、财务费用、医疗服务、保险业务等。而后者虽在意大利境内进行，但在法律上被视为不在意大利境内进行，因此无需缴纳增值税。

### 5.2 税率

- 22%，标准税率：所有其他应税商品和服务；
- 10%，较低税率：某些食品、供水、部分药品、国内客运、参与文化活动、部分社会福利住房、翻新和维修私人住宅、新建筑物的一些修建工作、新建筑物的供应(非豪华)、一些农业用品、酒店住宿、餐饮、参与某些体育赛事、能源产品(不包括区域供暖)、木柴、收集生活垃圾、废水处理、酒吧和咖啡馆的酒精饮料、外卖食物、装饰用花卉和植物、食品生产；
- 5%，较低税率：部分食物、部分社会服务、某些客运服务；
- 4%，较低税率：某些食品、某些残疾人医疗设备、某些书籍、报纸和一些期刊、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电子书、在线期刊报纸、电视执照、一些社会福利住房、一些农业用品、某些社会服务、残疾人机动车、新建筑物的修建工作(用于首套住房)、新建筑物供应(用于首套住房)。

第633/72号总统令明确列出的特定商品和服务供应可免于缴纳增值税，例如教育、保险服务、特定金融服务、特定不动产的供应和租赁。

### 5.3 注册

如个人、合伙企业、有股本的公司或机构等人士欲开展需缴纳增值税的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相关的交易，在开展交易前需要申请意大利增值税号码。增值税由商品或服务的接收者通过反向征税机制缴纳。

如果外国经营者在意大利设有常设机构，则应申请意大利增值税号，和意大利本土经营者一样遵守所有法律规定。如外国经营者在意大利没有常设机构，则可任命一位意大利增值税代理，即户籍在意大利的个人或机构，负责履行增值税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经营者居住在欧盟国家或与意大利签订了间接征税的援助互惠协议的非欧盟国家，可自行缴纳增值税，直接履行意大利法规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任命税务代理或直接自行纳税均应遵照特定程序，并应在首次开展涉及增值税的交易之前通知另一缔约方。如商品或服务直接由国外提供，且买方为意大利增值税纳税人，则该交易应由买方通过反向征税机制在意大利缴税(所谓的B2B交易)。但是，尽管非居民经营者已被确认为增值税纳税人，意大利经营者仍应通过上述反向征税机制履行所有义务。当商品或服务由非居民实体提供时，即使外国经营者在意大利设有常设机构，该机制仍然适用。如果商品或服务是从国外直接提供给最终消费者(所谓的B2C交易)，则需要通过其意大利增值税号(增值税代理、常设机构或直接身份证明)申请增值税标识。

增值税税号在所有活动终止之前一直有效。

## 5.4 填交要求

所有增值税注册企业必需按季度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和增值税分类账。

此外，必需根据公司在意大利的营业额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增值税款。对于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营业额阈值是不同的。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且年营业额超过700,000欧元的公司，以及只提供服务且年营业额超过400,000欧元的公司，应按月缴纳增值税。如果未超过这两个阈值，则必需按季度支付增值税。如纳税人按季度支付增值税，应付金额需增加1%以支付指数价格波动。

意大利月度增值税必需在报告期下一个月的第16日之前支付。季度增值税必须在当年前三个季度的报告期后第二个月的第16日之前支付，第四季度的增值税报表需在3月16日之前提交。

通常，每季增值税的计算应遵循日历季度(1月至3月，4月至6月等)。如到期日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除了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增值税外，还必需在12月27日之前缴纳年度预付款。

增值税款项必需在法律规定的期限以及上述期限内汇至税务主管部门的银行账户。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在纳税年度因外国来源收入所支付的最终外国税，可以从意大利净税中抵扣。外国税款抵免额不得超过应缴的意大利税款额。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多年来，许多国家与意大利缔结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目前，意大利已与其他70多个国家签订了协议，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乔治亚州、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韩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克兰、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与不再存在的国家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例如与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签署的协定)，对其中的法规和规定做了某些修改和更新后，适用于其前身。

除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外，还签署了税收信息交换协议，以规范伙伴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换，并保持条约对外国投资者的良好应用。

每个国家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不同的税费。通常，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接收方在支付这些款项的公司中所拥有的股份所有权。但是，意大利通过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征收的税款通常低于其他适用税种。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法律和银行交易按不同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托宾税”以印花税的形式对意大利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如果交易的一方是意大利纳税居民)的转让进行征收。税率为交易价值的0.2%，如果在上市市场上进行交易则为0.1%(对衍生工具的价值按统一税率征收)。

### 7.2 物业税

无论是否居住在意大利，不动产所有人均应对其位于意大利的自用或用于投资的建筑物和土地缴纳不动产税。该税包括三个不同的元素：IMU(财富税)、TASI(服务税)和TARI(垃圾税)。IMU的基本税率为不动产的应税价值的0.76%，但主管部门可将基本税率提高或降低最多0.3%，IMU通常不适用于个人的主要住所。TASI税率在0%到3.3%不等，具体取决于不动产所在的城市。TARI税率也因所在城市不同而异。

### 7.3 遗产税

适用于资金或资产转移的百分比和免税额度取决于受益人与逝者或捐赠者的关系。

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 如果受益人是配偶或直系亲属，针对超过100万欧元(每位继承人)免税门槛的资产价值，将按4%征收遗产税或捐赠税。
- 如果受益人是姐妹和兄弟，转让价值超过100,000欧元(每位继承人)的，将征收6%的遗产税或捐赠税。
- 第四代之前的其他家庭成员，将按转让总值的6%征收遗产税或捐赠税。
- 上述几条未提及的所有其他受益人，将按转让总值的8%征税。

针对残疾人有特定规定。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具有意大利纳税居民资格的个人在意大利境外拥有的金融投资应缴纳的意大利税与所拥有的百分比和财产的规模成正比。

应税基数为金融投资截至12月31日或持有期末的价值，2020财年的适用税率为0.2%。

仅针对银行账户，每个银行账户的上述税款的固定金额为34.20欧元。如果纳税人拥有的所有银行账户的平均储蓄额低于5,000欧元，则无需支付此固定金额。

如果金融投资需缴纳外国财富税，则个人可以从意大利财富税中扣除该金额。

上述财富税将在意大利纳税申报表提交时予以确定。

## 7.5 境外房地产课税

具有意大利纳税居民资格的个人在意大利境外拥有的房地产应缴纳的意大利税(IVIE)与所拥有的百分比和房地产的价值有关。IVIE的税基为不动产的价值（即因购买行为而产生的房地产购买成本或该房地产于所在地的现行市场价值）。

对于位处欧盟成员国以及与意大利签订了信息交换协议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房地产，财富税是对房地产于所在国的有效价值予以征收。在没有房地产价值的情况下，财产税是对购买成本或房地产于所在地的现行市场价值予以征收。

适用税率为0.76%。

如果税款低于200欧元，则无需支付IVIE；否则，应全额支付IVIE。如果房地产需缴纳外国财富税或所得税，则个人可以从意大利纳税申报表的应缴纳税款中扣除上述已付金额。

上述财富税将在提交意大利纳税申报表时予以确定。

# 疫情下经济支持与重启措施

## 8.1 “Nuova Sabatini” 法规

该政策为中小企业购买用于生产目的的厂房与设备提供款项。金额为贷款期限为5年的贷款按常规计算的利息价值，或等于投资额。

该款项分六年偿付(第一年为10%，第二年至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10%)。

根据简化法令的修订，针对2020年7月17日起提交的再融资申请，如果相关贷款的价值不超过200,000欧元，款项可以一次付清。

## 8.2 开发项目法规

该政策旨在为促进开发项目实施提供无需偿还的补助金或优惠贷款。

开发合同的贷款工具是支持实现大规模生产性投资和落实国家工业政策的主要措施。

符合条件的最低总投资额为2000万欧元，若投资农产品则可低至750万欧元。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不得低于：

- 1000万欧元(工业开发和环境保护项目)；
- 300万欧元(农产品加工和销售项目)；
- 500万欧元(旅游业的开发项目)。

另外，申请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低于150万欧元。

## 8.3 保障就业和业务连续性的基金

该基金对申请企业的员工数量没有规定：

1. 旨在救济和重组持有国家战略重要性意义的资产和关系的企业；

2. 普通裁员计划获批延期六个月的情况下，承担延期期间的费用。

## 8.4 创新管理者票券

票券管理者是指“国家商业计划4.0”规定的能够实施技术的管理人员，通过引入该管理人员，以促进中小企业和商业网络的技术和数字化转型，使公司的管理和组织架构现代化，包括进入金融和资本市场。

该便利政策包括票券形式的款项，可授予的最高补助金额取决于受益人的类型：

- 小至微型企业：所产生费用的50%，最高为4万欧元；
- 中型企业：所产生费用的30%，最高为2.5万欧元；
- 商业网络：所产生费用的50%，最高为8万欧元。

## 8.5 “Nuova Marcora” 法规

该项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援助计划旨在：

- 根据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目标，建立由危机中的公司的员工组成和推动的合作社；
- 建立社会合作社和管理因有组织犯罪而被没收的公司的合作社；
- 支持南部地区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以便通过创建新的经济运营商从而增加就业，来创造稳定持久的发展条件。

发放的贷款：

1. 最长期限(包括任何预分期偿还期限)为10年；
2. 按照固定递延半年分期偿还计划还款，分别于每年的5月31日和11月30日偿还。预分期偿还的利息在相同的期限内支付；
3. 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有效参考利率的20%；
4. 授予的金额不超过金融公司在受益合作社中持有的投资价值的4倍，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100万欧元；
5. 最多可覆盖投资计划金额的100%。

优惠金额为按补贴发放之日有效的折现率和重估率计算的分期款项与应按上述补贴率支付的分期款项之间的差额。

## 8.6 IPCEI基金

旨在支持企业参与落实涉及欧洲共同利益的重要项目。

## 8.7 中小企业宽限期的延长

暂还抵押贷款和信贷额度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

期限延长适用于因应收帐款垫款而发放的可撤销信贷/贷款、非分期付款的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分期贷款、用于中小企业担保基金专款的担保。对于已经符合条件的企业，期限将自动延长，无需办理任何手续。中介机构开始执行程序的18个月间隔时间应从法律规定的新截止日期起计。

## 8.8 简化公司股东会议程序

公司股东会议可以使用线上投票或通过电信方式参加会议。

## 8.9 暂缓款项的再次分期

- 50%的暂缓金额可于9月16日前一次性全部支付，或从2020年9月16日起最多平均分4期支付。

- 剩余的50%可以最多24个月分期付款，不计任何罚款和利息，而第一期的付款不得迟于2021年1月16日。

已经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不予退还。

## 8.10 有形/无形资产和股份的最新账面价值

该项政策允许企业仅出于会计目的重估有形和无形资产（不包含打算生产和交易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2359条规定构成固定资产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股份，该股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当年的财务报表得出。

目的是使企业将资产的会计列示调整为实际值。

然而，由于重新估值导致资产的会计价值增加可出于税收目的予以确认，需支付3%的替代税。

同样，通过重估产生的正余额也可以部分确认，需支付所得税、大区生产税和附加税的代替税（税率10%）。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Marco Rigobon; Alessandra Bitetti

电话(连区号): +39 0276002388; +39 0276004040

电邮地址: info@studiorbd.pro

意  
大  
利



# 澳門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澳门

### 1.2 货币

澳门元 (MOP)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1.4 外汇管制

无管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澳门已由一个着重发展服装业的轻工业经济体转变成一个以旅游博彩业为重点的服务及旅游业经济体。2019年，博彩活动产值占澳门国民生产总值一半以上，博彩税收为政府财政收入的90%以上。

### 1.6 税务机关

名称: 澳门财政局

官方网站: <http://www.dsf.gov.mo/>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个人及公司只要在澳门开展商业或工业活动，均应就其在澳门赚取或产生的利润缴纳所得补充税，无论其住所、所在地或总部在哪里。所得补充税类似于其他地方常见的企业利润税，对商业或工业活动中获得的税务调整利润进行征收。

有义务缴纳所得补充税的纳税人可分为两类：A组及B组。A组纳税人为具有完整和恰当会计记录的个人或集体机构。同时，机构资本不低于1,000,000澳门元或在过去三年中年平均应税利润超过500,000澳门元的，也应划分为A组纳税人。所有A组纳税人均需提交经澳门注册会计师认证的年度税务合规审计申报表。所有不符合该标准的其他纳税人均应视为B组纳税人。

澳门离岸公司完全豁免所得补充税及营业税。

### 2.2 税率

2018/19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免税扣除额为600,000澳门元。超过600,000澳门元的应税利润则按12%的税率计税。

### 2.3 课税年度

计税基准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对于A组纳税人，年度财务报表应进行合规检查，并经纳税人和在澳门财政局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签名，而B组纳税人的申报材料由纳税人报告，无需会计师认证。

报告A组纳税人利润的所得补充税与其他地区类似。基本上，纳税人的会计利润应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进行计算。随后，由于《所得补充税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中所述的具体要求或规定，该会计利润应进行调整。通常情况下，税务调整包括扣除非应税收入并在会计利润中加回不可抵扣的费用。由于澳门采用的是民法体系，所有调整均应严格遵守详细列明应税项目、非应税项目、可抵扣项目及不可抵扣项目的法律法规。这有别于普通法体系。比如，在普通法体系中，某些费用的可抵扣金额取决于所允许的比例。

另一方面，按照财政局基于特定纳税人所在的行业类型、行业和纳税人近年来的表现及其他相关因素视为的或调整的预计利润对B组纳税人进行课税。若纳税人对初始的征税估值有异议，可利用完善的重新评定、异议及上诉程序。

在澳门当局颁发有效的离岸营业许可后，澳门离岸公司无需缴纳任何澳门利润税，但所有该等澳门离岸公司均须获得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的事先批准。该等公司必须在澳门境内实际经营，并提交年度法定审计报告。

### 2.5 股息征税

以税后利润支付的股息免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无专门的资本利得税，但资本利得须列入收入项目中，物业投资产生的租金收入除外。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收入视作正常收入项目。

### 2.8 使用税务亏损

对于A组纳税人，在任何评税年度发生的净亏损均可从后续一个或多个年度的应税利润中扣除，但最多为三年。对于其他纳税人，净亏损仅可从当年营业收入中扣除，不得结转。

### 2.9 主要税务优惠

2019年，澳门政府对应评税利润的免征额为600,000澳门元。

### 2.10 预扣税

不适用。

### 2.11 转让定价

不适用。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所有纳税人要在指定期限内申报上一个财年的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的报税期是每年的四月至六月；而B组纳税人则为每年的二月至三月。

### 罚款政策

1. 依照本规定条款须申报的纳税人未申报或申报不准确的，或申报内容中存在遗漏的，将被罚款100澳门元至10,000澳门元。
2. 未申报、申报不准确或申报遗漏经核实为故意行为的，可处罚款1,000澳门元至20,000澳门元。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利得税应在次年九月及十一月缴纳，不得延期。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澳门，个人所得税称作职业税，适用于为他人提供服务或专业个人所得收入。

依据职业税章程，纳税人被分为两组。

第一组纳税人系为他人工作的人员，可进一步分为两类，即员工和临时工。前者从事智力工作，按月获得报酬，后者从事体力及手工艺工作，按日付酬。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人士及从事专业活动的人员。对于从客户处收到的报酬、备用金、预付款或任何其他名义的所有款项，他们有义务在收款之日签发税务收据。相应的税号也应在澳门财政局事先印制的该收据上提及。

### 3.2 税率

浮动税率显示如下：

由	至	税率
0.00	144,000.00	0%
144,000.01	164,000.00	7%
164,000.01	184,000.00	8%
184,000.01	224,000.00	9%
224,000.01	304,000.00	10%
304,000.01	424,000.00	11%
	424,000.00以上	12%

### 3.3 课税年度

计税基准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 3.4 免税额及扣除

收入总额的1/4可作为抵扣项目进行扣除。

###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对于第一组纳税人，应按“现赚现缴的原则缴纳职业税，雇主有义务在源头上从其向员工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税款。雇主随后应按季度向税务机关缴纳职业税。截至每年2月底，雇主还有义务为所有员工就上一年的年度职业税提交申报表M3/M4。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专业人士。有相应账簿和会计记录的纳税人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无相应账簿及会计记录的纳税人每年均应在2月底之前根据澳门政府预印的官方税务收据提交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3.9 预扣税

所有应付职业税均应由雇主代扣代缴，并按季提交给财政局。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所有员工均应在服务开始后15天内进行职业税登记。所有代扣代缴的职业税均应按季(每年4月、7月、10月及1月)汇付给财政局。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每年二月底。

#### 罚款政策

1. 未申报或税务申报不准确以及经核实申报内容存在遗漏的，可处罚款500澳门元至5,000澳门元。
2. 未申报、申报不准确或遗漏属故意行为的，可处罚款1,000澳门元至10,000澳门元。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社会保障基金

### 4.2 供款基准

雇主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后，需在15日内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制度。

### 4.3 供款率

本地员工：每月90澳门元(其中雇主支付60澳门元，员工支付30澳门元)。

外地员工：每月由雇主全额支付200澳门元。

### 4.4 税务扣减额

无豁免。

##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不适用。

## 5.2 税率

不适用。

## 5.3 注册

不适用。

## 5.4 填交要求

不适用。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灿鸥

电话(连区号): +853 2856 2288

电邮地址: chanjacksn@hotmail.com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不适用。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1. 中国
2. 葡萄牙
3. 莫桑比克共和国
4. 比利时
5. 佛得角共和国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印花税目前共有43个项目，包括转让物业所有权、广告、私人合约、公司资本额登记、娱乐活动入场券等，税率由0.1%至10%不等。

2019年的印花税税款减免措施显示如下：

1. 豁免保险合约和银行手续费的印花税；
2. 豁免所有表演、展览或任何类别娱乐项目的门票印花税；
3. 豁免张贴或布置广告、标示牌及宣传材料的印花税。

### 7.2 物业税

出租或自住的城市房产均需缴纳房产税。纳税人可登记为业主或实际占用房屋的承租人。税款通常按两类征收。第一类为租赁房产，业主获得租赁收入，税率为10%。第二类包含未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即业主自用房产。此类房产的税率为6%，按照房产的视同租赁价值计算。

在2019年的税款减免措施中，每一房产单元享有3,500澳门元的房产税标准扣减。

### 7.3 遗产税

不适用。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 营业税

不适用。

#### 消费税或其他

对燃料及润滑油、烟草、酒精课税。一些酒精饮料按澳门到岸价从价课税；其他项目由政府具体规定。



# 馬來西亞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马来西亚

### 1.2 货币

马来西亚令吉(RM)，1令吉可分为100仙(分)

### 1.3 主要经营实体

马来西亚的商业实体分为3种类型：

#### (1) 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基本上是指仅有一名所有人的企业，而合伙企业必需由至少2名但最多不超过20名合伙人组成。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必需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注册。独资企业所有人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受到无限责任的约束。马来西亚半岛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受《1956年商业注册法令》管辖；沙巴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受《1948年贸易许可条例》管辖；砂拉越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受《企业名称条例》和《企业、专业与贸易条例》管辖。除非起草了正式协定，规定了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否则《1961年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所有合伙企业。

#### (2)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开展经营活动的另一种企业模式，融合了公司和传统合伙企业的特征。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至少有2名，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实体或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给予合伙人有限的责任地位，并通过合伙人之间的协议，提供了企业运营管理的灵活性。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受《2012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约束。相比于需要严格遵守《2016年公司法》的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提供控制业务运营的灵活性，同时在其大多数事务中享有有限的责任地位。

#### (3) 公司

“Sdn Bhd”是私人有限公司的缩写，此类公司禁止公众公开认购公司股份。私人有限公司的最低成员数为1人，最多不超过50人。“Bhd”是公众有限公司的缩写，此类公司可在固定期间向公众发行股份。私人有限公司及公众有限公司皆受《2016年公司法》管辖。

### 1.4 外汇管制

马来西亚的令吉汇率根据贸易加权的货币篮子实施浮动汇率机制。马来西亚实行自由的外汇管理政策，主要通过采取审慎措施，支持维持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国家整体宏观经济目标，同时保障收支平衡。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马来西亚在14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5位。马来西亚仍然是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在亚洲发展中国家中排名最高。

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马来西亚在营商环境方面排名全球第15位，其排名超过加拿大(第22位)、德国(第24位)、法国(第32位)、瑞士(第38位)和日本(第39位)。在报告中，马来西亚仅次于新加坡，在东盟中排名第二。

马来西亚在经济表现方面表现出色，排名提升了5位至第8名。在政府效率和企业效率方面各提升2位，分别位列第23和第17名。在人均GDP低于20,000美元的30个国家中，马来西亚排名第二，人均GDP为9,828美元。在人口超过2,000万的29个国家中，马来西亚排名第8。在亚太地区，马来西亚排名第6，在东盟中仍然排名第2。

马来西亚是世界上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自2010年以来，贸易与GDP的比率平均超过130%。贸易和投资开放对创造就业和收入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马来西亚约40%的工作岗位与出口有关。在1997年至1998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之后，马来西亚的经济一直处于上升期，自2010年以来年平均增长5.4%，有望在2024年之前实现从中高收入向高收入的转变。

但是，新冠肺炎疫情对马来西亚，特别是对其弱势家庭产生了重大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各国政府皆出台大规模和非常规的政策应对。这场危机严重影响了私人需求并对供应造成了严重冲击，因此，政府肩负着在短期内带动经济复苏的艰巨责任。马来西亚的经济仍然保持弹性，并具备稳固的基本面。马来西亚多元化的经济结构、健全的金融体系、有效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和积极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表明，马来西亚将比其他很多国家更顺利地渡过难关。因此，世界银行预计随着疫情缓解，马来西亚的GDP增长率将在2021年恢复到6.9%。

为了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马来西亚政府已推出了一系列刺激政策，拨款总额达3,050亿令吉(约750亿美元)以保护其公民，支持企业并加强经济。

- (1) 经济振兴方案
- (2) 关怀人民经济振兴方案
- (3) 2020年关怀中小企业的附加经济振兴方案
- (4) 国家经济短期复苏计划
- (5) “我们关怀”援助计划
- (6) 马来西亚国家工业4.0计划

#### 经济振兴方案 – 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

该经济振兴方案着重于三项主要策略，旨在通过利用国内战略资源来加速发展经济活动，保障马来西亚，具体如下：

- 策略一：减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18项措施)；
- 策略二：促进以国民为中心的经济增长(5项措施)；
- 策略三：促进优质投资(9项措施)。

上述措施侧重于改善受影响企业的现金流、刺激旅游业需求并援助受影响的个人，例如拨款20亿令吉作为中小企业特别救济基金，2亿令吉用于微型贷款计划、延缓和修改所得税估算，3亿令吉

用于中小企业自动化以及数字化设施，以及包括信息通信设备等在内的机械设备的加速资本补贴。

#### 关怀人民经济振兴方案 - 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

该方案是2020年2月27日宣布的经济振兴方案的加强版。共拨款2,500亿令吉，其中将近1,280亿令吉用于保障公民的福利，1,000亿令吉用于支持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20亿令吉用以加强经济，而其余200亿令吉是前一轮经济振兴方案划拨的。

此方案包含：

- 拨款100亿令吉，向国民提供一次性的现金援助，即国家关怀援助金(BPN)；
- 住房和办公场地租金豁免和延期缴交；
- 电费折扣；
- 工资补贴计划；
- 从2020年4月1日起，将所有中小企业的所得税分期付款延期3个月；
- 所有贷款的偿还自动延期6个月；
- 500亿令吉担保计划，担保额达贷款的80%，用于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及其他

#### 2020年关怀中小企业的附加经济振兴方案 - 于2020年4月6日发布

该计划拨款100亿令吉，其中包括：

- 79亿令吉用于工资补贴计划；
- 为所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设立21亿令吉的特别补助金。

为确保上述关怀人民经济振兴方案及本附加方案的所有措施和举措可以快速、顺利地实施，财政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监督这些举措的部署和进度。

信用担保公司也特别设立IMSME.com网站，接收中小企业的救济申请，并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建议。

#### 国家经济短期复苏计划 - 于2020年6月5日发布

该计划是为补充早前宣布的总额2600亿令吉的三(3)项经济振兴方案。该短期复苏计划涵盖40项举措，重点关注以下三方面：

- 赋能人民 (11项举措)；
- 促进企业发展 (14项举措)；
- 振兴经济 (15项举措)。

#### “我们关怀”援助计划 - 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

“我们关怀”援助计划拨款100亿令吉，侧重于以下方面：

- 定向工资补贴计划；
- 延长对微型企业提供的特别补贴。

#### 马来西亚国家工业4.0计划

马来西亚国家工业4.0计划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旨在推动马来西亚制造业和相关服务业的数字化转型，其5大策略方针有：

1. 资金和以成果为基础的激励策略
2. 赋能生态系统和高效的数字基础设施
3. 监管框架和行业适用
4. 提升现有人才并培养未来人才
5. 获取智能技术和标准

## 1.6 税务机关

名称：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IRB)

官方网站：www.hasil.gov.my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按修改后的区域对收入征税。一般而言，所有在马来西亚产生或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都必须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即使相关收入可能并非在马来西亚取得。但是，源于海外的收入将免于征收所得税，但居民公司开展海运/航运、银行或保险等按照全球收入课税的业务除外。

### 2.2 税率

	2020年起
企业所得税率：	
· 实收资本不超过250万令吉且业务来源的总收入不超过5千万令吉的居民企业	
○ 不超过60万令吉	17%
○ 其余	24%
· 实收资本超过250万令吉且业务来源的总收入不超过5千万令吉的居民企业	24%
· 非居民企业/分行	24%

### 2.3 课税年度

纳税年度或课税年度为每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而公司的计税基期将依据公司的财政年度而定，并不一定为日历年。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被视为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

以下各项的总收入：

1. 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
2. 特殊类别的收入(例如技术援助、动产租金等)应视为源自马来西亚；
3. 其它收入，例如佣金、担保费、代理费等：
  - a. 政府或州政府的付款；
  - b. 相关基准年度居民的付款；
  - c. 上述款项或其他款项在马来西亚经营的企业账户中列为支出或费用。

### 2.5 股息征税

马来西亚实行单层税制。在此税制下，公司税在公司层面计税，且为最终税款。公司可申报单层免税股息，在向股东发放时无需缴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除了房地产利得税，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 2.7 利息收入征税

通常，利息收入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c)条作为投资收入进行评税。

如果利息是在开展任何成文法许可的贷款业务过程中收取的，则该利息收入可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a)条作为业务收入进行评税。

## 2.8 使用税务亏损

公司可将一个课税年度中产生的业务亏损进行结转，以抵扣任何后续年度的法定收入。未吸纳的业务损失不能用未来业务来源以外的收入进行抵扣。

从2006课税年度开始，对于已停止业务的公司而言，未吸纳的业务损失的使用必需经过所有权连续性测试。从2019课税年度开始，可结转未吸纳损失的期限为最长连续7个课税年度，而在2019课税年度之前无时间限制。

集团亏损宽免适用于所有在马来西亚本地注册的公司，条件是相关集团的公司需缴足超过250万令吉的普通股资本，有相同的会计年度，并且公司间至少有70%的持股。宽免额最高为用以抵扣申请公司总收入的让出公司当年调整后损失的70%。

## 2.9 主要税务优惠

不同的行业(例如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伊斯兰金融、节能、农业、旅游业、研发、教育和卫生保健、绿色科技、废物回收等)可以获得各种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的公司可享受长达10年的免税期、投资税减免(即10年内资本投资可获100%减税)、加速资本减免、双重扣减、再投资税减免(即与批准项目相关的资本投资可获60%的减税)、自动减免等。

## 2.10 预扣税

款项类型	税率 %
特许权使用费	10
动产租金	10
技术或管理服务费 *[备注]	10
利息	15
下列各方的合约费用:	
· 立约方	10
· 雇员	3
其它收入: 佣金、担保费、代理费等	10

《1967年所得税法》规定，如果某人需向非纳税居民人士支付所列款项，则应按照规定税率从该笔款项中扣除预提所得税，并在支付或入账该笔款项后的一个月内向内陆税收局局长支付该税款。

如果收款人是与马来西亚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的居民，则可以降低上述税率。

\*备注：非纳税居民的收入应被视为来自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 2.11 转让定价

《2012年所得税(转让定价)规则》和《2012年转让定价指南》分别于2012年5月11日和2012年7月20日发布，但其生效日期可提前至2009年1月1日。该规则和指南涵盖了第140A条的应用，并阐释了该条规定的行政管理方面内容。

转让定价适用于总收入超过2,500万令吉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令吉的公司。此外，提供超过5,000万令吉财务援助的人士也必需遵循转让定价的规定。

若无法提交同期的定价转让文件，可处以以下罚款：

法院起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万至10万令吉不等的罚款，或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li> <li>法院可以命令必需在30天内，或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期限内提交转让定价文件。</li> </ul>
替代起诉	· 2万至10万令吉不等的罚款。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所有公司必需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呈交纳税申报表。

### 罚款政策

#### 1.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一经查证，纳税人将面临200令吉至20,000令吉不等的罚款，或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若超过2个课税年度未提交纳税申报表，一经查证，将被处以1,000令吉至20,000令吉不等的罚款。

若未遭起诉，则可能被处以应缴税额(在抵销、偿还或减免之前)三倍的罚款。

#### 2. 未缴付税款

可能面临应缴税款余额10%的罚款。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根据自评税制度，各个公司必需在计税基期开始前30天，以规定的形式(CP204表格)确定并提交其课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估值。但是，刚开始运营的公司必需在其业务开展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应纳税额估值。提交的特定课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估值不能低于前一个课税年度估值/修订估值的85%。

提交应纳税额估值后，公司必需根据其计税基期的月份数，等额分期支付该笔税额。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需缴纳所得税，而源自马来西亚以外国家的收入则免缴所得税。纳税居民个人在扣除个人免税额后，将按0%至30%的累进税率征税。非纳税居民个人的所得税率统一为30%。一般而言，如果一个人在一个日历年于马来西亚停留182天或以上，则该人被视为纳税居民。

### 3.2 税率

纳税居民个人的所得税率如下：

应税收入(令吉)	2020课税年度起	
	税率(%)	应缴税款(令吉)
不超过	2,500	0
接下来	2,500	0
	5,000	0
接下来	5,000	1
	10,000	50
接下来	10,000	1
	20,000	100
接下来	15,000	3
	35,000	450
		600

应税收入(令吉)		2020课税年度起	
	税率(%)	应缴税款(令吉)	
接下来	15,000	8	1,200
	50,000		1,800
接下来	20,000	14	2,800
	70,000		4,600
接下来	30,000	21	6,300
	100,000		10,900
接下来	50,000	24	12,000
	150,000		22,900
接下来	100,000	24	24,000
	250,000		46,900
接下来	150,000	24.5	36,750
	400,000		83,650
接下来	200,000	25	50,000
	600,000		133,650
接下来	400,000	26	104,000
	1,000,000		237,650
接下来	1,000,000	28	280,000
	2,000,000		517,650
超过	2,000,000	30	

### 3.3 课税年度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4 免税额及扣除

如果个人在某个课税年度的基准期间为纳税居民，则可享受该课税年度的个人税收减免。

### 3.5 股息征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正式采用单层股息税制。任何单层股息税制下发放的股息，发放到股东手中时，无需再度缴税。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除了房地产利得税，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 3.7 利息收入征税

通常，利息收入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c)条作为投资收入进行评税。从2008年8月30日起，马来西亚的个人居民无需对批准机构存款所产生的收益、利润、利息或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结转的未吸纳业务亏损仅可与业务收入进行冲抵。

### 3.9 预扣税

雇主有责任在相关月份从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每月扣税额，并在下一个日历月的第15日之前支付给内陆税收局。

在某些情况下，雇主可能需要扣留向即将离开马来西亚的雇员支付的款项。

非纳税居民个人应对上述第2.10条“预提所得税”所述的款项缴纳预提所得税。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必需负责以下事项：

#### 1. 雇员入职

在可能被征税的雇员入职的一个月内，雇主必需通知内陆税收

局。首次抵达马来西亚并需纳税的雇员，应在其抵马的2个月内通知内陆税收局。

#### 2. 雇员停职

在已经或可能被征税的雇员的预期停职之日起一个月内，雇主必需通知内陆税收局。

#### 3. 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

如已经或可能被征税的雇员将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的时间，雇主必需在该雇员的预期离开之日前一个月内通知内陆税收局。

#### 4. 停职以及离开马来西亚雇员的扣留款项

针对已经停职或即将停职，及即将离马超过3个月的雇员，雇主必需扣留应缴付给该雇员的款项，扣留期限为90天或收到完税清单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 5. 雇主提交纳税申报表

雇主必需在每年的3月31日之前提交雇主申报表(表格E)，并在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或之前编制并向雇员分发雇员薪酬单(表格EA)。

#### 6. 薪酬扣税

雇主必需在下个日历月的第15日之前将从雇员薪酬中扣除的税款汇至内陆税收局：

- 根据内陆税收局的指示
- 根据每月扣税计划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任何未开展业务的个人必需在次年的4月30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开展业务的个人必需在次年的6月30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 罚款政策

请参考上述第2.12条所述纳税申报要求。

#### 缴交薪俸税款及申请缓缴

内陆税收局可能会向受薪个人以外的个人发出规定表格(CP500表格)，其中列出分期付款计划下的应纳税额估值。从3月开始，此类个人必需分6期两个月支付一次应纳税额估值。

对于受薪个人，按照每月扣税计划扣除所得税。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 (1) 雇员公积金 (EPF)
- (2) 社会保障机构 (SOCSO)
- (3) 就业保险计划 (EIS)

### 4.2 供款基准

#### (1) 雇员公积金

雇员公积金是一个社会保障机构，旨在帮助会员实现更美好的未来，包括协助国家基础设施开发，同时保障和增加会员的退休储蓄。提取退休储蓄的年龄为55岁。

## (2) 社会保障机构

根据这项计划，雇员可获得与工伤和工作导致残疾、工作场所事故、职业病和死亡相关的保险。社保机构承担的职能包括雇主/雇员注册、收取雇主/雇员缴款、处理和支付受薪雇员及其家属提出的索赔。此外，社保机构还向索赔人提供身体康复和职业培训福利，并提高职业安全和健康意识。

## (3) 就业保险计划

就业保险计划旨在为失业工人提供保护，具体通过提供替代收入、技能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以及服务水平，以便他们可以更快地找到其他合适的工作。

## 4.3 供款率

### (1) 雇员公积金

缴费金额为存入雇员公积金个人账户中的金额，该金额是根据雇员的每月工资计算。

雇员向公积金缴纳其薪酬的11%，而雇主必需为薪酬超过5,000令吉的雇员缴纳至少12%的公积金，而为薪酬低于5,000令吉的雇员缴纳至少13%。

60岁以上雇员的缴费比例依然为0%，而雇主在雇员公积金的法定缴费比例中承担的最低份额为4%。

### (2) 社会保障机构

雇主和雇员都必需缴付社会保障金。通常，雇主缴纳1.75%，而雇员缴纳薪酬的0.5%。

### (3) 就业保险计划

就业保险计划的缴费比例为，雇主及雇员分别缴纳0.2%，缴纳基数为雇员的月薪。

## 4.4 税务扣减额

### (1) 雇员公积金

自2019课税年度起，除私人退休计划外，获批计划(雇员公积金)的缴款可享4,000令吉的减免。

### (2) 社会保障机构

自2016课税年度起，社会保障机构缴款可获250令吉的减免。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2018年9月1日，商品及服务税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销售税及服务税。销售税及服务税成为马来西亚对某些应税服务和应税商品征收的两大主要消费税。

#### 服务税

马来西亚的服务税是指对应税服务征收的一种间接单项税，应税服务在《2018年服务税条例》的附表1中有所规定。

服务税的征收对象为：

- 注册人士在营业时在马来西亚所提供的任何应税服务
- 任何进口的应税服务
- 为任何马来西亚消费者提供的数字化服务

《2018年服务税条例》适用于全马来西亚，但指定区域、自由贸易区、特许仓库、特许生产仓库和联合开发区除外。

#### 销售税

销售税是对在马来西亚制造或进口至马来西亚的所有应税商品征收的单项税。

销售税的征收对象为：

- 由注册制造商在马来西亚制造的，并由该制造商出售、使用或处置的应税商品
- 任何人向马来西亚进口的应税货物

《2018年销售税法》适用于全马来西亚，但指定地区和特殊区域除外。

## 5.2 税率

#### 服务税

服务税的统一税率为6%，在发放信用卡主卡、附属卡或签账号服务当天需支付25令吉的特定税款。

#### 销售税

销售税为从价税，不同的应税商品种类采用不同的税率。除非获得豁免，否则销售税税率为5%、10%或特定税率。

## 5.3 注册

#### 强制注册

如在12个月内所提供的应税服务总值超过以下规定阈值，任何人均需注册服务税：

类别	阈值
住宿	500,000令吉
餐饮	1,500,000令吉
夜总会、舞厅、保健中心、按摩店、酒馆及酒吧	500,000令吉
私人会所	500,000令吉
高尔夫俱乐部和高尔夫练习场	500,000令吉
博彩	500,000令吉
专业服务	500,000令吉
信用卡或签账号服务	无特定阈值
其他服务	500,000令吉，除非另有规定

如在12个月内从事应税商品生产或开展分包工作价值超过500,000令吉，则必需注册销售税。

#### 自愿注册

若一个人能证明其正在提供的应税服务未达到课税阈值，或正打算从事应税服务的供应业务，其可以申请自愿注册服务税。

若一个人的业务符合“制造”的定义，且其生产的应税商品价值低于课税阈值，或豁免注册，其可以申请自愿注册销售税。

“制造”是指：

- 对于石油以外的其他商品，“制造”是指通过手工或采用机械改变有机或无机材料的尺寸、形状、构成、性质或质量，将其转变为新产品，包括将零件组装成一件机器或其他产品。但是，“制造”不包括为建造目的而安装机械或设备。
- 对于石油，“制造”是指分离、纯化、转化、精炼和混合的过程。

## 5.4 填交要求

纳税人必需根据其纳税期(定义为两个日历月)，每两个月提交一份SST-02表格。提交日期不应迟于其纳税期结束后的下个月的最后一天。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避免对同一收入征收双重税款。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可进行单方面税收抵免，但仅限于当年外国收入的应纳外国税的50%。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已与下列国家/地区签订了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阿尔巴尼亚 · 阿根廷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巴林 · 孟加拉国 · 比利时 · 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纳 · 文莱 · 加拿大 · 智利 · 中国 · 克罗地亚 · 捷克 · 丹麦 · 埃及 · 斐济 · 芬兰 · 法国 · 德国 · 香港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 · 爱尔兰 · 意大利 · 日本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 韩国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老挝 · 黎巴嫩 · 卢森堡 · 马耳他 · 毛里求斯 · 蒙古 · 摩洛哥 · 缅甸 · 纳米比亚 · 荷兰 · 新西兰 · 挪威 · 巴基斯坦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菲律宾 · 波兰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圣马力诺 · 沙特阿拉伯 · 塞舌尔 · 新加坡 · 南非 · 西班牙 · 斯洛伐克 · 斯里兰卡 · 苏丹 · 瑞典 · 瑞士 · 叙利亚 · 泰国 · 土耳其 · 土库曼斯坦 · 阿联酋 · 英国 · 美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委内瑞拉 · 越南 · 津巴布韦

所得税豁免令

· 台湾

已与下列国家签订了有效的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 百慕达

已公布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还未生效)

1	比利时(协议)	2010.05.24	4	科威特(EOI协议)	2010.08.26
2	塞内加尔	2010.05.25	5	波兰	2013.07.08
3	塞舌尔(EOI协议)	2010.08.26	6	印度尼西亚(EOI协议)	2012.07.19

正与下列国家协商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阿塞拜疆 ·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 巴西 · 柬埔寨 · 加拿大 (新协议) · 中国 (新协议) · 塞浦路斯 · 丹麦 (新协议) · 斐济 · 芬兰 · 肯尼亚 · 莱索托 · 墨西哥 · 尼泊尔 · 挪威 · 阿曼 · 葡萄牙 · 俄罗斯 (新协议) · 韩国 · 塔吉克斯坦 · 突尼斯 · 乌克兰 · 乌拉圭 · 也门

正与下列国家协商签订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巴哈马群岛 · 格恩西 · 利比里亚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某些文书或凭证需缴纳印花税，税率根据文书/凭证的性质和交易价值而定。一些文书和凭证可免缴印花税。以下是一些常见文书和凭证的印花税税率：

## 出让、让与或转让

价值(令吉)	税率	应缴税款(令吉)
i. 房地产		
不超过 100,000	每100令吉征收1令吉	1,000
接下来 400,000	每100令吉征收2令吉	8,000
接下来 500,000	每100令吉征收3令吉	15,000
1,000,000		24,000
超过1,000,000	每100令吉征收4令吉	
ii. 股票、股份或可交易证券		

## 7.2 物业税

不动产利得税针对房地产处置所得收益，以及对此类房地产所享有的利息、期权或其他权利所征收。处置房地产公司股份也需缴纳不动产利得税。房地产公司是指持有房地产或另一家房地产公司的股份，且价值超过其有形资产总值的75%的受控公司。

### 不动产利得税率

	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处置持有2年或以内的房地产	30
处置持有2年-3年的房地产	30
处置持有3年-4年的房地产	20/30#
处置持有4年-5年的房地产	15/30#
处置持有5年以上的房地产	10*/5

公司与个人皆需缴付不动产利得税。

\*适用于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公司及个人。

#适用于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

## 7.3 遗产税

不适用。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 营业税

不适用。

### 消费税或其他

请参阅上述第5项“销售税及服务税”。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Bigi Neoh

电话(连区号): +603 2166 2303

电邮地址: bigi@llkg.com.my



# 毛里求斯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毛里求斯

### 1.2 货币

毛里求斯卢比(MUR), 1卢比等于100美分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私营公司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基金会
- 信托公司
- 合伙企业 (Société)

###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 有利于外国投资
- 无外汇管制
- 低税收管辖权
- 鼓励干净的全球业务

毛里求斯地理位置便利, 上午方便开展远东业务, 下午方便开展欧洲业务, 晚上方便开展美国业务。

规范的立法框架、高技能专业人员、符合国际标准的银行业以及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网络的不断扩大, 这些都促使毛里求斯在全球商业领域取得成功。

该岛通过使用毛里求斯全球商业工具为规划投资提供了绝佳的机会。

这些条约为税收规划机会提供了有吸引的优惠条件:

- 通过税收抵免消除双重征税
- 减少对股息、利息和专利权税的预扣税
- 对资本收益豁免

#### 非洲方面

作为投资目的地, 非洲的吸引力越来越大。在毛里求斯目前与若干国家签订的46个税务条约中, 有16个是与非洲国家签订的——博茨瓦纳、刚果、加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也在与其他若干非洲国家展开谈判。

通过毛里求斯在非洲投资有几大特殊优势:

- 通过使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将资本利得税和股息预扣税降至最低
- 根据《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IPPA), 投资资本和回报可自由返还、保证不被征用
- 无外汇管制限制
- 获得外币贷款和垫付款

毛里求斯与九个非洲成员国签订的IPPA为以非洲为投资目标的投资者提供了适当的激励政策和保障。目前约有13份IPPA正等待其他非洲成员国的批准。

毛里求斯是以下组织的成员: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 以及
-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 以及
- 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IOR-ARC)
- 作为非洲公约的签署国, 毛里求斯是建立任何基金或投资控股公司的最佳离岸金融服务中心。

#### 亚洲方面

随着毛里求斯与世界两个最大的新兴国家, 印度和中国, 签订了双重征税条约, 毛里求斯全球商业平台正被广泛应用于

- 亚洲、非洲和中东之间的结构化贸易金融
- 对印度的投资

#### 《毛里求斯-中国自贸协定》(FTA) – 自2021年1月1日生效

毛里求斯和中国还于2019年10月17日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FTA), 这是中国与非洲国家的首个贸易协定。该协定将为毛里求斯约8,547种产品提供免税准入。FTA还覆盖了40多种服务行业, 包括金融服务、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专业服务、建筑和卫生服务。《毛里求斯-中国自贸协定》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给予中国市场约7,504个关税细目的免税准入。从2021年1月1日起, 另外723个关税细目的关税将在五到七年内逐步取消。

#### 《毛里求斯-印度全面经济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CECPA) – 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

毛里求斯和印度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了CECPA。CECPA是两国贸易和经济关系中的一项重要里程碑, 为毛里求斯进入13亿多人口的印度市场提供机会。该协定有三大关键部分: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经济合作。此外, 毛里求斯还将从615种产品的优惠市场准入中获益。

#### 全球商业领域改革

自2019年1月1日起, 毛里求斯对财政法进行了修正, 以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准则/做法。与全球企业相关的分类概念(全球营业执照1(GBL1)和全球营业执照2(GBL2))已被取消, 从此以后, 全球企业分类中只存在一种许可类型, 即全球营业执照(GBL)在新的税收制度下, 先前给予

GBL1公司的推定税收抵免已被废除。部分豁免制度已引入。

为了避免会对现有GBL1公司和离岸银行造成不利影响的突然变化，某些过渡条款已引入，以满足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平稳过渡的要求。

截至2019年1月1日，现有GBL1公司已更名为GBL公司，而GBL2公司已被废除。总部在毛里求斯境外展开业务的公司现在需要向“金融服务委员会”申请注册成为授权公司。与GBL2公司类似，授权公司将会被视为非毛里求斯本地公司进行征税，且不会利用毛里求斯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重税收条约网络。然而，授权公司必须在年终日期的六个月内向毛里求斯税务局(MRA)提交纳税申报单。

## 1.6 税务机关

名称：毛里求斯税务局 (MRA)

官方网站: [www.mra.mu](http://www.mra.mu)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由毛里求斯税务局进行审查的自我评估系统

需缴纳公司税的机构是

- 公司
- 信托公司
- 单位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 非本地公司（合伙企业）

信托公司、单位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非本地公司在税收方面都被视为公司。

在毛里求斯的公司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所得税。

## 2.2 税率

### 2019年1月1日前

#### 公司税

- 国内公司税率为15%。
- GBL1公司税率为15%，但可享受80%的视同外国税收抵免，使实际税率为3%。
- 对于从事货物出口的公司，其与出口相关的应征税收入部分按照3%的税率征税。确定货物出口的应征税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货物出口总收入}}{\text{所有商业活动总收入}} \times \text{应征税收入}$$
- 截至2018年8月8日，自由港公司免税。对于拥有2018年6月14日或之前颁发自由港许可证的公司，过渡条款已到位；据此，该等公司将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继续享受之前的免税待遇。

### 2019年1月1日之后

#### 公司税

- 国内公司税率为15%。
- GBL公司税率为15%，并可以利用特定收益流的80%的部分豁免，但需满足更高的实质要求。实收国外税款也可抵扣，但是如果部分豁免已适用，则不能申请税收抵免。

· 从事货物出口的公司税率为3%。如果公司有货物出口以外的其他贸易，应征税收入的计算方法与之前相同。

· 从2018年8月9日起，自由港公司的税率为15%，如果满足了更高的实质要求，则可利用80%的部分豁免。

从2020年7月1日起，从事全部或部分面向本地市场的货物制造的自由港公司对本地市场销售的应征税收入以3%的税率征税，前提是满足某些实质条件。

企业社会责任：

- 上一所得年国内公司应征税收入的2%
- 上一所得年公司所得税（不包括免税收入）调整后净利润的2%

需要注意的是，50%（自2019年1月1日起为75%）的企业社会责任债务将通过毛里求斯税务局免除。

如果公司需要提交预先缴款系统（APS）报表，其应将75%的企业社会责任金额连同APS清单汇至毛里求斯税务局，最后25%在提交最后申报时汇出。

2020年7月1日起，自由港运营商还将对来自当地销售的应征税收入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按照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只有以下情况才可免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 (1) 持有GBL许可的公司，不包括那些持有享有免税期的附加许可的公司；
- (2) 在《银行法》下持有银行业许可的银行，其收入来自其与非本地公司或持有全球营业执照的企业所进行的银行交易；
- (3) “综合度假村计划”（IRS）公司；
- (4) 非本地公司，或持有GBL许可的本地公司、信托公司或单位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 (5) 获得自由港运营商或自由港开发商认证的公司，其收入来自出口活动；以及
- (6)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 受控外国公司 (CFC)

自2020年7月1日起，CFC条例开始生效。CFC的定义为不在毛里求斯的公司；其总参与权的50%以上由毛里求斯本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与关联企业共同持有；包括本地公司的常设机构。一家CFC还包括本地公司的常设机构。

CFC条例将适用于在所得年符合以下标准的CFC：

- 会计利润至少为750,000欧元，非交易收入至少为75,000欧元；
- 会计利润至少为其纳税期间运营成本的10%，或
- CFC所在国的税率不超过毛里求斯税率的50%。

如果一家本地公司通过受控外国公司开展业务，而毛里求斯税务局认为该CFC的非分配收入来自旨在获得税收优惠的非真实安排，则CFC条例予以适用。如此情况下，会存在一种风险，即毛里求斯税务局可能会将CFC的非分配收入纳入毛里求斯本地公司的应征税收入范围中，并对其征税。

纳入本地公司的CFC应征税收入将：

- 限于通过资产和风险产生的金额，这些资产和风险与控制公司执行的重要人员职能有关；

- 根据公平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计算；
- 根据毛里求斯税法予以确定，如同CFC在外国纳税年度中是毛里求斯本地纳税公司一样；
- 按照外国纳税年度的平均兑换率换算成毛里求斯卢比；
- 按照本地公司在CFC中持股（直接/间接）情况，按比例计算；以及
- 包含在本地公司的纳税申报单中，与CFC纳税年度结束时的所得年相关。

在计算分配利润的税额时，包含在本地公司的应征税应征税收入中的、从CFC中向本地公司分配的任何利润应从应征税收入中扣除。

本地公司还应为CFC支付的任何税款提出税收抵免申请。

## 2.3 课税年度

每个纳税年度或征税年度始于7月1日，结束于下一年的6月30日。

诉讼时效

虽然对收回已征收税款没有法定时间限制，但是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不得在当前纳税年度之前在三年以上的时间内进行课税。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除证券/资产处置收益以外的所有收到的收入。

## 2.5 股息征税

从国内公司获得的股息免税。

外国来源股息税率为15%。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可以获得80%的部分豁免。或者，税收抵免适用于实收的外国税款。如果采取税收抵免，则不适用于部分豁免，反之亦然。

免税股息如下：

- 毛里求斯本地公司支付的股息
- 毛里求斯本地合作社支付的股息
- 持有GBL许可的公司支付的股息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无资本利得税

## 2.7 利息收入征税

2019年1月1日之前：

国内公司 15%  
GBL1和GBL2 豁免

2019年1月1日之后：

国内公司 15%  
GBL公司 15%

除了银行、非银行存款机构、货币兑换商、外汇交易商、保险公司、租赁公司、或提供保理、分期付款购买的设备或赊购设备的公司外，国内公司和GBL公司均可获得公司利息收入80%的部分豁免，但需满足更高的实质要求，由此产生的有效汇率为3%。

## 2.8 使用税务亏损

如果存在连续期，即分配股份票面价值的50%和公司实收资本的50%以上由同一人或代表同一人持有，则损失可结转并与随后五个所得年的收入相抵消。

2006年7月1日或之后发生的资本支出年度免税额所产生的损失可以无限期结转。

如果一家从事生产活动的公司被另一家公司接管，或两家或以上从事生产活动的公司合并成一家公司，被收购方的任何不可挽回的损失可在接管或合并发生的所得年转移至收购方，条件是保障公司就业，满足需满足的条件。

自2018年7月1日起，面临财务困难的公司还可在公司所有权发生50%以上的变更时，结转不可挽回的累计税收损失，条件是需满足财政和经济发展部规定的条件。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2019年1月1日之前

自由港公司免税，除了在当地市场经营所得收入，其按照15%的税率纳税

GBL 2免税

国外税收抵免后，GBL1按照3%的税率纳税

### 2019年1月1日之后

包括自由港公司在内的国内公司和GBL公司按照15%的税率征税，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国内公司和GBL公司现在均可获得特定收益流80%的部分豁免。

- 国外来源股息；
- 除了银行、非银行存款机构、货币兑换商、外汇交易商、保险公司、租赁公司、或提供保理、分期付款购买的设备或赊购设备的公司外，公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 国外本地公司的常设机构的利润；
- 通过点对点借贷平借出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 集体投资计划、限额基金、集体投资计划经理、集体投资计划管理人、投资顾问或资产管理人所获得的收入；
- 从事船舶和飞机租赁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
- 公司从再保险和再保险经纪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公司从租赁和提供国际纤维产能中获得的收入；以及
- 从飞机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融资、安排、资产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航空咨询服务中产生的收入。

第4项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7月1日，而第7、8和9项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7月1日。对于其他所有收益流，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

如果已采用部分豁免，公司就不能对其外国来源收入的实收外国税款进行抵免。

- 2020年7月1日起，从事全部或部分面向本地市场的货物制造的自由港公司对当地市场销售的应征税收入以3%的税率征税，前提是满足某些实质条件。

###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

- 从2020年7月1日起，REIT为集体投资计划或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 授权作为REIT的限额基金。

REIT如符合某些规定的要求，无需缴纳所得税和企业社会责任(CSR)税。REIT的每个受益方或参与方都有责任对其分配的份额纳税。个人在一个所得年中从REIT获得的前50,000毛里求斯卢比可免税。

## 公司税豁免

以下豁免情况都以是否满足实质和/或特定条件为前提。

- 自2016年1月29日起，根据《2015年专属保险法案》获得许可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在不超过**10年**的期限内可免除公司税。
  - 在2016年9月1日或之后获得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颁发的“全球总部管理许可”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可豁免，前提是在整个豁免期内必须满足某些要求和条件。从该公司获得其许可的所得年开始，豁免期为**八个所得年**。
  - 类似地，在2016年9月1日或之后获得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颁发的以下许可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从该公司获得其许可的所得年开始，有**五个所得年**的豁免期。前提也是需要在整个五年期内遵守某些实质要求和条件。
    - 全球财务活动许可；
    - 全球法律顾问服务许可；
    - 海外家庭办公室（单一）许可；或
    - 海外家庭办公室（多重）许可。
- 从2018年8月9日起，持有投资银行业许可的企业不再免税。
- 由非公民全资拥有的公司在该公司投资不少于2500万美元所获得的收入将从投资当年起连续5个所得年免税，前提是符合投资委员会可能批准的条款和条件。
  - 2016年9月1日或之后成立及经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工业渔业公司的渔业活动收入，从该公司开始运营的所得年起，可享受**八年的免税期**。
  - 成立于2017年7月1日或之后的公司，2019年6月10日或之后参与在毛里求斯发展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创新驱动活动，从其开始开展创新驱动活动的年度起，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在**八个纳税年度**中豁免所得税。
  - 对于2017年6月8日或之后开始运营的公司在生产药物产品、医疗器械和高科技产品中所取得的收入也施行类似的免税政策。从该公司开始运营的纳税年度开始，该公司可享受**八年的免税期**。
  - 公司自开始运营的所得年起，为提供空调装置、设备和服务而开采和使用深海海水所取得的收入享有**八年的免税期**。该公司还可能在该纳税年度对深海海水空调支出进行双重扣除。从支出发生的年度开始，连续5个纳税年度允许该等扣除。
  - 在2017年6月8日或之后根据《公司法》成立、持有经济发展局颁发的注册证书经营食品加工厂的公司，从开始运营的纳税年度开始，其食品加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享有**八个年度**的免税期。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1日。
  - 作为项目开发商或项目融资机构与毛里求斯非洲基金合作以在特别经济区开发基础建设为目的行事的公司，其所取得的收入享有**五个连续年度**的免税期。从活动开始的所得年起适用，生效日期为2018年8月9日。
  - 个人在食品和农业研究与推广研究所设立的保护性耕种计划下的任何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从该人开始活动的所得年起享有**连续八年的免税期**。生效日期为2018年8月9日。
  - 在经济发展局注册、从事汽车部件生产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在该公司开始经营活动起，享受**连续八年的免税期**。生效日期为2018年8月9日。

- 2019年6月10日或之后设立、从事码头开发的公司，从该公司开始运营的所得年起，享有**八年的免税期**。
-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设立、持有经济发展局颁发的电子商务许可的公司，在符合实质条件的前提下，在毛里求斯建立和经营电子商务平台所取得的收入享有**五年的免税期**。
- 根据FSC签发的许可经营点对点借贷平台所取得的收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享有**五年的免税期**。
- 在2020年6月4日或之后在毛里求斯开始从事内陆养殖业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从该公司开始运营起，享有**连续八个所得年**的免税期。
- 2020年6月4日或之后开始在毛里求斯运营，并经高等教育委员会批准为在注册时位列全球前500高等教育机构的分支教育机构的公司，从开始运营的所得年起，其收入享有**连续八个所得年**的免税期。生效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 2020年6月4日或之后开始运营、生产营养产品的公司，从开始运营的所得年起，其收入享有**连续八个所得年**的免税期。生效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开始运营的公司，或2019年7月1日之后成立的公司，从其开始运营的所得年起的四个后续年度，对低硫重燃油装载所得的收入享有**四年的免税期**。
- 对从事智慧城市开发的公司，在单独的立法下批准有许多特定税收激励政策。

## 小企业推定税

其适用于小型企业，其中个人：

- 从事以下特定活动：(1)农业、林业和渔业；(2)不包括餐馆在内的制造业；(3)商品零售，包括销售场外消费食品，以及(4)商品批发；
- 所得年的总收入不超过1,000万毛里求斯卢比；以及
- 除了第1条规定的来源外，其他来源总收入不超过400,000毛里求斯卢比。

小型企业推定税自2020年7月1日期生效。据此，小型企业可在所得收益申报表到期日之前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支付其总收入1%的推定税。

如果已选择适用推定税，小型企业将无权要求任何扣减、收入豁免门槛、减免和津贴。然而，任何所受从源扣缴税款(TDS)可从应付推定税中抵消。

提交申报和缴纳推定税的截止日期与选择日相同。延迟支付推定税将受到处罚和罚款。

## 2.10 预扣税

根据现行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源头扣税(TDS)系指预先支付的税款，会与收款人的所得税负债相抵消。除个别人员外，其他人员代扣代缴的税款如下表所示：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给收款人的金额：

	税率(%)
根据《银行法》，除银行或非银行吸存机构外，任何人员应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	15
应付给以下人员的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 非居民	10 15

	税率(%)
应付给以下人员的租金	
居民	5
非居民	10
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的款项	0.75
向服务提供商（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建筑师、律师/法务官、出庭律师、工程师、土地测量师、法律顾问、医疗服务提供商、建筑业项目经理、房地产估值师、工料测量师、税务顾问或其代表）支付的款项	3
政府部门、政府机关、地方当局、法定机构或罗德里格斯岛区域议会就合同支付的款项，但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的款项以及向附表5所述的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款项除外：	
1. 在单一合同项下采购货物和服务，付款超过30万卢比	1
2. 在合同项下采购货物，付款超过10万卢比	1
3. 在合同项下采购服务，付款超过3万卢比	3
向不动产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支付的款项	5
针对在毛里求斯提供的任何服务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	10
非个人的任何人员向个人支付的管理费	
居民	5
非居民	10
支付给非居民艺人或运动员的款项	10
非个人的任何人员应支付的佣金	3

应将预扣的税款在扣除当月月底起的20天内汇至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

若要扣除的源头扣税低于500毛里求斯卢比，则不需要扣除源头扣税。

## 2.11 转让定价

毛里求斯没有关于转移定价方面的立法。但是，毛里求斯税务局对关联方交易应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p>各公司，不论是否为纳税人，均须在其会计年度结束当月月底起计六个月内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p> <p>除年度纳税申报表外，各公司还须根据预先缴款系统(APS)提交季度性预先缴款系统报表，并根据报表缴纳税款（如前一年的营业额超过1,000万毛里求斯卢比，或有应课税入息）。</p> <p>所有公司均有法定义务以电子方式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p> <p>纳税人应于每年8月15日前向收款人出具有关前一所得年的所得税扣款说明书，其中应列明支付给收款人的总金额以及从该总金额中扣除的税款。</p>
罚款政策	<p><b>未提交电子报税表 - 罚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缴税款的20%（最高为10万毛里求斯卢比）；或</li> <li>· 如在报税表中未申报纳税义务，罚款5,000毛里求斯卢比。</li> </ul> <p><b>逾期提交报税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罚款2,000毛里求斯卢比，或当月部分时间最高罚款20,000毛里求斯卢比。</li> </ul>

罚款政策	<p><b>逾期缴纳税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应缴税款金额的5%，不包括任何罚款；以及</li> <li>· 每月或当月未缴税款的部分时间对未付税款收取0.5%的利息。</li> </ul> <p><b>浮报损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浮报损失的5%。在适用的情况下，罚款与结转的损失额相抵销。</li> </ul>
	<p>纳税人需根据毛里求斯税务局发布的税法、准则和规定计算其纳税义务。毛里求斯税务局会进行税务审计，以核查公司的报税表。</p> <p>缴纳企业税的截止日期为企业会计年度结束的当月月底起计六个月。</p> <p>在某个所得年已缴纳企业税的纳税人须提交预先缴款系统报表，并为下一征税年度缴纳暂缴税款。应缴的暂缴税款将基于上一征税年度的应税利润进行估算。</p> <p>在上一征税年度结转了税款亏损而未有就该征税年度缴付替代性最低税下的税款的公司，可选择不提交预先缴款系统报表。</p> <p>对于公司在一年内预先缴款系统季度的应课税入息，公司可自行选择在适用的情况下按方法A或方法B计算：</p> <p><b>方法A：</b>应课税入息为公司于该季度开始之前的日期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应课税入息的25%。</p> <p><b>方法B：</b>应课税入息为该季度的总入息与准予扣除数之间的差额，包括从该季度前一会计年度上一季度结转的任何亏损。如果公司选择了方法B，且计算出的值为负数，则应将该值输入为零。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下一季度的预先缴款系统报表中扣除该项亏损。</p> <p>根据公司的选择，预先缴款系统季度的应缴所得税按方法A或方法B得出的应课税入息的15%计算。</p> <p>就当前季度收到的款项而言，公司应付的源头扣税的金额应从该季度的应缴税款中扣除。</p> <p>根据现行制度，公司需提交季度性预先缴款系统报表，并根据该报表缴纳税款（如有），但公司的总收入未超过1000万毛里求斯卢比或无应课税入息的情况除外。</p>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所有薪酬均须缴税，但法律规定的免收入除外。薪酬系指在金钱或金钱价值方面的任何获利。

毛里求斯的税务居民和征税

· 除毛里求斯规定的免收入外，居民个人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须在毛里求斯缴纳所得税。

· 对于居民个人从毛里求斯境外取得的收入，汇往毛里求斯的款项须在毛里求斯纳税。

· 居民个人系指以下情况下的个人

- 在毛里求斯有居籍，或
- 在相关财政年度内在毛里求斯至少停留了183天；或
- 连续三个财政年度（当前财政年度及前两个财政年度）在毛里求斯至少停留了270天。

· 对于非居民而言，仅对源自毛里求斯或在毛里求斯累积的免收入以外的收入征收所得税。此等收入将包括支付给非毛里求斯税

务居民的公司高管(董事、董事长等)的费用, 无论所涉服务是在毛里求斯境内亦或是境外提供的。

非毛里求斯公民的个人可获得在毛里求斯居住、工作和投资的职业许可证或投资者许可证。两个证件的主要特点如下所示:

- 对于引进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 如果其月薪超过6万毛里求斯卢比, 则可向其颁发职业许可证。
- 对于投资额超过10万美元(或同等金额)的投资者, 可颁发投资者许可证, 前提是其公司在3年期间的年营业额至少为1200万毛里求斯卢比, 且每年的营业额至少为200万毛里求斯卢比。
- 可向前述人员的配偶/子女颁发居留证, 但其无权在毛里求斯工作。
- 投资许可证或职业许可证的持有人可在至少有3层楼的建筑物内购置财产。除非获得总理办公室的许可, 否则持有人不能获得对土地的直接权利。

## 3.2 税率

扣除个人免税额后适用于应课税入息的税率:

- 如应课税入息不超过65万毛里求斯卢比, 税率为10%;
- 如应课税入息超过65万毛里求斯卢比, 税率为15%。

自2019年7月1日起, 对于在所得年第一个月获得的基本工资(包括薪酬)不超过5万毛里求斯卢比的雇员, 也可享受5%的税收抵免, 前提是该年度该雇员的年净收入总额不超过70万毛里求斯卢比。税收抵免将通过从该雇员在该所得年应缴纳的所得税中减除抵免部分的方式进行。

### 附加税 – 团结税

一个纳税年度的应征税收入超过300万毛里求斯卢比的个人将被征收称为团结税的附加税。应征税收入包括个人的应课税入息、从居民公司/信托公司/合伙企业收到的任何股息。自2020年7月1日起, 对于超过300万毛里求斯卢比的收入部分将征收25%的团结税, 但对个人获得的净收入和当地股息之和征收的团结税不得超过10%。

如果员工一个月的薪酬超过了230,769毛里求斯卢比, 则雇主应以15%的税率对超过230,769毛里求斯卢比的金额部分代扣代缴附加税, 前提是代扣代缴的附加税不超过薪酬总额的10%。此项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 3.3 课税年度

财政年度 – 7月1日至6月30日

##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个人有权享受与其所属类别(类别如下所示)相对应的收入免税阈值:

针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所得年的类别说明

1	A类个人 – 无受抚养人	325,000毛里求斯卢比
2	B类个人 – 有一名受抚养人	435,000毛里求斯卢比
3	C类个人 – 有二名受抚养人	515,000毛里求斯卢比
4	D类个人 – 有三名受抚养人	600,000毛里求斯卢比
5	E类个人 – 有四名或四名以上受抚养人	680,000毛里求斯卢比

对于有毛收入(指定收入除外)的退休人员(60岁以上)或有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 还将提供额外5万毛里求斯卢比的减免额。

“受抚养人”系指:

- 配偶;
- 由个人照顾的卧床不起的近亲;
- 18岁以下的未婚子女; 或
- 18岁以上但正在教育机构或培训机构进修全日制课程的未婚子女; 或18岁以上但因身体或精神残疾而无法谋生的未婚子女。

### 医疗/健康保险费减免

对于为其本人及其受抚养人签订的医疗或健康保险单支付的保费, 纳税人可有权申请减免额, 具体如下所示:

纳税人类别	最高毛里求斯卢比
A (无受抚养人)	15,000
B (一名受抚养人)	本人15,000 + 受抚养人15,000
C (二名受抚养人)	本人15,000 + 第一个受抚养人15,000 + 第二个受抚养人10,000
D (三名受抚养人)	本人15,000 + 第一个受抚养人15,000 + 第二个受抚养人10,000 + 第三个受抚养人10,000
E (四名受抚养人)	本人15,000 + 第一个受抚养人15,000 + 第二个受抚养人10,000 + 第三个受抚养人10,000 + 第四个受抚养人10,000

## 3.5 股息征税

如果是从毛里求斯公司、毛里求斯合作社或居民信托基金会收到的股息, 可豁免股息税。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无资本利得税

## 3.7 利息收入征税

免税利息 – 关于以下方面的应付利息

- 非毛里求斯居民的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余额。
- 个人、公司或继承人根据《银行法》在任何银行或非银行吸存机构持有的储蓄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
- 个人、公司或继承人持有的政府证券、债券和在证券交易所报价的债券以及毛里求斯银行票据。
- 非本地公司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报价的债券。

持有全球营业执照的公司(从其外国来源收入中)或持有2004年《银行法》所规定的银行执照的银行支付给在毛里求斯没有经营任何业务的非居民的利息, 也属免税利息。

其它利息按15%征税。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结转的损失只能用营业收入来抵消。

## 3.9 预扣税

各雇主须在雇员收到或获得薪酬时从其雇员的薪酬中预扣税款, 此项规定便为所谓的PAYE(所得税预扣法)。

从每个付薪期的薪酬中扣除的税额是按累积方式计算的, 计算方法是将所涉所得年的当期及以往付薪期的薪酬和收入免税阈值一并累积。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从雇员上个月薪酬中代扣代缴的税款必须在扣除当月结束后的20天内（人工提交的情况）或30天内（电子提交的情况）汇给毛里求斯税务局。

各雇主最迟须在所得年结束后的下一年的8月15日之前向毛里求斯税务局提交雇员报税表。雇主还须在同一日期之前向所有雇员提供薪酬声明。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均须向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提交入息申报表：

1. 有应课税入息
2. 获分配的纳税账户号码；

适用的其它条件。

提交报税表和缴税的截止日期为截至6月30日的所得年后的9月30日。

对于在当前支付系统季度中获得业务收入（包括专业收入或职业收入）和租金收入的个人，如果当前支付系统项下的总收入超过每年400万毛里求斯卢比，则应向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提交一份当前支付系统损益表。

针对自由职业者的当前支付系统（CPS）是以季度为单位计算的。

关于当前支付系统季度	提交当前支付系统报表和缴税的截止日期
7月1日至9月30日	12月底前2天，不包括周六和公定假日
10月1日至12月31日	3月31日
1月1日至3月31日	6月底前2天，不包括周六和公定假日

无需提交第四季度的当前支付系统，因为纳税人需在9月30日之前提交其年度报税表。

#### 罚款政策

##### 逾期/未有提交报税表

每月或当月部分时间2,000毛里求斯卢比，最高为每当前支付系统6,000毛里求斯卢比。

##### 逾期/未缴税款

逾期未缴税的，按未缴税额的5%罚款，并按每月0.5%的利率支付利息。

##### 雇员报税表提交

如果逾期提交雇员报税表，则每月或一月部分时间罚款5,000毛里求斯卢比，最高不超过20,000毛里求斯卢比。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代表纳税人向毛里求斯税务局代扣代缴的税款通常包括：

- 租金5%的源头扣税
- 指定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3%的源头扣税
- 管理费5%的源头扣税
- 佣金3%的源头扣税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国家养老金基金(NPF)** – 至2020年8月31日

**一般性社会缴纳金(CSG)** – 自2020年9月1日起适用

一般性社会缴纳金取代了国家养老金基金。

#### 便携式退休金基金(PRGF)

便携式退休金基金是根据2019年毛里求斯《工人权利法案》设立的一项基金，目的是为员工死亡或退休时支付酬金，同时，该基金承认员工的服务期限，而不考虑其所服务的雇主的数量。便携式退休金基金将于2020年4月1日开始实施。

### 4.2 供款基准

#### 国家养老金基金(NPF)

缴款按基本工资的百分比计算。目前，最高限额为19,900毛里求斯卢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政年度）。

对于年满60岁但未满65岁或尚未达到有效退休年龄的雇员，可按正常缴款。对于65岁以上的雇员，仅雇主向国家养老金基金和税金缴款。

#### 一般性社会缴纳金(CSG)

缴款按基本工资的百分比计算。缴款率将取决于月基本工资/薪金是低于还是高于5万毛里求斯卢比。

### 4.3 供款率

	雇员	雇主
国家养老金基金	3%	6%
一般性社会缴纳金		
· 基本工资 < 每月50,000毛里求斯卢比	1.5%	3%
· 基本工资 > 每月50,000毛里求斯卢比	3%	6%
国家团结基金	1%	2.5%
税金	0%	1%

#### 便利性退休金基金(PRGF)

便利性退休金基金将于2020年4月1日开始实施。缴款依据为每月的基本工资及额外工作所得的任何奖金或报酬。雇主须按每位员工每月薪酬的4.5%缴纳便利性退休金基金供款。

中小型企业(SME)可在头三年以较低的比率支付便利性退休金基金，差额部分将由政府从指定用于该目的的种子资金中支付。适用于月薪的便利性退休金基金的比率，以中小企业的年营业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 4.4 税务扣减额

雇员向国家养老金基金/国家团结基金/一般性社会缴纳金缴纳的供款不属于收税方面的可减税费用。

#### 交通补贴

出差补贴最高为每月11,500毛里求斯卢比

旅费津贴最高可达基本工资的6%

在一个所得年内，以折现抚恤金、死亡补助、退休金、退休津贴和解雇补贴的方式一次性领取的总金额中，首笔250万毛里求斯卢比可免税。

#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应纳税人在毛里求斯开展或推进业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所有应税商品和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向毛里求斯进口货物时也应缴纳增值税，无论进口商是否为应纳税人。

## 5.2 税率

免税

零税率

应纳税 - 15%

## 5.3 注册

如应税供应品的营业额超过600万毛里求斯卢比，则须强制登记。

若干行业/职业须强制登记。

## 5.4 填交要求

如果营业额少于1000万毛里求斯卢比，则最迟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月份的最后一天提交季度报税表。

如果营业额超过1000万毛里求斯卢比，则最迟应在上个月结束后的月份的最后一天提交月报税表。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 根据1996年《所得税(外国税收抵免)条例》

如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对毛里求斯居民的外国来源收入征收的外国税收应可以抵免参照同一收入计算的毛里求斯税。

对于已实收的外国税收，如未使用税收抵免，则抵免会作废，无法结转到下一个财政年度。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截至2021年3月，毛里求斯共签订了46项税务条约，并且是一系列正在谈判中的条约的缔约方。目前生效的条约如下：

· 澳大利亚(部分)	· 科威特	· 塞舌尔
· 巴巴多斯	· 莱索托	· 新加坡
· 比利时	· 卢森堡	· 斯里兰卡
· 博茨瓦纳	· 马达加斯加	· 南非
· 佛得角	· 马来西亚	· 卡塔尔国
· 刚果	· 马耳他	· 斯威士兰
· 克罗地亚	· 摩纳哥	· 瑞典
· 塞浦路斯	· 莫桑比克	· 泰国
· 埃及	· 纳米比亚	· 突尼斯
· 法国	· 尼泊尔	· 乌干达
· 德国	· 阿曼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加纳	· 巴基斯坦	·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
· 根西岛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 赞比亚
· 印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津巴布韦
· 意大利	· 卢旺达	
· 泽西	· 塞内加尔	

7项待批准条约：爱沙尼亚、加蓬、科摩罗群岛、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和俄罗斯

5项待签署条约：科特迪瓦、直布罗陀、马拉维、冈比亚和安哥拉共和国

21项在谈判条约：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希腊、中国香港、莱索托(新)、黑山共和国、北苏丹、葡萄牙、伊朗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坦桑尼亚、越南、也门、赞比亚(新)、马里和土耳其共和国(新)。

## 税务信息交流协定(TIEAs)

### 生效

澳大利亚	韩国
奥地利	挪威
丹麦	根西岛
法罗群岛	冰岛
芬兰	美国
格陵兰岛	

### 待签字

阿根廷、希腊和马恩岛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根据《土地、税收和登记法》

## 7.2 物业税

土地转让税 5%

登记税 5%

如果裸地成本不超过250万毛里求斯卢比且建筑成本不超过600万毛里求斯卢比，则首次购房者可获得豁免。

## 7.3 遗产税

不适用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无

## 7.5 其他

### 营业税

- 企业社会责任 — 国内企业应征税收入的2%
- 酒店业环境保护
- 移动运营商和银行业的团结税

### 消费税或其他

- 宠物税

# 联系方式

联系人：James Ho Fong

电话(连区号)：办公室：+230 210 8588

移动电话：+230 5258 6389

电邮地址：eos@intnet.mu; james.ho@reandamauritius.com



# 尼泊尔

尼  
泊  
尔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尼泊尔

### 1.2 货币

尼泊尔卢比 (NPR)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私营企业
- 独资公司
- 合伙公司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外国常设机构

### 1.4 外汇管制

尼泊尔国家银行根据1962年《外汇管制法》进行管理。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尼泊尔处于中国和印度这两个快速发展的大型经济体之间的战略位置，可轻松接近拥有超过26亿人口的市场。尼泊尔有大量劳动力(在2,817万总人口中，劳动年龄(即15-65岁)人口占61%)，且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在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尼泊尔在南亚国家中排名第3位，仅次于印度及不丹。在尼泊尔的大多数行业中，外国投资者可拥有公司100%的所有权。法律允许将资本和利润汇回国内。

尼泊尔签订了多项双边投资保护协议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尼泊尔已与印度、芬兰、德国、毛里求斯、英国和法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

与其他南亚国家相比，尼泊尔是该地区税负最低的国家。尼泊尔投资回报率较高的原因包括：

- 旅游、水电、农业、采矿行业有着巨大的投资潜力；
- 自然资源丰富；
- 出口利润和外国贷款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 对出口导向型行业的原辅材料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会在申请后的60天内根据出口额退还给出口商。

尼泊尔对印度开放边境。尼泊尔有大约8000种产品进入中国时免税。自2016年起，尼泊尔的66种服饰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时享有10年的免税待遇。

### 1.6 税务机关

名称：尼泊尔国家税务局 (IRD)

官方网站：www.ird.gov.np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一般而言，所得税的征收按两个原则进行，一是基于居所，二是基于来源。尼泊尔居民所得的任何收入都应在尼泊尔纳税。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居住在尼泊尔，其全球收入均应在尼泊尔纳税。非居民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也应在尼泊尔纳税。换句话说，如果非居民的收入来自尼泊尔，则应在尼泊尔纳税。尼泊尔的收入大致分为四类：就业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入和意外收入。

### 2.2 税率

一般税率为25%。但是，银行业、一般保险业务、电信、石油产品交易、香烟生产、雪茄生产、酒和其他相关产品生产等行业的实体需缴纳30%的所得税。同样，某些特殊行业需缴纳20%的所得税。

### 2.3 课税年度

7月中旬至次年7月中旬。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任何人从贸易、商业或职业中获得的利润均应在尼泊尔纳税。

### 2.5 股息征税

股息所得按5%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对于个人而言，资本利得超过300万卢比的，按以下方式缴纳预提所得税：

- 处置拥有超过5年的土地或土地和建筑物：2.5%
- 处置拥有少于5年的土地或土地和建筑物：5%
- 其他则适用正常税率

出售股份所得的资本利得按以下方式缴纳预提所得税：

自然人居民出售 (个人)

- 上市公司：5%
- 非上市公司：10%

其他人士出售

- 上市公司：10%
- 非上市公司：15%

出售给自然人以外的其他人士，适用正常税率，并且已扣缴的预提税可与应纳税额抵销。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从其他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得的利息收入不征税。任何自然人从存款、证券、信用债券或政府债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需缴纳5%的预提所得税，前提是该利息来自尼泊尔且与企业经营无关。该预提所得税是此类收入的最终税收减免。

## 2.8 使用税务亏损

正常的业务/投资亏损结转期限：最多至未来7年

对于特定行业(从事石油产品的行业、公共基建项目建设、运营并转让给尼泊尔政府(BOOT模式)、电力/发电、传输及其他)：12年  
如果通过国际投标获得了长期合同，则亏损可以向前结转。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一般减免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个人为获得业务或投资收入而产生的任何支出都可以获得税收减免。

### 利息费用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个人为获得业务或投资收入而借入的资金所产生的任何利息都可以获得税收减免。

### 股票交易费用

以先进先出或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的股票交易费用都可以获得税收减免。

### 维修及保养费用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个人为获得业务或投资收入而拥有和使用的折旧资产的维修及保养费用，在当年年末，不超过折旧基数7%的税赋可以减免。如果该限额在民航局的参数范围内，则不适用于航空公司。此外，超出限额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可以添加到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适用的折旧基数中。

维修和保养的超额成本不允许减税，但可以添加到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适用的折旧基数中。

### 污染控制费用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个人开展业务产生的污染控制成本，最高可扣除此人开展所有业务所得的可调整应税所得的50%。

超出限额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可以在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纳入资产范围，随后允许折旧。

### 研发费用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个人开展业务产生的研发费用，最高可扣除此人开展所有业务所得的可调整应税所得的50%。

超出限额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可以在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纳入资产范围，随后允许折旧。

### 折旧津贴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个人为获得业务或投资收入而拥有或使用的折旧资产的折旧可获得税收减免。

## 2.10 预扣税

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款项	税率 (%)	最终预提所得税是/否
居民人士支付的来源于尼泊尔的利息、自然资源、特许权使用费、佣金、服务费等款项	15	否
居民就业公司向非居民支付	5	是
飞机租赁支付	10	否
· 给已注册增值税的居民个人支付的服务费 · 根据合同或协议支付款项超过5万卢比	1.5	否
来源于尼泊尔的租金支付	10	是
共同基金向自然人发放的酬金	1.5	是

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款项	税率 (%)	最终预提所得税是/否
居民人士支付使用卫星、带宽、光纤、电信设备以及输电线路所产生的费用	10	否
运输服务租金	2.5	否
股息、投资保险之收益	5	是
意外收益	25	是
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服务费用	15	是
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飞机维修和保养费用以及其他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费用	5	是
支付给非居民的再保险费用	1.5	是
支付给非居民的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局的书面资料	是

##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相关方或关联公司/实体/个人集团或任何企业在进行国际交易时与此类企业的外国分支机构或任何外国常设机构之间达成的任何为减少纳税义务的安排。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为减轻税收负担的安排，或规划交易使资产或服务价格转移到另一关联方使其产生纳税义务，均为“转让定价”。

如果相关方之间有任何安排，相关部门或办事处可以在计算各方的收入时对要计入或扣除的金额进行分配、摊派或划拨，以反映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实施安排时各方的应税收入或应缴税款。

“安排”是指直接或间接由一个人亲自或通过多人进行的任何协议的任何安排或规定，彼此之间的任何业务来往，承诺、交易、谅解或其他规定。公平交易原则是指非关联人员以市场价值进行资产、服务、业务交易或其他交易的购买或出售。“市场价值”是指一般业务交易中非关联人员之间的资产或服务交易的价值。换句话说，“市场价值”是指在正常情况下非关联方买卖资产或服务时，由市场确定的任何价值。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 所得税申报表

收入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如果向税务局提出延期申请，国家税务局可以将该通知延期最多三个月。

### 提前报税

如果某实体因业务或投资而产生的应缴税款估值大于或等于7,000卢比，则该实体必需在第一笔分期付款日期(即一月中旬)之前提交估计税收报表。对于在一月中旬之后注册的企业，申报时间为四月中旬，对于四月中旬之后注册的企业，申报时间为七月中旬。

### 分期付款金额

收入年度的一月中旬(Poush月末\*)之内(第一期) - 应缴税款的40%

收入年度的四月中旬(Chaitra月末\*)之内(第二期) - 应缴税款的70%

收入年度的七月中旬(Ashad月末\*)之内(第三期) - 应缴税款的100%

\* 尼泊尔日历，Poush月相当于公历的12月中旬至次年1月中旬，Chaitra月相当于公历的3月中旬至4月中旬，Ashad月相当于公历的6月中旬至7月中旬。

## 罚款政策

若未按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处以总营业额的0.01%或每月100卢比的罚款, 以较高者为准。

若未按时提交估算的纳税申报表:

处以应税收入的0.01%或5,000卢比的罚款, 以较高者为准。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延迟缴纳税款应缴纳15%的罚息。此外, 如果预付税款未付90,

则未付税款缴纳15%的罚息。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作为自然人的居民是指正常居住地在尼泊尔的个人, 连续365天在尼泊尔居住了183天以上的个人, 或者是在收入年度的任意时候尼泊尔政府派驻国外的雇员。

雇主向个人支付的以下款项被视为该个人的就业收入:

- 工资、薪水、假期工资、加班费、酬金、佣金、奖金、赠与、红利和其他款项;
- 任何个人津贴, 包括生活费用、租金、娱乐和交通津贴;
- 支付个人或个人关联方产生的费用或费用补偿;
- 个人同意任何雇用条件的款项;
- 裁员、失业或解雇的款项;
- 退休金缴费, 包括雇主为雇员支付给退休基金的款项以及退休金;
- 与就业有关的其他款项。

## 3.2 税率

收入水平(卢比)	税率
不超过450,000*	1%社保税
450,000-550,000	10%
550,000-750,000	20%
750,000-2,000,000	30%
超过2,000,000	36%

\*以夫妻为单位, 个人则为400,000卢比。

## 3.3 课税年度

7月中旬至次年7月中旬。

## 3.4 免税额及扣除

以下各项可享有税收减免:

- 退休金缴款, 至多500,000卢比;
- 捐赠款, 至多100,000卢比;
- 保险费, 至多25,000卢比;
- 偏远地区津贴, 至多50,000卢比。

此外, 医疗税抵免额最高为750卢比, 其余可以结转。此外, 女性个人可享受10%的退税。

## 3.5 股息征税

股息需支付5%的预提所得税。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对于个人而言, 资本利得超过300万卢比的, 按以下方式缴纳预提所得税:

- 处置拥有超过5年但少于10年的土地或土地和建筑物: 2.5%
- 处置拥有少于5年的土地或土地和建筑物: 5%

出售股份所得的资本利得按以下方式缴纳预提所得税:

自然人居民出售(个人)

- 上市公司: 5%
- 非上市公司: 10%

## 3.7 利息收入征税

适用5%的最终预提所得税率。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自然人可以选择以单身或夫妻身份进行评税。此外, 如果此人仅有独资企业, 则其应以个人身份进行评税。可以申报与独资业务有关的费用, 收入余额应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独资企业的业务损失可以用于该独资企业的业务收入来抵消。

## 3.9 预扣税

雇主有义务按照适用的税率对个人的薪酬进行预扣税。雇主还必需对支付给非居民人士的薪酬预扣税款。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自尼泊尔日历月月底起25天之内代表个人雇员向税务机关代扣代缴税款。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如果个人有就业收入, 无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但是, 如果该个人在一个收入年度内的收入超过400万卢比, 则必须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收入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相关部门可视情况将该期限延长三个月。

### 罚款政策

如果个人未能按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则应处以罚款。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尼泊尔社会保障基金

## 4.2 供款基准

规范和监督各机构雇员的缴费情况。

## 4.3 供款率

雇主和雇员均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雇员缴纳基本工资的11%, 雇主缴纳基本工资的20%。

## 4.4 税务扣减额

最多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500,000卢比。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商品或服务的供应需缴纳增值税。进口或出口商品或服务也应缴纳增值税。有些商品或服务属于日常必需品，可免收增值税，某些商品或服务（如服务出口）则可享受零税率。

### 5.2 税率

13%的单一税率。

### 5.3 注册

过去12个月内商品供应交易超过500万卢比，过去12个月内服务供应交易超过200万卢比，以及商品服务供应交易累计超过200万卢比，均需注册增值税。

### 5.4 填交要求

每个注册人都必须在尼泊尔日历月结束后的25天内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此外，还应单独保存采购记录、销售记录和增值税账目。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如果居民已对尼泊尔境外来源的应税所得支付了海外所得税，则在国外支付的所得税可抵减其在尼泊尔的应付税额。但是，海外所得税的抵免额不能超过尼泊尔境外来源收入本应在尼泊尔缴纳的所得税额。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尼泊尔已与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韩国、毛里求斯、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和泰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不适用。

### 7.2 物业税

对于个人而言，资本利得超过300万卢比的，按以下方式缴纳预提所得税：

- 处置拥有超过5年但少于10年的土地或土地和建筑物：2.5%
- 处置拥有少于5年的土地或土地和建筑物：5%
- 其他则适用正常税率

### 7.3 遗产税

不适用。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 营业税

不适用。

### 消费税或其他

教育税：外汇提供者（银行和金融机构）收取2%的税款，同时为留学生提供外汇便利。

电信服务费：向客户收取电信费的13%。

基础设施税：进口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每升5卢比。

赌场使用费：赌场年度许可费：4,000万卢比。

仅使用现代设备和机器的赌场的年度许可费：1,000万卢比。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Bharat Rijal: bharat.rijal@rpbnepal.com

Gopal Prasad Pokharel: gopal.pokharel@rpbnepal.com

Bishnu Prasad Bhandari: bishnu.bhandari@rpbnepal.com

Abhaya Poudel: abhaya.poudel@rpbnepal.com

### 电话（连区号）

+977 1 4433221

### 电邮地址

info@rpbnepal.com



# 荷兰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荷兰

### 1.2 货币

欧元(EUR)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合伙企业（无限责任）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 1.4 外汇管制

无。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2018年和2019年，荷兰的整体GDP增长约为2.5%。自2020年起，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会相当严重，但程度可能不及其他欧洲国家。

一直以来，荷兰的经济非常开放，拥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受过良好教育的有竞争力的国际化劳动力。由于英国的无协议脱欧变得越发不可避免，鉴于荷兰拥有丰富的国际业务经营经验，并且作为世界上拥有最广泛的国际税收条约的国家之一，对于有意在欧洲发展业务的非欧洲企业来说，荷兰成为了最佳选择。

### 1.6 税务机关

名称：荷兰税务与海关管理局

官方网站：[www.belastingdienst.nl](http://www.belastingdienst.nl)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荷兰纳税居民的税收基于企业的年度全球净利润。无论根据单方面的荷兰国际税法，还是根据国际税收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计算从荷兰取得的应税利润时应排除从国外获得的利润，或者从荷兰的应付税款中扣除在国外支付的（部分）税款。

而非纳税居民的税收则基于外国公司或其成员公司通过在荷兰设立的常设机构或常设办事处在荷兰开展业务获得的应税利润。

### 2.2 税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应税利润（欧元）	≤ 200,000	> 200,000	≤ 245,000	> 245,000	≤ 395,000	> 395,000
税率	16.50%	25.00%	15.00%	25.00%	15.00%	25.00%

### 2.3 课税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一些高度季节性的公司可能采用其他财年。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一般而言，企业的应税利润是指该企业获得的利润总额（不论其名称或形式如何）减去因这些利润产生的成本和损失。利润仅在实际实现时才考虑在内，而损失则在发生时就应立即考虑在内。

上述通用规则也存在例外情况，比如：

- 获豁免的林业公司的利润
- 农业企业的一些免税利润

债权人因放弃无法实现的权利而获得的利润

### 2.5 股息征税

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荷兰公司或外国公司的荷兰分支机构可豁免对由符合条件的持股所产生的利润缴税，包括现金股息、实物股息、红利股、隐藏利润分配、资本利得和汇率所得。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收益被作为普通收入征税。但是处置符合条件的股份所实现的资本利得豁免缴税。

为了递延税款，出售折旧资产的资本利得可以转移到所谓的再投资准备金中。如果在三年内未从类似资产的购置价值中完全扣除该准备金并加以利用，则其余的递延税款将于届时到期。

资本亏损若非源自于符合条件股份的豁免处置，则可扣除。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收入被作为普通收入征税。

### 2.8 使用税务亏损

- 亏损可在有限时间内结转。
- 在某些规则和条件下允许集团内的亏损抵免。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酌情折旧：
  - 环境资产
  - 职业健康与安全设备
  - 指定的其他某些商业资产
- 投资补贴：
  - 小规模投资
  - 能源投资
  - 环境投资
- 某些研发活动可以获得补贴，具体通过减少薪酬成本以及因此类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成本和支出需缴纳的工资税来实现。

### 2.10 预扣税

利息：不适用

特许权使用费: 不适用

股息: 原则上扣15%, 但同时取决于单方面的荷兰国际税法和双边/多边税收条约。

## 2.11 转让定价

公平交易原则已写入荷兰的《企业所得税法案》中, 并在二级立法中得到了进一步阐述。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通常为公司的财年结束后的五个月内。

### 罚款政策

依情况而定。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原则上在两个月内, 但是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期支付。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 (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荷兰, 全球收入分为三种不同类型的应税所得, 每种所得都具有单独的纳税规则, 称为“Box”。每个Box都列明了各自的税率。个人的应税所得基于这三个Box中的总收入。

Box 1是指来自工作和房屋所有权的应税所得, 包括以下内容:

- 就业收入。
- 主要住所的房屋所有权(视同收入)。
- 定期收支。
- 与收入规定相关的福利。

Box 2是指来自实质利益的应税所得, Box 3是指来自储蓄和投资的应税所得。

## 3.2 税率

Box 1:

2020年 Box 1 收入税率				
应税所得		税率(%)	每栏税款	
I	II		I	I + II
> € 0	= < € 20,711	9.70%		€ 2,009
> € 20,711	= < € 34,712	9.70%	€ 2,009	€ 3,367
> € 34,712	= < € 68,507	37.35%	€ 3,367	€ 15,989
> € 68,507		49.50%	€ 15,989	

2021年 Box 1 收入税率				
应税所得		税率(%)	每栏税款	
I	II		I	I + II
> € 0	= < € 20,711	9.45%		€ 1,957
> € 20,711	= < € 34,712	9.45%	€ 1,957	€ 3,280
> € 34,712	= < € 68,507	37.10%	€ 3,280	€ 15,818
> € 68,507		49.50%	€ 15,818	

Box 2:

	2020	2021
Box 2 收入税率	26.25%	26.90%

Box 3:

	2020	2021
Box 3 收入税率	30%	31%

## 3.3 课税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 3.4 免税额及扣除

在某些情况下, 扣除额包括:

- 抚养费
- 慈善捐款
- 教育费用
- 医疗费和残障费
- 人寿保险费
- 抵押利息支出

在某些情况下, 个人津贴可能包括:

- 医疗保健津贴
- 住房租金津贴
- 育儿津贴
- 与子女有关的预算

## 3.5 股息征税

来自储蓄和投资的收入(例如股息)无需缴税。但是, 1月1日估价的个人净资产(资产减去债务)被视为产生年度固定投资回报。该固定回报在Box 3中以30%的统一税率纳税。所有不打算用于日常用途, 且未在Box 1和2中征税的净资产都属于Box 3的税基。对于居民和非居民, 部分税基可豁免缴税, 并且可享受多种特定的减免。

非居民仅需对数量有限的荷兰资产的净值缴税, 其中包括:

- 不用作主要住所的荷兰房地产
- 与股份或就业无关的利润权

请注意, 荷兰对股息扣除15%的预提所得税。纳税居民可将预提所得税款用于抵扣其在Box 3中征收的所得税。对于非纳税居民, 预提所得税即为在荷兰的最终税务。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参见3.5

## 3.7 利息收入征税

参见3.5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 应税所得的大多数组成部分可以在税务伙伴之间以对其最有利的方式分配。
- 损失可在某些条件下在有限的时间段内结清。

## 3.9 预扣税

适用15%的股息税。纳税居民可将预提所得税款用于抵扣其在Box 3中征收的所得税。对于非纳税居民, 预提所得税即为在荷兰的最终税务。

荷  
兰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依情况而定。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4月30日

#### 罚款政策

依情况而定。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各大(产业)退休基金

### 4.2 供款基准

荷兰《退休金法案》

### 4.3 供款率

依情况而定。

### 4.4 税务扣减额

不适用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企业以增值税为目的而获得的报酬。

### 5.2 税率

零税率、9%、21%

### 5.3 注册

需要向荷兰税务部门缴交增值税时。

### 5.4 填交要求

依情况而定。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以税收抵免或扣除国外利润的形式。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阿尔巴尼亚	白俄罗斯	丹麦
阿根廷	比利时	埃及
亚美尼亚	百慕大	爱沙尼亚
阿鲁巴	荷兰加勒比区 (BES群岛)	芬兰
圣马丁	巴西	法国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格鲁吉亚
奥地利	加拿大	德国
阿塞拜疆	中国	加纳
巴林	克罗地亚	希腊
孟加拉	库拉索	香港
巴巴多斯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冰岛	蒙古	苏里南
印度	摩洛哥	瑞典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瑞士
爱尔兰	尼日利亚	台湾
以色列	挪威	塔吉克斯坦
意大利	阿曼	泰国
日本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约旦	巴拿马	突尼斯
哈萨克斯坦	波兰	土耳其
朝鲜	葡萄牙	土库曼斯坦
科威特	卡塔尔	乌干达
吉尔吉斯斯坦	罗马尼亚	乌克兰
拉脱维亚	俄罗斯联邦	阿联酋
立陶宛	沙特阿拉伯	英国
卢森堡	新加坡	美国
马其顿	斯洛伐克	乌兹别克斯坦
马拉维	斯洛文尼亚	委内瑞拉
马来西亚	南非	越南
马耳他	韩国	前南斯拉夫
墨西哥	西班牙	赞比亚
摩尔多瓦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不适用税项

- 印花税
- 资本税
- 净财富/净值税

### 7.2 其他税项

- 关税和消费税
- 不动产税
- 不动产转让税
- 保险税
- 垃圾管理费
- 社会保障费
- 继承、遗产与赠与税
- 道路税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Gerard Uijtendaal

电话(连区号): +31 20 800 61 90

电邮地址: g.uijtendaal@reanda-netherlands.com



# 巴基斯坦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巴基斯坦

### 1.2 货币

巴基斯坦卢比 (PKR)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单一成员私人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个人协会 (合伙公司)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或联络处
- 独资企业

### 1.4 外汇管制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控制外汇外流。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巴基斯坦国内生产总值为3,200亿美元, 2020年增长3.29%。目前的通货膨胀率为10.74%, 基准利率为7.00%。

世界银行在关于“2020年营商便利指数”的报告中将巴基斯坦排在190个国家中的第108位, 此前巴基斯坦排在第136位。

###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FBR)

官方网站: [www.fbr.gov.pk](http://www.fbr.gov.pk)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根据巴基斯坦现行法律成立或组建的任何公司, 或在巴基斯坦境内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公司, 在税法上应视为居民企业, 并应就来自巴基斯坦境内的收入和外国来源的收入缴税。但是, 外国来源的收入所缴纳的任何所得税的抵免允许该公司/归该公司所有。

### 2.2 税率

公司(银行公司除外) 27%

银行公司 27%

小型公司 22%

### 2.3 课税年度

就纳税而言, 纳税年度为12个月, 至6月30日止。然而但是, 如

果公司有迫切的需要采用除上述(正常纳税年度)以外的其他纳税年度,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可采用特别纳税年度。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应课税收入包括:

- 房地产租金收入
- 商业-制造和贸易收入/(损失)
- 技术/专业服务费
- 出售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会计收益
- 资本资产收益/损失
- 长期持有证券的净收益/损失
- 版税
- 债务利润(利息、收益等)
- 土地或建筑物转租租金
- 租用带厂房和机器的建筑物租金

### 2.5 股息征税

由以下各方支付的股息收入应缴纳预扣税:

独立发电厂 7.5%

其他情况 15%

从某公司收到的股息 25%

该公司由于收入免税或业务损失结转而无须缴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对资本利得征税:

公司在纳税年度内因处置资本资产(地块、已建房地产或证券除外)取得的收益, 应按下列税率征税:

序号	持有期	应纳税所得	企业税率
1	持有期少于一年	100%	27%
2	持有期超过一年	75%	27%

序号	收益金额	税率
1	收益超过500万卢比	2.5%
2	收益超过500万卢比但不超过1,000万卢比	5%
3	收益超过1,000万卢比但不超过1,500万卢比	7.5%
4	收益超过1,500万卢比	10%

根据持有期计算处置开放地块和已建房地产产生的收益, 具体如下:

序号	开放和已建地块持有	应纳税所得
1	不超过一年	100%
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二年	75%
3	超过二年但不超过三年	50%
4	超过三年但不超过四年	25%
5	超过四年	0%

不动产产生的进一步损失可根据总资本项下的收益调整，未调整的损失可以在接下来6个纳税年度内结转。

### 证券资本利得

“证券”系指

- 上市公司的股份
- 巴基斯坦电信公司凭证
- 莫达拉巴证书
- 可赎回资本工具
- 债务证券
- 衍生产品

### 证券资本利得的税率

证券处置的资本利得应按下列税率征税：

序号	持有期	2020及以后纳税年度	
		2016年7月1日前购买的证券	2016年7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证券
1	证券持有期少于12个月	15%	15%
2	证券持有期为12个月及以上，但少于24个月	12.5%	
3	证券持有期为24个月及以上，但证券是在2013年7月1日或之后购买的	7.5%	
4	证券是在2013年7月1日之前购买的	0%	N/A
5	巴基斯坦商业交易所成员之后签订的商品合同。	5%	5%

共同基金、集体投资计划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计划应按股票基金的10%和其他基金的25%从公司扣除资本利得税和赎回证券。

证券的进一步损失仅可根据证券的资本利得进行调整。任何未经调整的损失。

可在首次计算损失后3个纳税年度内结转。

### 资本损失

此种资本资产的损失仅可根据资本资产的利得进行调整。任何未经调整的损失可在首次计算损失后6个纳税年度内结转。

但是，下列资本资产产生的损失不得予以确认：

- 绘画、雕塑、图画或其他艺术作品；
- 珠宝；
- 珍贵手稿、对开本或书籍；
- 邮票或首日封；
- 硬币或奖章；
- 古董。

资产处置中的收益无须纳税的，不得扣除/允许处置该资产的损失。

公司在“营业收入”项下发生的损失，可以从公司当年除工资收入和财产收外的任何应纳税所得额中减除。未经调整的损失(如有)可结转至下6个纳税年度。

### 无形资产的折旧、初始备抵和摊销

“营业收入”项下的初始备抵、折旧/摊销应无限期结转。

### 结转资本损失

公司在每一个纳税年度遭受的资本损失未完全抵消的，未抵消的损失额应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以此类推，但不得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后六年以上的纳税年度。

### 处置证券的资本损失

公司遭受的资本损失(证券损失)未完全抵销的，可结转至下三个纳税年度，并仅按所得额调整。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雇用应届毕业生的人士的税收抵免

公司聘用经高等教育委员会认可的大学或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应就其向该应届毕业生支付的年薪享受税收抵免。

### 登记税收优惠

如果公司选择在巴基斯坦任何注册证券交易所登记，则在该公司进行登记的纳税年度和随后三个纳税年度，应给予相当于应缴税款20%的税收抵免，但最后两年的税收抵免应为应缴税款的10%。

### 信息技术服务出口税收优惠

对2025年6月30日前的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或信息技术支持服务的出口收入实行免税。

### 工业企业税收抵免

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设立工业企业，以至少70%的股本作为现金对价，公司可在5年内按股本投资比例享受税收抵免。

## 2.10 预扣税

为避免逃税和漏税，税法对在巴基斯坦进行的几乎每一笔交易征收预扣税，包括对工资、水电、银行交易、财产和机动车的转让和登记、进出口、货物和服务的付款、财产租赁甚至教育付款征收预扣税。预扣税的税率因交易而不同，在某些情况采取递进式税率。

## 2.11 转让定价

税务司有权对根据避税计划在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进行重新分类，以反映该公司在正常交易中可实现的收入。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纳税年度于1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的结束的公司应于12月31日前提交收入申报表。纳税年度于任何其他日期结束的公司应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9月30日前提交收入申报表。

### 罚款政策

如未能按时提交收入申报表，可能会面临罚款。公司应就所有违约日支付相当于该纳税年度应缴税款0.1%的罚款，最高罚款额为应缴税款的50%。如该纳税年度的罚款额低于40,000卢比或无需缴税，则应支付40,000卢比的罚款。

## 2.7 利息收入征税

任何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在“其他来源收入”项下，按公司税率（即27%）征税。

## 2.8 使用税务亏损

### 商业损失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 (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应为纳税年度的居民个人

- 在该纳税年度内，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时间为183天或以上；或
- 在该纳税年度内，在巴基斯坦停留一段时间或累计时间为120天或以上，且在该纳税年度之前的4年内，在巴基斯坦停留一段时间或累计时间为365天或以上；
- 在该纳税年度内，是联邦政府或省级政府派往境外的员工或官员。

个人所得税分为以下几类：

- 工资
- 财产收入
- 股息
- 债务利润
- 商业收入
- 资本利得
- 其他来源收入

## 3.2 税率

序号	收入组别	税率
1	400,000卢比及以下	0
2	400,001卢比至600,000卢比	超过400,000卢比的部分, 5%
3	600,001卢比至1,200,000卢比	10,000卢比 + 超过600,000卢比的部分*10%
4	1,200,001卢比至2,400,000卢比	70,000卢比 + 超过1,200,000卢比的部分*15%
5	2,400,001卢比至3,000,000卢比	250,000卢比 + 超过2,400,000卢比的部分*20%
6	3,000,001卢比至4,000,000卢比	370,000卢比 + 超过3,000,000卢比的部分*25%
7	4,000,001卢比至6,000,000卢比	620,000卢比 + 超过4,000,000卢比的部分*30%
8	6,000,001卢比及以上	1,220,000卢比 + 超过6,000,000卢比的部分*35%

### 单独征税

然而，来自财产的收入、不动产资本利得和证券资本利得作为单独的收入部分征税。

## 3.3 课税年度

个人的纳税年度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3.4 免税额及扣除

居民个人可以从总收入中下列个人救济：

- 天课
- 职工福利基金
- 职工参与基金
- 债务利润的可扣除免税项目
- 教育支出的可扣除免税项目
- 慈善捐款
- 投资股票的税收抵免
- 对核定养恤基金的缴款

## 3.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应缴纳预扣税，如果支付：

独立发电厂	7.5%
其他案件	15%
从公司收到的股息，由于免税或业务损失结转而无须缴税	25%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 对资本利得征税

公司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资本资产(地块，已建财产或证券除外)取得的收益，应按下列税率征税：

序号	持有期	应纳税所得	个人税率
1	持有期少于一年的	100%	根据板定义在3.2
2	持有期超过一年的	75%	根据板定义在3.2

序号	收益金额	税率
1	收益超过500万卢比	2.5%
2	收益超过500万卢比但不超过1000万卢比	5%
3	收益超过1000万卢比但不超过1500万卢比	7.5%
4	收益超过1500万卢比	10%

根据持有期计算出处置开放地块和已建房地产所产生的收益，具体如下：

序号	开建地块的持有期	应纳税所得
1	不超过一年	100%
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二年	75%
3	超过二年但不超过三年	50%
4	超过三年但不超过四年	25%
5	超过四年	0%

不动产的进一步损失可以根据总资本项下的收益调整，未调整的损失可以在接下来的6个纳税年度里结转。

### 证券资本利得

证券系指

- 上市公司的股份
- 巴基斯坦电信公司凭证
- 莫达拉巴证书
- 可赎回资本工具
- 债务证券
- 衍生产品

### 证券资本利得的税率

证券处置的资本利得应按下列税率征税

序号	持有期	2020及以后纳税年度	
		2016年7月1日 前购买的证券	2016年7月1日 后购买的证券
1	持有的担保期少于12个月	15%	15%
2	持有期限为12个月及以上但少于24个月	12.5%	
3	持有担保期为24个月及以上，但担保是在2013年7月1日或之后购置的	7.5%	
4	2013年7月1日之前获得的担保	0%	N/A
5	巴基斯坦商业交易所成员今后签订的商品合同	5%	5%

共同基金, 集体投资计划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计划应按所有基金的10%扣除资本利得税和赎回证券。证券的进一步损失只能根据证券的资本利得进行调整。任何未经调整的损失可在首次计算损失的三个纳税年度内立即结转。

#### 资本损失

这种资本资产的损失只能根据资本资产的收益进行调整。任何未经调整的损失都可以在最初计算损失的6个纳税年度内结转。但是下列资本资产发生的损失, 不得予以确认:

- 绘画, 雕塑, 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
- 珠宝
- 珍贵的手稿, 对开本或书
- 邮票或首日封
- 硬币或奖章
- 古董

资产处置中的收益无须纳税的, 不得扣除/允许处置该资产的损失。

### 3.7 利息收入征税

适用于个人的债务利得税税率如下:

债务利润不超过5,000,000卢比	15%
债务利润超过5,000,000卢比, 但不超过25,000,000 卢比	17.5%
债务利润超过25,000,000卢比, 但不超过36,000,000卢比	20%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 商业损失

公司在“营业收入”项下发生的损失, 除工资收入和财产收入外, 可以从公司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减除。未经调整的亏损, 如有, 可结转至下六个纳税年度。

#### 无形资产的折旧, 初始备抵和摊销

因初始备抵, 折旧/摊销而发生的损失, “营业收入”项下, 应无限期结转。

#### 结转资本损失

公司在一个纳税年度遭受的资本损失没有完全抵消, 则未抵消的损失额应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 以此类推, 但不得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之后六年以上的纳税年度。

#### 处置证券的资本损失

公司所承受的资本损失(证券损失), 如未完全抵销, 可结转至下三个纳税年度, 并仅按所得额调整。

### 3.9 预扣税

请参见第2.10节中提到的要点。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按月扣缴工资税。工资税应按月申报并支付。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公司以外的其他收入应在每年9月30日或之前提供。

### 罚款政策

如未能在到期日申报入息, 可被判处罚款。任何人须就该课税年度的每一年缴付相当于该课税年度应缴税款的0.1%的罚款, 但最高刑罚为应缴税款的50%, 但如上述计算的罚款少于40,000卢比或该课税年度无须缴付税款, 则该人须缴付40,000卢比的罚款。

如果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来自工资, 收入低于五百万卢比, 最低处罚额为五千卢比。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联邦和省当局

### 4.2 供款基准

每一个有一定数量雇员的工商企业都必须提供退休福利。退休福利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酬金, 另一种是公积金。

### 4.3 供款率

酬金:

约满酬金为“每服务满一年或超过六个月的任何期间30天工资”。

公积金:

雇主和雇员每人都必须向公积金缴纳强制性缴款。它是员工相关收入的10%。

### 4.4 税务扣减额

员工及雇主供款可免税。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销售税(增值税)按以下金额的百分之十七的标准税率征收, 征收和缴纳税款:

- 以销售税登记的人员提供的应税用品; 和,
- 进口到巴基斯坦的货物。

### 5.2 税率

联邦政府(不含服务)的商品的标准费率是17%。

省级服务销售税:

信德省: 13%

俾路支省: 16%

旁遮普省: 15%

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 15%

伊斯兰堡首都地区(服务税): 16%

### 5.3 注册

下列行业须就其供应品/服务办理销售税及征收销售税:

- 制造商(不包括家庭手工业);
- 进口商;
- 出口商(打算凭零税率的供货获得销售退税的);
- 服务提供商;
- 分销商, 批发商和零售商。

销售税适用于除计算机软件, 家禽饲料, 药品, 黄金, 白银和巴基斯坦未加工农产品以外的所有本地生产和进口货物, 但须符合1990年《销售税法》规定的条件。

#### 5.4 填交要求

销售税纳税申报表应当在当月的次月的第十八天以前申报, 并在当月的第十五天以前缴纳。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 对于受薪之个人

在巴基斯坦, 居民个人已就其外国来源的工资缴纳外国所得税的, 该等工资无需在巴基斯坦纳税。

##### 对于个人/个人协会/公司

居民纳税人获得外国来源收入之应纳税且纳税人已缴纳外国所得税时, 纳税人可享有税务抵扣, 金额为以下金额中较低者:

- 已缴纳的外国所得税; 或
- 就该收入应缴纳的巴基斯坦税款。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巴基斯坦已与60多个国家签订了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 以消除对于在一个国家和地区产生但支付给另一个国家和地区居民的收入或利得进行双重征税的情形。

已签订并生效协定的国家

1 保加利亚	23 瑞士	45 科威特
2 香港	24 瑞典	46 约旦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25 斯里兰卡	47 日本
4 捷克共和国	26 南非	48 意大利
5 尼泊尔	27 新加坡	49 爱尔兰
6 吉尔吉斯共和国	28 罗马尼亚	50 伊朗
7 乌克兰	29 卡塔尔	51 印度尼西亚
8 西班牙	30 葡萄牙	52 匈牙利
9 塞尔维亚	31 波兰	53 德国
10 也门	32 菲律宾	54 法国
11 越南	33 阿曼	55 芬兰
12 美国	34 挪威	56 埃及
13 乌兹别克斯坦	35 尼日利亚	57 丹麦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 荷兰	58 中国
15 英国	37 摩洛哥	59 加拿大
16 土库曼斯坦	38 毛里求斯	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7 突尼斯	39 马耳他	61 白俄罗斯
18 土耳其	40 马来西亚	62 比利时
19 塔吉克斯坦	41 黎巴嫩	63 孟加拉
20 泰国	42 利比亚	64 巴林
21 沙特阿拉伯	43 韩国	65 阿塞拜疆
22 叙利亚	44 哈萨克斯坦	66 奥地利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巴基斯坦的印花税是由省级政府对所有财产相关交易征收的费用。各省税额有所不同, 但它通常为财产价值的某百分率。印花税在财产所有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的登记过程中征收。

#### 7.2 物业税

巴基斯坦各省之政府对建筑物(商业及住宅建筑)和土地征收不动产税。各省政府消费税部门每年都发布估价表, 就各省的不同测量方式提供某些数据, 有时具体到省内的不同城市。

#### 7.3 遗产税

不适用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 营业税

不适用

#####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 疫情下经济支持与重启措施

#### 8.1 为支付工资和薪金以支持企业工人和雇员的再融资计划

该计划旨在为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现有和新的银行和外国直接投资借款人的长期、合同、日薪员工以及外包员工的工资和薪金提供资金。

最高融资限额: 根据这项计划, 借款人的最高融资限额是按下列方式确定的:

序号	3个月薪资账单	贷款限额	最高贷款限额
(1)	(2)	(3)	(4)
A	小于或等于5亿巴基斯坦卢比	第(2)列的100%	5亿巴基斯坦卢比
B	大于5亿巴基斯坦卢比	5亿巴基斯坦卢比或第(2)列的75%, 以较高者为准	10亿巴基斯坦卢比

在现行纳税人名单中的最终用户每年最多3%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此类客户的服务变化为0%)。非申报人的最终用户费率为5% (对于公司/商业借款人,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直接外国投资的服务费率为每年2%, 对于中小型企业借款人, 每年1%)。

该计划项下的融资额将于2021年1月开始偿还。按季度分期等额还款, 在八(8)个季度内还清。

#### 2020年10月16日统计数据:

可用业务数: 2,858

数额(百万): 229,019 巴基斯坦卢比

涵盖雇员人数: 1,644,136

## 8.2 政策利率累计下调6.25%

由于COVID-19,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呈下滑趋势，并保持国内前景，为减轻企业和家族负担以抵消需求方行为的减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将基准利率从13.25%下调至7%。

## 8.3 提高贷款限额，扩大小额金融借款人的救济措施

一般性贷款限额已由150,000巴基斯坦卢比提升到350,000巴基斯坦卢比。金融公司和微型企业的贷款限额已提高到300万巴基斯坦卢比，向小额信贷银行借款100万巴基斯坦卢比。

## 8.4 贷款本金延期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将本金额度的延期延至2020年9月30日。但是，该额度仅适用于中小型企业融资，消费者融资，住房融资，农业融资和微型融资。

## 8.5 银行将推迟偿还贷款本金

银行和外国直接投资将贷款本金的偿还期限延期一年。为了享有这种宽松政策，借款人已向银行提交了书面请求。但是，银行已按照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延期期间收取加价金额。

## 8.6 贷款重组/重新安排的监管标准暂时放宽至2021年3月31日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放宽了监管标准，对财务状况需要减免超出本金还款期限一年的借款人的贷款进行重组/重新安排。在到期还款之日起180天内重新安排/重组的贷款将不被视为违约。

## 8.7 永久提升对中小型企业信贷的监管限额

每个中小型企业的现行监管零售限额为1.25亿巴基斯坦卢比，已永久性提高至1.8亿巴基斯坦卢比。这项措施将有助于银行向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多的贷款。

## 8.8 卫生部门防治COVID-19一揽子计划

该计划为新的/现有的/医疗中心提供长期融资设施，以购买用于对抗COVID-19的医疗设备。

每个医院/医疗中心最高限额为5亿巴基斯坦卢比，有效期为5年，包括6个月的宽限期，这将覆盖用于建立隔离病房的高达100%的土建工程费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将3%的再融资利率降低为0%。

## 8.9 提升进口预付款限额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将允许银行代表制造业和工业企业及商业进口商预付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和机械的费用的发票金额为10,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现行限额提高到25,000美元。

## 8.10 实现出口收益

如果延期与COVID-19有关，则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还允许银行将出口收益的实现时间从现有的180天增加到270天。这将有助于出口商在疫情期间为购买者提供更长的付款时间。

## 8.11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向出口商提供了190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限额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提高了根据出口融资计划向银行提供再融资的限制，增加了1000亿巴基斯坦卢比。此外，为了促进面向出口的投资，在长期融资机制（LTFF）下还为2021年财政年度划拨了900亿巴基斯坦卢比。

此外，还限制了根据临时经济救济基金（TERF）向银行/外国直接

投资划拨的1000亿巴基斯坦卢比。这是一项设立工业单位的优惠再融资计划。

## 8.12 设立新项目或扩展项目的再融资计划

为了COVID-19的背景下进一步刺激经济，支持对新项目的投资或现有单位的现代化/扩张，临时经济救济基金只能用于新的机器。该设施的供应率为5%，而不是先前的7%。根据这项计划，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将对银行进行再融资，在10年内以7%的最高终端用户利率提供资金，用于建立工业单位。该计划的总规模为1000亿巴基斯坦卢比，每个项目的最高贷款规模50亿巴基斯坦卢比。

\*<https://www.sbp.org.pk/corona.asp>

## 联系方式

联系人：Ali Lakhany

电话(连区号): +92 21 35674741-44

电邮地址: ali.lakhany@hzco.com.pk



# 新加坡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新加坡

### 1.2 货币

新加坡元(SGD)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1.4 外汇管制

新加坡不实行外汇管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新冠疫情对新加坡经济的冲击是多方面的，严重影响新加坡国内外的经济形势。

疫情从中国迅速蔓延至世界各国，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其中一些国家实施了强有力的公共卫生措施，如封锁和关闭边界，以控制疫情蔓延，这些措施致使经济活动中断，并且有可能造成各国经济急剧放缓。对经济活动的广泛限制也有可能造成全球供应链进一步中断。而由此导致的外部需求收缩和供应链中断预计会对新加坡的外向型行业产生负面影响，如制造和批发贸易。

随着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新加坡自2020年2月大力加强边界管制，以减少输入病例。所有短期访客或游客都不准进入新加坡。这导致到访的国际旅游客人数比预期还要少，重创了新加坡旅游业以及航空业等产业。

为了减低在社区传播的新型冠状病毒病毒的风险，新加坡采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例如取消大型聚会和会议。在公共场所例如饮食场所和零售店实施社区隔离，这进一步影响了国内消费市场，并且对服务领域如零售业和餐饮业有非常不利的影响。

由于冠病疫情导致全球和本地经济情况恶化，加上我国上半年经济表现疲弱，促使贸工部向下收窄全年经济预测，从原本预测的萎缩4%至7%，修至萎缩5%至7%。虽然多个经济领域或行业都受到不利的影响，但还是有些亮点或新机遇，包括电子商务需求正在增加，并取得不错的进展。

未来几个月，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还是很严峻，新加坡贸工部将会持续地密切地观察和观望海外和国内的经济情况。

新加坡政府在5月26日推出了第四个抗疫预算案总值330亿新元的财政援助措施，协助企业和国民转行，提升技能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至此，加上今年前3个抗疫预算案，新加坡政府推出的4个抗疫预算案，总拨款额已累计929亿新元，协助企业和国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带来的经济冲击和新常态的挑战。这约占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9.2%。新加坡2020财政年的整体财政赤字进一步扩大至743亿新元，已占新加坡GDP的15.4%。

### 1.6 税务机关

名称: 新加坡税务局 (IRAS)

官方网站: [www.iras.gov.sg](http://www.iras.gov.sg)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新加坡按属地原则征税。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汇回或被视为汇回新加坡的海外收入，均须缴税。

### 2.2 税率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 2.3 课税年度

公司按照其财政年度进行纳税申报，公司在当年取得的所得将在下一年度进行征税。纳税评估年是以财政年度结束日为基准，而税款是按照纳税评估年计算的。例如: 在2020财政年度所赚取的收入，将在2021纳税评估年计算税款。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新加坡是按属地原则来征税的。在新加坡赚取的收入和在新加坡收取的海外收入均须缴税。然而如果新加坡当地企业收取的海外收入是海外企业派发的股息、在海外设立的新加坡分行的利润以及提供服务所获取的收入，相关收入都将获得税务豁免，前提是海外企业所缴纳的公司税率至少达15%和需要证明这些收入已在海外课税。

此外，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针对支付给海外企业的利息欠款、特许使用费、租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如果款项是由新加坡企业或常设单位承担，或已抵消了来自新加坡的收入，海外企业收取的相关款项需被征收预扣税。

以下列出几个例子:-

#### (1) 非纳税居民海运及航空运输

用于运输乘客、邮件、牲畜，运送或装载在飞机上的货物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均视为在新加坡产生的利润。当中并不适用于只是在新加坡进行转运的乘客、邮件、牲畜或货物，或从一架飞机转移到另一架飞机或从飞机转移到船舶或从船舶飞往飞机的乘客、邮件、牲畜或货物。

#### (2) 有线或无线业务

非居民在新加坡进行有线或任何形式的无线设备传送信息的业务，在新加坡传送任何此类信息(无论是来自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到新加坡以外的其他地区而产生的全部利润均视为此人在新加坡产生的利润。

新  
加  
坡

### (3) 新加坡就业

在新加坡从事任何工作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无论是否在新加坡收到此收益或利润，均视为在新加坡产生的所得。

### (4) 代表政府在新加坡境外就业

任何个人在代表政府履行在新加坡境外的政府职能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均视为在新加坡产生的所得，除非此人不是新加坡公民或居民。

### (5) 利息，其他

- (i) 与任何贷款或债务有关的任何利息、佣金、费用或任何其他付款，或与任何贷款或债务相关的任何安排，管理，担保或服务直接或间接由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承担，除非该业务是由新加坡境外的常设机构或位于新加坡境外的任何不动产所承担的；或抵扣来源于新加坡的任何收入；或
- (ii) 新加坡提供贷款资金或在新加坡使用该贷款而产生的任何收入

### (6) 特许权使用费，其他

- (i) 任何使用(或使用权)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或为应用或使用此类知识或信息而提供援助或服务的任何付款；
- (ii) 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一次性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使用权)任何动产的付款；
- (iii) 任何管理或协助任何贸易、经营或专业的付款；或
- (iv) 任何由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常设机构(在新加坡境外的常设机构经营的业务除外)直接或间接承担的，为使用(或使用权)任何动产而产生的协议或安排下的租金或其他付款，或抵扣来源于在新加坡产生的任何收入。

### (7) 授权国际营销代理商的佣金或其他付款

用于支付给授权国际市场代理商的任何佣金或其他付款或在赌场经营者安排下在新加坡组织或经营赌场所支付的佣金或其他付款应被视为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 -

- (i) 任何由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常设机构(在新加坡境外的常设机构经营的业务除外)直接或间接承担的；或
- (ii) 抵扣来源于新加坡产生的任何收入。

## 2.5 股息征税

2008年1月1日及之后，新加坡全面实行单一公司税制，公司就其收益所支付的的税款是最终税款。股东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息免缴税。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新加坡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 2.7 利息收入征税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0章(1)节(d)中，利息收入按单独收入来源征税。

## 2.8 使用税务亏损

- 企业未利用亏损可以无限期地向以后年度结转直到其被完全利用为止，但须通过股权合规测试（公司至少50%的已缴股本在相关日期里由相同股东持有）。

企业可申请将本课税年度的亏损带回到上一课税年度，但须通过股权合规测试。

根据2020年新加坡财政预算案，企业可申请将2020课税年度的亏损带回到前三年课税年度(即2017、2018和2019课税年度)，用来抵消这三个课税年度的收入。

注：能带回的亏损额顶限是新元100,000。

企业可将自所得的营业亏损转让与另一家集团公司。(如两家公司都是新加坡注册公司、属于相同的集团公司、一家公司至少75%普通股直接或间接由另外一家公司持有持有75%股权，以及两家的会计年度一致。)

## 2.9 主要税务优惠

### 申请新加坡公司税收优惠

“新加坡所得税法”(“SITA”)和“经济扩展奖励法令”(EEIA)提供了对公司的税收优惠。

主要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管理立法	奖励类型	法定委员会
1.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3F节	国际海事利润的豁免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2.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3H节	风险投资企业收入的豁免	新加坡标新局
3.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3S节	海事投资企业收入的豁免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4.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4B节	进一步扣除与贸易交易会、贸易展览会、贸易任务或维护海外贸易办事处相关的费用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
5.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4E节	进一步扣除研发项目支出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6.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C节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豁免和优惠税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7.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G节	财政中心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8.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P节	全球贸易公司及具备相关资格的公司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
9.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Q节	金融事业奖励公司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10.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W节	海事投资经理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11.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ZA节	集装箱投资企业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12.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ZB节	集装箱投资经理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13. 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ZE节	船舶经纪人和远期货运协议贸易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14. 经济扩展奖励法令 - 第II部分	先锋工业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15. 经济扩展奖励法令 - 第III部分	先锋服务公司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16. 经济扩展奖励法令 - 第IIIB部分	发展壮大奖励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17. 经济扩展奖励法令 - 第X部分	投资津贴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 2.10 预扣税

### 需要缴付预扣税的付款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5/45A/45B/45F条的规定，以下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需要缴付预扣税：

- (1) 与借款或债务有关的利息、佣金、费用；
- (2) 使用动产或为获取使用动产权利而支付的版权费或其他费用；
- (3) 为使用科学技术、工商业信息或为获取使用该技术、信息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以及为使用该技术、信息的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
- (4) 支付管理费；
- (5) 使用动产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 (6) 从外国房产地商手中购买不动产所支付的款项；
- (7) 结构产品（不包括与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3条第(1)款(zj)规定的免税相关的付款）；
- (8) 不动产投资信托 (REIT) 分配

上述支付给非税务居民的款项必须按相关比例扣除预扣税，并在付款日隔月的15日前上缴税务局。

付款日被定义为以下最早的日期：

- (1) 根据协议书或合同或在没有任何协议书或合同的情况下开具发票的日期应付款
- (2) 付款计入非税居民的帐户时
- (3) 实际付款日期

### 可豁免预扣税的付款

以下的款项在支付给非居民时不需要缴纳预扣税：

- (1) 股息
- (2) 向非居民公司的新加坡分支机构支付的款项（2014年2月21日及之后）
- (3) 向银行、金融机构和特定许可企业支付的款项
- (4) 为租船支付的款项
- (5) 为获取卫星容量支付的款项
- (6) 为使用国际海底电缆容量支付的费用，其中包括为不可取消的使用权支付的款项

免预扣税不适用于以下付款：

- (1) 非居民在新加坡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而取得的收入；或
- (2) 与新加坡常设机构保持有效联系

##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对商品、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定价。关联方必须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关联方是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由另一方共同控制。它们包括分支机构和总部。

### 公平交易原则

新加坡税务局认可公平交易原则作为指导转移定价的指南。该原则是国际公认的用于关联方转让定价的标准。当关联交易的定价没有遵循该原则而导致新加坡纳税人的利得下降时，税务局审查员可以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34D条对新加坡纳税人的利得进行调整并征税。

公平交易原则规定，在类似情况下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格与无关联方交易的价格相等。它涉及确定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可比性。这通常被称为“可比性分析”。新加坡税务局建议纳税人采取以下三步法将公平交易原则用于其关联交易：

第一步：进行可比性分析

第二步：确定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和被测试方；

第三步：确定公平交易的结果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所有企业须在每年12月15日之前以电子方式报税（从2020课税年度起生效）。

### 罚款政策

如公司不能及时呈报所得税，税务局会采取以下行动：

- (1) 新加坡税务局发布预估的税务评估通知书（根据新加坡税务局估计的应付税款必须在30天内支付）
- (2) 对迟交申报表的进行罚款不超过1千新元
- (3) 发出第 65B(3) 条款公告给董事长呈报公司表格C 或表格C-S；及/或
- (4) 传唤公司董事或负责人出庭

### 缴交利得税款及申请缓缴

#### 申报预计应课税入息额

所有企业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日起三个月内向新加坡税务局申报其预计应课税入息额。若企业符合以下两项条件，则需申报其预计应课税入息额：

1. 预计应课税入息额是零
2. 本财政年度的年总收入不超过五百万新元

如果预计应课税入息额超过最终所得税表格（表格C）中呈报的应课税入息实额，则先前缴纳的超额税款税务局将自动退还。但是，如果预计应课税入息额是低于在所得税表格C呈报的应课税入息实额，公司必须在收到税务局税单之日起补缴税款差额。如果预计应课税入息额和最终应课税收入之间评估的税收有重大变化，IRA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疑问。

### 申请缓缴

因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不利影响，各个企业资金链紧张，新加坡财政部在三月二十六日宣布所有公司企业在2020年四月、五月和六月到期的所得税，将自动延迟三个月，分别至七月、八月和九月缴付。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 (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所有来自新加坡的收入均须缴税。个人的纳税义务取决于个人的纳税地位。如果某人是以下身份，他/她将被视为该课税年度的纳税居民：

1. 新加坡公民或驻新加坡的新加坡永久居民（除临时缺勤外）；
2. 前一年（即评税年度的上一纳税年度）在新加坡逗留或工作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公司董事除外）。

否则，就税收目的而言，他们将被视为新加坡的非纳税居民。

## 3.2 税率

自2007年课税年度生效，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所得税额
首20,000新元 接着10,000新元	0 2	0 200新元
首 30,000新元 接着10,000新元	— 3.50	200新元 350新元
首 40,000新元 接着40,000新元	— 7	550新元 2,800新元
首 80,000新元 接着40,000新元	— 11.5	3,350新元 4,600新元
首 120,000新元 接着40,000新元	— 15	7,950新元 6,000新元
首 160,000新元 接着40,000新元	— 18	13,950新元 7,200新元
首 200,000新元 接着40,000新元	— 19	21,150新元 7,600新元
首 240,000新元 接着40,000新元	— 19.5	28,750新元 7,800新元
首 280,000新元 接着40,000新元	— 20	36,550新元 8,000新元
首 320,000新元 320,000新元以上	— 22	44,550新元

新加坡纳税居民税率累进的。意思是说应纳税所得是取决于收入额来决定的，然后以累进税率来征税。扣除个人税收减免后如超过S\$320,000之应课税收入的税率最高是22%，如上图表所示。

### 非纳税居民的税率

非纳税居民居民的就业收入按15%的统一税率或累进居民税率征税(见上表)，孰高为准。至于董事费，顾问费用及所有其它的收入用，非纳税居民个人的税率将是22%。

## 3.3 课税年度

请参照章节2.3。新加坡是按照对在上年所赚取的收入财政年度进行纳税申报，在下一年(课税年)度缴纳所得税的。

## 3.4 免税额及扣除

税收减免	额 度
<b>劳动收入减免</b>	
i) 55岁以下	1,000新元
ii) 55至59岁	6,000新元
iii) 60岁及以上	8,000新元
<b>个人税务减免</b>	
配偶减免	2,000新元
残障配偶减免	5,500新元
儿童减免	4,000新元每人
残障儿童减免	7,500新元每人
残障兄妹减免	5,500新元每人
<b>父母减免</b>	
i) 与父母共同居住	9,000新元每人
ii) 非共同居住	5,500新元每人
<b>残疾父母减免</b>	
i) 与父母共同居住	14,000新元每人
ii) 非共同居住	10,000新元每人

税收减免	额 度
培训课程减免	最高 5,500新元每年
新加坡公积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 缴纳抵扣额	员工自己缴纳CPF的减免额。减免额按照《新加坡公积金法律》而定
个人寿保险减免	最高5,000新元，以上一年所缴保费或7%的投保总额两者中孰低为准。
外籍女佣税减免	上一年度所缴女佣税的2倍减免 (最高6,360新元或者劳工部已经批准的女佣税优惠1,440新元)
退休辅助计划减免	针对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退休辅助计划减免上限为15,300新元。外籍人士上限为35,700新元。
祖父母照顾者减免(只给予 在职母亲的减免)	最高 3,000新元每年
在职母亲子女个税减	第一孩子获得15%的收入计税减免 第二孩子获得20%的收入计税减免 第三孩子或超过获25%的收入计税减免
*军人减免	根据国民服役情况而定的，获得减免额是\$1,500, \$3,000, 或是不超过\$5,000
*妻子和父母都可以享有相 关的税收减免	减免额各为\$750

\*所有战备军人都会获得相关军人减免，来表彰他们对国民服役的贡献。

个人所得税总扣除额每课税年的顶限是\$80,000。

## 3.5 股息征税

根据新加坡的公司税率制度，从2008年1月1号开始，股东所收取的新加坡当地企业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收入是免税的。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无资本利得税。

## 3.7 利息收入征税

需要征税的利息来自如下：

- (1) 来自非新加坡政府许可之银行;
- (2) 无执照的金融机构;
- (3) 当铺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4) 私人借贷的利息收入;
- (5) 退还超额雇员公积金供款产生的利息;
- (6) 来自新加坡合伙企业或债务证券交易的债务证券 (如债券)。

利息收入源于新加坡政府许可之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都是免税的。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营业收入是指通过贸易、经营所得、专业或执业所得等途径所取得的收入。独资企业主或自雇人士的营业收入同样征税。因此独资企业主或自雇人士需要准备会计报表并且在个人纳税申报单中上报该项收入。该营业收入将和其他个人收入合并征收个人所得税。

### 营业亏损可以用于抵扣其他收入

如果在扣除可抵扣费用后独资企业主或自雇人生发生营业亏损，该亏损和资本减免可用于抵扣相同年度其他收入如劳务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结转营业亏损**

如果其他收入不足以抵扣亏损，未抵扣完的营业亏损可以结转至以后年份用于抵扣以后年份的收入，直至该亏损抵扣完为止。

## 3.9 预扣税

### **需要缴付预扣税的付款**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5/45A/45B/45F条的规定，以下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需要缴付预扣税：

- (1) 与借款或债务有关的利息、佣金、费用；
- (2) 使用动产或为获取使用动产权利而支付的版权费或其他费用；
- (3) 为使用科学技术、工商业信息或为获取使用该技术、信息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以及为使用该技术、信息的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
- (4) 支付管理费；
- (5) 使用动产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 (6) 从外国房地产商手中购买不动产所支付的款项；
- (7) 结构产品（不包括与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3条第（1）款（zj）规定的免税相关的付款）；
- (8) 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分配

上述支付给非税务居民的款项必须按相关比例扣除预扣税，并在付款日隔月的15日前上缴税务局。

付款日被定义为以下最早的日期：

- (1) 根据协议书或合同或在没有任何协议书或合同的情况下开具发票的日期应付款
- (2) 付款计入非税居民的帐户时
- (3) 实际付款日期

### **可豁免预扣税的付款**

以下的款项在支付给非居民时不需要缴纳预扣税：

- (1) 股息
- (2) 向非居民公司的新加坡分支机构支付的款项（2014年2月21日及之后）
- (3) 向银行、金融机构和特定许可企业支付的款项
- (4) 为租船支付的款项
- (5) 为获取卫星容量支付的款项
- (6) 为使用国际海底电缆容量支付的费用，其中包括为不可取消的使用权支付的款项

免预扣税不适用于以下付款：

1. 非居民在新加坡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而取得的收入；
2. 与新加坡常设机构保持有效联系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雇主有义务每月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缴费比例应遵

循公积金法第36章的规定。应缴金额须根据员工当月实际工资收入计算。雇主有权通过从员工薪水中直接扣除的方式收回为员工代缴的个人公积金部分。

公积金缴存同样适用于以下员工：

- (1) 公司董事
- (2) 兼职及临时员工
- (3) 国民服役战备人员。根据国民服役法规定，雇主需要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来自国防部的补充工资缴纳公积金。员工公积金的个人部分，雇主可以从员工工资中收回。
- (4) 企业主家庭成员并且从企业主处获取工资。
- (5) 员工同时受雇于另一雇主。
- (6) 新加坡永久居民。

在需缴纳中央公积金的月份结束后，雇主有14天宽限期缴纳公积金。

### **收回公积金中员工个人缴费部分**

雇主有权收回公积金中员工的个人缴费部分。如果是因为非疏忽原因而导致未能收回员工个人缴费部分，雇主仍有机会收回此款项，前提是：

- (1) 雇主已经向新加坡公积金局缴纳公积金，而且
- (2) 雇主转发员工的书面同意至新加坡公积金局，或雇主取得新加坡公积金局对此事的书面许可。

雇主收回公积金中员工个人缴费部分必须在缴费后的6个月内完成。

### **员工税务报表**

按照所得税法第68条第2款的规定，雇主需要在每年3月1日前为所有受雇于新加坡的员工填写IR8A报表及附录8A、8B或IR8S报表。

### **雇用入息自动纳入计划(AIS)**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的一整年内，拥有超过9名员工的雇主或收到“电子申报员工工资收入通知”的雇主必须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局进行电子申报。

新加坡税务局鼓励雇主参加雇用入息自动纳入计划。在此计划下，雇主向税务局电子申报雇员工资收入情况。员工工资收入信息将出现在员工的电子纳税申报表当中并自动纳入所得税评估。

### **记录保留**

自2008年课税年度以后，雇主需要保留申报至新加坡税务局的所有员工收入和抵扣记录5年。

### **外国雇员完税**

完税是指外国雇员在工作合同取消或计划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时必须缴纳所有税负。完税义务适用于所有工作准证持有者。新加坡雇主有义务通知新加坡税务局以便使受影响外国员工尽快完税。

外国员工可能在税务评估时已经离开新加坡，未能及时完税。鉴于此情况，雇主有义务在外国雇员离开新加坡前一个月提交报表IR21（报表中须申明外国雇员合同取消或其将离开新加坡）通知税务局。

雇主须暂扣向外国雇员支付的款项直至雇主收到税务局发出的完税证明。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 需要报税的纳税居民(雇员和自雇人士)

所有的纳税居民每年都必须要呈报个人所得税。电子申报的期限是每年的四月十八日。如是纸质申报, 到期日是每年的四月十五日。

鉴于抑制冠状病毒疫情的公共卫生措施带给纳税居民的不便, 新加坡税务局自动把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期限延长到五月三十一日。

##### 公积金缴存

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为每月月底。但是, 在每月结束后, 雇主享有14天宽限期缴纳公积金。

##### 电子申报雇员收入

申报截止日期: 每年3月1日

##### 外国雇员完税

雇主必须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前一个月以报表IR21的书面形式通知税务局以寻求尽快完税:

- (1) 劳务合同停止, 或
- (2) 派驻国外, 或
- (3) 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

##### 罚款政策

##### 未履行呈报个人所得税义务

迟呈报的罚金在新元150 到 1,000之间, 而且罚款金额取决于过去呈报个人所得税的记录。税务局会写一封信给相关人士通知罚金数额。

税务局会采取惩罚政策如下:

- (1) 罚金不超过新元1,000
- (2) 发税务通知书来缴交估计税额和/或
- (3) 召唤他上法庭

##### 雇主未履行公积金缴纳义务

雇主如被发现未缴交或少缴交员工公积金将强制付全额公积金包括利息和罚金。

惩罚政策如下:

- (1) 迟缴交利息为百分之十八一年 (百分之一点五一个月) ;
- (2) 每项罪行罚金高达新元1,000;
- (3) 首次违法: 法院罚金高达新元5,000和每项罪行不少过新元1,000 和/或最高监禁六个月;
- (4) 再次违法: 法院罚金高达新元10,000和每项罪行不少过新元2,000 和/或最高监禁十二个月。

#####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由于收到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 很多纳税人都有现金紧张的窘境。为了舒缓现金流, 新加坡政府宣布自雇人士2020年四月、五月和六月到期的所得税将自动延迟至分别七月、八月和九月缴付。

至于受雇人士, 2020年五月、六月和七月到期的所得税可向新加

坡税务局申请延迟三个月, 分别至八月、九月和十月缴付。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新加坡公积金计划

### 4.2 供款基准

公积金是一项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 用于保障在职新加坡人的退休生活。公积金涵盖退休、医疗、房屋所有、家庭保障以及资产增值。在职新加坡人及其雇主按月缴纳公积金, 该公积金将分配于3个账户:-

- (1) 普通账户 - 该账户内的公积金可以用来购买房屋、偿还公积金保险、投资以及教育。
- (2) 特别账户 - 该账户内的公积金可以用来养老以及投资养老类金融产品。
- (3) 医疗账户 - 该账户内的公积金可以用来缴纳住院费用和购买政府许可的医疗保险。

所有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的雇员都必须缴交公积金, 缴交额是根据现行的缴交率而定的。

### 4.3 供款率

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

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第三年)

雇员年龄	雇主缴交率	雇员缴交率
50岁及以下	17%	20%
50岁以上至55岁	17%	20%
55岁以上至60岁	13%	13%
60岁以上至65岁	9%	7.5%
65岁以上	7.5%	5%

永久居民(第一年)

雇员年龄	雇主缴交率	雇员缴交率
60岁及以下	4%	5%
60岁以上	3.5%	5%

永久居民(第二年)

雇员年龄	雇主缴交率	雇员缴交率
55岁及以下	9%	15%
55岁以上至60岁	6%	12.5%
60岁以上至65岁	3.5%	7.5%
65岁以上	3.5%	5%

### 4.4 税务扣减额

“公积金抵扣”用于鼓励新加坡人为退休生活储蓄。公积金税项宽免额设有上限, 以确保公积金税项宽免不被滥用作避税手段。

受雇人士所享有的公积金税项宽免

凡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皆可以获得公积金税项宽免。

自雇人士所享有的公积金税项宽免

自雇人士可享有的税务抵扣上限为年净收入的37% 但不超过现行

新  
加  
坡

公积金上限的37,740新元。如果医疗账户余额低于其上限，自雇人士在为其医疗账户自愿缴费后可享有额外抵扣，前提是当年所有公积金缴费不超过年缴费上限。

#### 个人是受雇人士也是自雇人士

如果自雇人士同时也受雇于他人，其受雇与自雇合并公积金少于37,740新元时，自雇人士自愿缴费的公积金可以享有税务抵扣。但是，强制缴费和自愿缴费合计的税务抵扣不得超过37,740新元。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商品及服务税是针对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税(由新加坡海关征收)，商品及服务税的课税项目也包括新加坡国内消费。在其他国家，商品及服务税又被称作增值税。消费者从商品及服务税注册商家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即需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零税率应税项目包括大多金融服务、提供网上付款码器、销售和出租住宅以及进口和新加坡当地提供的贵金属投资。出口的货物和国际服务之应税税率为零。

### 5.2 税率

按标准税率7%计算。

### 5.3 注册

#### 强制性注册

自2019年1月1日起，应税项目的价值按日历年计算，以辨认商家是否需要注册商品及服务税。如果应税项目在过去的一年内的价值超过100万，商家需要在日历年完结前（12月31日）申请注册商品及服务税。

#### 自愿性注册

如果商家的应税项目目前低于100万，商家可以申请自愿注册商品及服务税。

#### 免于注册

如果商家的应税项目全部或大部分是零税率，即使应税项目的价值超过新币100万，商家也可以向商品及服务税主管提出申请免于注册消费税。如果以后应税项目性质改变，商家须及时通知商品及服务税署长。

### 5.4 填交要求

作为商品及服务税注册企业：

- (1) 申报表在纳税申报表所涵盖的会计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申报必需在每季度完成；
- (2) 须申报销项税（即向其客户销售的商品及服务所征收的商品及服务税）和进项税（即就其本地业务购买或进口商品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
- (3) 销项税和进项税两者之间的差额，将会是商品及服务税注册企业要缴交给新加坡税务局或者是新加坡税务局要退还给商品及服务税注册企业。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境外税收抵免又被称作双重税收减免。它是根据新加坡与境外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设立，用于减轻企业双重税负。境外税收抵免允许新加坡企业在已经缴纳境外税收的情况下用境外税抵免新加坡应纳税额。

如税项已根据双重征税协议的条例在海外支付，则可扣除双重课税宽免。境外税收抵免额为新加坡应缴税额与外国实际缴税税额两者中较低者。

单边税收抵免也给与纳税居民所有收入来自其它国家没跟新加坡签署双重征税协议。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 与下列86国缔结全面税务条约

阿尔巴尼亚	斐济	*拉脱维亚	菲律宾	*乌克兰
*澳大利亚	*芬兰	利比亚	*波兰	*阿联酋
*奥地利	*法国	*列支敦士登	葡萄牙	*英国
巴林	*格鲁吉亚	*立陶宛	*卡塔尔	乌拉圭
孟加拉国	德国	*卢森堡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巴巴多斯	加纳	马来西亚	俄罗斯	越南
白俄罗斯	*根西岛	*马耳他	卢旺达	
*比利时	匈牙利	*毛里求斯	圣马力诺	
文莱	*印度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蒙古	塞舌尔	
保加利亚	*爱尔兰	摩洛哥	*斯洛伐克	
*加拿大	*马恩岛	缅甸	*斯洛文尼亚	
中国	*以色列	*荷兰	南非	
塞浦路斯	意大利	*新西兰	西班牙	
捷克	*日本	尼日利亚	斯里兰卡	
*丹麦	*泽西岛	挪威	瑞典	
厄瓜多尔	哈萨克斯坦	阿曼	瑞士	
埃及	韩国	巴基斯坦	台湾	
爱沙尼亚	科威特	巴拿马	泰国	
埃塞俄比亚	老挝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土耳其	

#### 与下列8国缔结限制性税收条约

巴林	巴西	智利	香港	阿曼
沙特	阿联酋	美国		

#### 与下列2国签署信息互换协议

百慕大	美国
-----	----

#### 与下列8国签署协议，但协议尚未批准

亚美尼亚	巴西	加蓬	德国	希腊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土库曼斯坦		

\*标有星号的国家表示签署之协议已被多边公约修改，以实行措施遏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至于已签署协议但未批准的，协议未有法律效力。一旦这些协议获得批准，新加坡税务局会马上更新。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印花税适用于与不动产、股票、股份等相关的书面文件。

#### 出租租约

租约是在租赁房产时所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是根据实际租金或市场价格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基础计算得来。印花税须由租客负担。

## 房产买卖协议

房产买卖协议是指在买卖房产时准备和签署的文件。印花税依据实际成交价与市场价两者中较高者向买方征收。如果卖方印花税适用，卖方也需要缴纳卖方印花税。

## 不动产按揭

不动产按揭是指向银行贷款用于购买房产时所准备及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根据按揭数额征收。印花税由借款人承担。

## 股份转移文件

股份转移文件是指在股份买卖时所准备和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按照股份的净资产值与实际成交价之间较高者向买方征收。

## 7.2 物业税

物业税课税物业所有权，并不是课税租金收入。不管物业是被占用或空置，都需征收物业税。

物业税以不动产的年价值总额为计算基础。累进税率制适用于自住及非自住型房产。非住宅型房产采用10%的税率。年价值总额为年租金的估算值，该估算值不包括家具、室内陈设和维修费用。年价值总额是在分析相似或同类房产的年租金后得来。

## 物业税回扣

由于疫情加剧，新加坡财政部在2020年3月26日发表了追加预算案指持有执照的酒店、商务住宅及商务会展场所的住宿及会议厅部分和国际游轮和区域渡轮中心将在全年2020年获得百分之百(100%)的物业税回扣。综合度假胜地滨海湾金沙和沙圣淘沙则获得30%回扣。其它例如办公室、工业场所和仓库室也会获得30%的物业税回扣。

新加坡政府通过物业税回扣来协助各个商业领域在这困难时期度过难关。

## 7.3 遗产税

自2008年2月15日起，遗产税已被取消。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无。

## 7.5 其他

营业税：无。

消费税或其他：无。

## 联系方式

联系人：Vivienne Chiang

电话(连区号)：+65 6323 1613

电邮地址：vivienne@reanda-adept.com.sg



# 阿联酋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

### 1.2 货币

阿联酋迪拉姆(AED)

### 1.3 主要经营实体

根据经济发展部、自由区管理局和离岸公司管理局的现行规章制度，所有商业实体必须在相应机关进行登记，并获得在阿联酋经营业务的许可证。商业实体还必须在联邦税务局就消费税和增值税进行登记。阿联酋存在如下类型的商业实体：

1. 公开股份公司
2. 私人股份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4. 有限合伙公司
5. 合伙企业
6. 独资企业
7. 本地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8. 商业代表处

### 1.4 外汇管制

阿联酋中央银行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阿联酋是中东的旅游和商业中心。阿联酋的业务发展促进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从1975年的150亿美元增至2019年的4,250亿美元。石油、天然气、旅游业、制造业、国际贸易、核心基础设施和房地产等行业的蓬勃发展，成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商业及旅游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由于新冠大流行病爆发，原定于2020年的世博会已推迟到2021年举行。世博会的大部分场馆建设及后勤工作都能如期完成。

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世界经济面临着巨大挑战，但阿联酋在商业领域及时出台救济和激励政策，因而其经济几乎不受影响。阿联酋中央银行(CBUAE)为企业推出了1,000亿迪拉姆的经济扶持计划。

经济扶持计划拟从阿联酋央行基金拨款500亿迪拉姆向阿联酋所有银行提供零息贷款，以及从银行的资本储备中释放500亿迪拉姆。

该计划旨在专门为所有受影响的私营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未清贷款本金和利息支持。这项救济计划已经启动了六个月。阿联酋内阁还通过了一项价值160亿迪拉姆的经济刺激政策，以扶持微观和宏观经济，确保业务连续性并减轻新冠疫情给经济带来的冲击。

阿布扎比和沙迦新发现的天然气储藏将会进一步推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并助力阿联酋经济的发展。

### 1.6 税务机关

名称：联邦税务局

官方网站：[www.tax.gov.ae](http://www.tax.gov.ae)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除以下行业外，无企业所得税：

1. 外资银行-净利润
2. 油气行业-净利润

### 2.2 税率

外资银行-20%

油气企业-累进税率，最高55%

### 2.3 课税年度

不适用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不适用

### 2.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 2.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 2.8 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 2.9 主要税务优惠

不适用

### 2.10 预扣税

不适用

### 2.11 转让定价

不适用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不适用

#### 罚款政策

不适用

阿  
联  
酋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阿联酋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个人或公司需要纳税居民身份证明，联邦税务局可出具纳税居民身份证明以满足其他国家的要求。

**3.2 税率**

所得税适用于以下行业：

1. 外资银行-20%
2. 油气企业-累进税率，最高55%

**3.3 课税年度**

不适用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不适用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3.9 预扣税**

不适用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服务终止津贴-根据合同类型（有限或无限）和在阿联酋的服务年限支付离职金。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填交到期日**

不适用

**罚款政策**

不适用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4.1 监管团体**

人力资源和酋长国事务部

**4.2 供款基准**

基本工资

**4.3 供款率**

就业的前5年，每年缴纳21天的基本工资，其他服务年限每年30天的基本工资，最多支付2年的基本工资。合同类型、服务年限、终止或辞职都会影响离职金的金额。

**4.4 税务扣减额**

阿联酋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适用于国内供应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增值额。

**5.2 税率**

增值税是基于交易的税种，针对生产和分销各个环节上的货物和服务的进口和供应（包括视同供应）而征收。阿联酋联邦税务局和财政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增值税，有效税率为5%的标准税率、零税率、对部分特定行业免税。

**5.3 注册**

向联邦税务局登记注册

阿联酋居民在过去12个月或未来30天内的应税营业额超过增值税注册门槛的，需在阿联酋进行注册。需注册增值税的人士必须在被要求注册后的30天内向联邦税务局提交税务注册号申请。如果国内没有人核算增值税，非居民也需要注册增值税。根据阿联酋增值税法，增值税注册门槛为：

如超过375,000迪拉姆，则必须注册。

如超过187,500迪拉姆，则自愿注册。

**5.4 填交要求**

自纳税期结束之日起28日内提交月度或季度增值税报表。还必须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缴纳应付增值税款。

**双重课税宽免****6.1 外国抵税优惠**

无企业所得税，因此无境外税款抵免。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财政部通过提供切实的保护措施以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增长及发展，并确保经济不受任何非商业风险影响，在加强阿联酋的全球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2020年11月22日，阿联酋已与117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更多详细信息可参见财政部网站：

<https://www.mof.gov.ae/en/StrategicPartnerships/DoubleTaxtionAgreements/Pages/DoubleTaxtion.aspx>

**其他重大税项****7.1 印花税**

住宅和商业地产的买卖受土地部（房地产监管局）监管，并应缴纳4%的注册费。

## 7.2 物业税

不适用

## 7.3 遗产税

不适用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阿联酋自2017年10月1日起推行并实施消费税。消费税涵盖烟草、能源和含糖饮料等非常有限的产品种类的进口和生产。烟草、烟草制品、含糖饮料和能量饮料的消费税率为100%，而碳酸饮料的消费税率为50%。

## 7.6 合规

### “经济实质管理条例”(ESR)

2018年5月16日，阿联酋加入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多边框架，以实施以下四项最低标准：

- 有害的税务做法
- 防止税收协定滥用
- 国别报告
- 多边协议程序

阿联酋内阁于2020年8月10日通过2020年第57号内阁决议发布了修订后的“经济实质管理条例”，该决议废除并取代了2019年第31号内阁决议。为说明修订后的“经济实质管理条例”的某些方面，阿联酋财政部长还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颁发2020年第100号部长决议发布了最新指南，该决议废除并取代了2019年第215号部长决议中的指南。

如果牌照持有人开展以下任何相关活动，则其受到“经济实质管理条例”的制约，必须遵守“经济实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 银行业务
- 保险业务
- 投资基金业务
- 租赁-融资业务
- 总部业务
- 航运业务
- 控股公司业务
- 知识产权业务
- 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

### 国别报告

2020年6月4日，阿联酋政府通过2020年第44号内阁决议修订了国别报告，从而废除了2019年第32号决议。

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提交国别报告，且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国别报告。

修订后的国别报告实际上仅适用于总部位于阿联酋的跨国企业集团，且此类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是阿联酋的纳税居民，且其在报告财年前一个财年的合并收入超过31.5亿迪拉姆。

### 最终受益人

规范受益人程序的2020年8月28日第58号内阁决议废除了2020年第34号内阁决议。该决议对企业披露其最终受益人提出了新的要求，旨在提高阿联酋注册实体的透明度，并建立有效的最终受益人数据机制。

阿联酋境内的牌照持有人（除非适用豁免规定）需编制以下登记册：

- 最终受益人登记册
- 提名董事名册（如有）
- 合伙人或股东登记册

本决议适用于在阿联酋获得牌照的所有实体，但不包括：

金融自由区的实体（阿布扎比全球市场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以及联邦或酋长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vinash Jagetiya  
Mahavir Hingar

**电话(连区号)：** + 971 55 550 7131  
+971 56 430 9781

**电邮地址：** Avinash Jagetiya: [avinash@sundubai.net](mailto:avinash@sundubai.net)  
Mahavir Hingar: [mahavir@sundubai.net](mailto:mahavir@sundubai.net)



# 英 国

## 一般信息

### 1.1 国家/地区

英国

### 1.2 货币

英镑(GBP)

###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众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个体经营者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慈善组织

###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由于脱欧带来的不确定性，英国的GDP增长放缓，2020年GDP增长仅为1%。全球GDP增长疲软进一步影响了这一趋势。据最近调查显示，2020年全球GDP增长预计将趋于稳定。

英国脱欧和欧盟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影响了英国的商业投资，特别是大型企业在支出方面踟蹰不前，静待与欧盟贸易关系变明朗。英国政府和欧盟正努力在2020年底之前终结此事。

与德国和法国等发达经济体相比，英国的生产率增长也有所放缓。影响生产率的主要因素有英国投资和研发支出相对较低，2020年3月2日开始的英国贸易谈判充满不确定性。

与世界其他地区一样，英国目前也受到新冠病毒大流行病的影响，新冠对整体经济的影响尚不清楚，但可以明确的是在未来几个月内对贸易、进出口有很大的影响。

### 1.6 税务机关

#### 名称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 官方网站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Revenue-Customs](http://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Revenue-Customs)

## 企业所得税

### 2.1 税务基准

在英国，负有公司税纳税义务的企业需按规定税率(以百分比表示)缴纳企业所得税。负有公司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包括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和某些非法人实体(如会员俱乐部和政治团体等)。在英国

需缴纳公司税的其他机构类型包括在英国设有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或者在英国行使集中管理和控制权的机构。

#### 英国居民公司

英国居民公司有义务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及收益缴税，但海外常设机构的利润税在某些条件下可获得豁免。

#### 北爱尔兰居民公司

英国政府继续就北爱尔兰开展贸易活动的中小企业按低税率缴纳公司税的前景进行磋商。

#### 非英国居民公司

非英国居民公司通过其在英国的常设机构开展交易的，应对该常设机构在英国产生的利润、英国财产收入和应税收益缴纳公司税。

从2019年4月1日起，非英国居民公司的财产收入和因处置在英财产所得的收益将征收公司税，而非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 交易或开发土地的非英国居民公司

自2016年7月5日起，非英国居民公司即使无常设机构，也需就其在英国的土地交易或开发所得的利润缴纳公司税。

### 2.2 税率

截至3月31日的公司税税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英国居民公司	19%	19%	19%	19%
非英国居民公司	19%	19%	19%	19%
开展交易活动的北爱尔兰中小企业	19%	12.5%	12.5%	12.5%

### 2.3 课税年度

每个应税会计期不得超过12个月，比如4月1日至来年的3月31日，企业需在应税会计期内缴纳公司税，并为应税会计期编制一套账目。如果课税年度跨越了公司的纳税年度，则为了计算税费，课税年度将被划分为两个期限。例如，公司的会计年度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则会有3个月适用2019年的税率，另外9个月适用2020年的税率。但此两个年度的税率都是一样的，因此不会对公司税产生任何影响。

###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应税利润或收入一般包括：

- 在英国境内进行的每笔交易的利润
- 从非交易贷款关系(如银行、房屋互助会或其他利息)中所得的利润
- 尚未征收公司税且未从中扣除或缴纳所得税的年度付款
- 来自非英国居民公司的未免税股息或分红
- 已扣除所得税的收入
- 房产业务的收入
- 海外房产业务的收入
- 应税无形固定资产的非交易收益

## 2.5 股息征税

自2009年7月起，英国居民公司和非英国居民公司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股息免税，但从以下国家获得的股息除外：该国的税率极低，且英国与该国未签署包含非歧视条款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处置资产所得资本收益计算参照如下：销售收益减去资产收购和改进成本，再减去与通胀挂钩的指数化扣除额，该扣除额可用于资产的原始成本及任何资本改造支出）。计算所得净收益将用于缴纳公司税。通胀指数化扣除额将从2018年1月1日起冻结，超过该日期的收益将无法得到任何减免。

## 2.7 利息收入征税

征税方式与利润类似，税率相同。

## 2.8 使用税务亏损

英国公司税应对亏损的方式取决于亏损产生的时间。

### 2017年4月1日或之后产生的交易亏损

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后产生的亏损可抵销后续会计期的利润总额。

公司也可以申报或放弃亏损，按集团亏损宽免的方式结转亏损。

如果利润超过500万英镑，则结转亏损会受到限制。结转亏损的最大金额为未宽免金额和各集团或各独立公司扣除500万英镑加上超过该金额的公司未宽免利润的50%中的较低者。

亏损低于此金额的公司将在税收减免方面享有更大的灵活性。

如果实体因某类活动（如非交易贷款关系）而蒙受损失，则该亏损可与同一会计期产生的利润总额相抵销。该亏损也可以向前或向后结转为应纳税利润总额。非交易贷款关系产生的亏损优先于贸易亏损。

### 2017年4月1日之前的交易亏损

2017年4月1日之前产生的未全数使用的亏损可以自动结转，但只能抵销同一交易的利润。

### 2017年4月1日之前产生、2017年4月1日之后才结束的亏损应被相应分摊。

### 集团和交易损失

集团是指一个或多个公司，其相互持有或被母公司持有75%以上的股份。只要存在符合条件的集团关系，公司的某些亏损可与集团另一公司的交易利润相抵销。

### 停业亏损

企业停止交易的，可享受亏损减免。该亏损可以向前结转，与前三年的总交易利润相抵销。从2017年4月1日起，公司可申请停业亏损减免，以结转交易损失。减免不受金额的限制，因此公司在交易最后几年利用亏损享有更大的灵活性。

### 第一年税收抵免

亏损公司可以放弃因在指定的节能或环保工厂和机器上增加资本减免而造成的损失，以换取政府提供的第一年税收抵免现金。

### 资本亏损

因处置资本资产而产生的损失只能抵销同一年的资本收益。任何超额亏损将进行结转并与未来应税收益相抵销。

## 房产收入亏损

因出租商业房屋或住宅房屋而产生的亏损必须与同一会计期的房产利润相抵销，不能向前结转。只要房产租赁业务继续开展，这些亏损就可以结转，并与后续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相抵销。也可使用集团亏损宽免来扣减这些亏损。

## 2.9 主要税务优惠

业务中使用的资产享受资本减免，此类资产包括设备、机械或汽车、货车和卡车。

- 年度投资免税额，即100%免税额——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均可自2019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会计期间，申请对不超过100万英镑的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免税（2019年1月1日之前年度投资免税额为200,000英镑）。年度投资免税额不适用于汽车。
- 除年度投资免税额外，某些符合条件的资产（如环保型资产）还享有首年免税额——第一年减除全部成本。
- 减记免税额——不属于上述类别但符合条件的其他资本资产适用18%的免税额（按余额递减的方式）。
- 特殊税率池免税额——某些类型的资产享受6%的免税额，例如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汽车以及以余额递减法的方式使用年度投资免税额的多功能建筑物。

研发税收减免是从事“合格研发活动”的公司在研发开支上可获得的加强型税收减免。

- 研发领域中小企业的定义
- 少于500名员工，或
- 营业额少于一亿欧元，或
- 资产负债表价值少于8,600万欧元
- 中小企业的合格开支可享受额外130%的税收减免。亏损公司可以放弃全部或部分亏损以换取退税。
- 大型公司和作为分包商进行合格研发活动的公司，或享受政府补助的公司，都可通过研发开支抵免来减免税款。抵免额为公司合格研发开支的13%。
- 根据“专利盒”制度，公司可就其合格的专利收入支付较低的10%的公司税。
- 创意产业（电影/动画/电视/电子游戏/剧院/乐团）也可享受类似的税收减免。

减免的形式包括增加公司税减免额，最高为合格支出的100%，或者放弃亏损退税换取支出抵扣25%。

企业管理激励——以折扣价向员工奖励股票的一种节税方式，使员工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销售股份时可享受10%的资本利得税。

企业投资计划或种子投资计划——为某些公司的投资者提供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减免。减免政策适用于在开展“合格商业活动”的“合格公司”中认购“合格股份”的“合格个人”。税收减免可高达投资额的50%。

## 2.10 预扣税

通常，除某些利息款项、专利和特许权使用费适用20%的预提所得税外，没有其他预提所得税。

## 2.11 转让定价

适用于多个关联英国实体之间或英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基于国际公认的“公平交易原则”所进行的旨在增加应税利润或降低税损的交易，即假如交易各方没有关联的情况下原本会产生的利润。

符合以下标准的中小实体可以享受免税：

- 雇员少于50人且营业额或资产负债表价值少于1,000万欧元的小型企业。
- 雇员少于250人且营业额少于5,000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价值少于4,300万欧元的中型企业。
- 不处于以下管辖区的海外实体：
  - 实施低税制度；及
  - 未与英国签署含非歧视条款的条约。

##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公司税申报表(CT600)提交的截止日期为会计期结束后满12个月。

### 罚款政策

如果未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报表，则首先统一处罚100英镑。如果在截止日期后3个月仍未提交纳税申报单，则另处100英镑的罚款。如果在截止日期后6个月仍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再处罚未缴税款（由税务海关总署估算）的10%。如果纳税申报表逾期12个月，则再收取10%的未缴税款。

如果纳税申报表连续三年逾期，则每次处罚金额将从100英镑上升到500英镑。

###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截止日期为会计期结束后的9个月加1日。“大型”公司（通常利润超过150万英镑）需要在15个月内平均分4期支付公司税，第一期应于会计期开始后的7个月加上14日支付。从2019年4月1日起，英国设立了新的“超大型公司”类别，其应税利润超过2,000万英镑。这些公司需要根据会计期的长度分期支付公司税。对于12个月的会计期，应平均分4期付款，第一次付款应发生于会计期开始后的2个月加上13日，此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应在该年度的会计期内完成。

## 个人所得税

###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英国，大部分个人都应就其全部收入（不含扣除额和免税额）缴纳税款，条件是这些收入在英国产生，或是用于在英国享受权利或福利。通常，此类个人包括在英国领取应税利润和报酬、租金收入、退休金收入的个体户、董事和雇员。苏格兰议会负责设定苏格兰的税率和免税额。如果某个人不是英国居民或不在英国常住，则其海外收入的税收处理方式有所不同，总结如下：

	是否应纳税？		
	英国居民 <sup>1</sup>	英国居民但不在英国常住 <sup>2</sup>	非英国居民 <sup>3</sup>
英国就业收入	✓	✓	✓
英国自营收入	✓	✓	不适用
英国股息	✓	✓	X <sup>4</sup>
英国利息	✓	✓	X <sup>5</sup>
英国租金利润	✓	✓	✓
英国退休金收入	✓	✓	X <sup>6</sup>
一般海外收入	✓	✓	X <sup>7</sup>

1 英国居民

2 英国居民但不在英国常住

3 非英国居民

4 可忽略不计

5 可忽略不计或根据条约豁免

6 根据条约可免税，某些养老金可忽略不计

7 如果未将收入带到英国，则可能不按汇款制征税

关于法定纳税居民身份的规则很复杂，但是，若任何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英国居留至少183天，在此期间将被视为英国纳税居民。

非常住个人可以选择按汇款制或按发生制纳税。若按发生制，个人应对其全球收入纳税。但是，如果该个人不在英国常住，其可选择仅在其国外收入被汇至英国时才对该国外收入进行缴税。如果纳税人在过去9个纳税年度中至少有7年是英国纳税居民，则应支付30,000英镑的汇款制费用。如果纳税人在过去14个纳税年度中至少有12年是英国纳税居民，汇款制费用将增加到60,000英镑。自2017年4月6日起，某些返回英国的前常住个人和过去20年中有15年居住在英国的个人，不能选择使用汇款制缴税，在缴纳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和遗产税时，他们被视为在英国定居。

### 3.2 税率

在2020/2021年度，不超过37,500英镑（基本税率起征点）的应税收入应按20%的基本税率缴纳所得税。37,501英镑至150,000英镑之间的应税收入属于较高税率的范围，税率为40%。超过150,001英镑的应税收入额按45%的附加税率征税。

	英国纳税人税率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0 - 12,500英镑*	0%	0%
12,501 - 50,000英镑	20%	20%
50,001 - 150,000英镑	40%	40%
超过150,000英镑	45%	45%

\*假设此人已享受标准个人免税额。

	苏格兰纳税人税率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0 - 12,500英镑*	0%	0%
12,501 - 14,549英镑	19%	
12,501 - 14,585英镑		19%
14,550 - 24,944英镑	20%	
14,586 - 25,158英镑		20%
25,159 - 43,430英镑	21%	21%
43,431 - 150,000英镑	41%	41%
超过150,000英镑	46%	46%

\*假设此人已享受标准个人免税额。

### 3.3 课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4月6日至次年4月5日。

### 3.4 免税额及扣除

#### 免税额

- 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的个人免税额为12,500英镑。

- 如果个人持有英国护照，是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或在相关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候为英国政府工作，且根据英国与其原籍国之间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该个人享有此权利，则此人将获得个人免税额。
- 收入超出100,000英镑的部分，每增加2英镑，个人免税额减少1英镑。
- 存款免税额：1,000英镑（基本税率纳税人），500英镑（高税率纳税人）。
- 在1935年4月6日之前出生的人享受的夫妻免税额（MCA）是10%的统一税率减税额乘以8,915英镑/9,075英镑，据此，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的税收最高分别减免891.50英镑和907.50英镑。如果年收入超过29,600英镑，也将受到限制。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的最低税收减免分别为345英镑和351英镑。
- 婚姻免税额允许夫妇将一人10%的个人免税额转移给收入较低的配偶，除非收入较高的一方收入超过50,000英镑（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
- 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的房租免税额为7,500英镑。
- 某些符合条件的贷款产生的利息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 自雇人士的交易免税额为1,000英镑。
- 租赁房产收入可享有1,000英镑的租金免税额。

如果个人向养老金计划缴款或根据赠与援助计划提供了慈善捐款，则可以享受额外的税收减免。

### 3.5

股息税率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不超过2,000英镑	0%	0%
基本税率	7.50%	7.50%
更高税率	32.50%	32.50%
额外税率	38.10%	38.10%

如上所示，超过2,000英镑的股息收入均按个人的边际税率征税。

###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2019/2020年度免税额为12,000英镑；2020/2021年度免税额为12,300英镑。资本利得税税率取决于所出售资产的性质以及资本利得税纳税人的年度总收入。基本税率纳税人需缴纳10%的税，高税率纳税人需缴纳20%的税。如下所示，住宅物业的收益还享有溢价税率。2020年3月11日之前，企业家减免的终身免税额上限为1,000万英镑。自2020年3月11日起，终生免税额上限改为

纳税人	资本利得税率	住宅物业	其他收益	企业家的减免
基本	18%	✓		
高	28%	✓		
基本	10%		✓	
高	20%		✓	
统一税率	10%			✓

### 3.7 利息收入征税

储蓄按零税率征税，基本税率为20%，高税率为40%或45%。

###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如果个人达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某些标准，或者税务海关总署发出通知，要求其完成纳税申报表，则该个人必须进行自评税。个人应在4月6日至次年4月5日的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月31日之前提交个人纳税申报表。纸质版纳税申报表可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0月31日之前提交。

汇总非储蓄和投资收入并扣除免税款项、减免和支出，调整后净收入和资本利得应按相关纳税年度的适当税率纳税。

收入和资本亏损可通过以下方式处理：

- 交易亏损与同一年的收入或资本利得相抵销。
- 交易亏损与上年度的收入和资本利得相抵销，和/或超额部分与同一交易的利润结转。
- 房产租金亏损可结转未来的租金利润。
- 资本亏损与同一年的收益相抵销。
- 结转的资本亏损与年度免税前的收益相抵销。
- 未处理的资本亏损自动结转。

### 3.9 预扣税

#### 预提所得税

如果付钱请某个人或某团体在观众面前亮相或表演，并且该个人或团体不是英国居民，或者其中有英国居民又有非英国居民，则必须扣除预提所得税，但前提是付款金额超出了个人免税额或与原籍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规定的金额。预提所得税也可能会根据个人的税码进行扣除。

#### “即赚即付”制

如果按照“即赚即付(PAYE)”的纳税制度征税，则不收取预提所得税。

雇主有义务从支付给雇员的工资中扣除税款。税款通常每月在纳税月结束后的22日之前或（如果以电子方式支付）纳税月结束后的19日之前汇给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应每月实时在线汇报支付给雇员的款项。最低时薪必须等于国家最低工资率。他们还需在报告工资的同时，向税务海关总署实时上报新入职和离职人员的详细信息。

雇主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5月31日之前向每位员工提供一份年度收入证明(P60表格)。

雇主必须向符合条件的雇员提供职业养老金。雇主还有义务通知雇员并登记入职，并向其养老金支付一定比例的工资。

雇主必须提交一份年度表格(P11D表格)，汇报给雇员提供的未在工资单体现的福利。

可以根据“即赚即付结算协议”上报不定期或小额的应税福利。这笔年度款项可用于支付福利的应缴税款。该协议需要获得税务海关总署的批准。如果未获批准，则需按照P11D程序上报公园福利。此方法代价高，但如果雇主提供福利且员工无需为所收到的福利缴税，这不失为一个很好的方法。

###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 填交到期日

#### 雇主的P11D表格

截止日期：7月6日

#### 雇主的即赚即付结算协议

计算结果提交审批：7月31日

付款截止日期：10月31日

#### 个人申报表

邮寄申报表：10月31日

电子申报截止日期：1月31日

签发日期：4月6日

如果在正常申报截止日期之后发出提交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则可以延长三个月。

#### 罚款政策

#### 逾期申报罚款

如果未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报表，则首先统一处罚100英镑。如果在截止日期后3个月仍未提交纳税申报单，则每日处以10英镑的罚款，最长90日，即900英镑。如果在截止日期后6个月仍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再罚300英镑或所欠税款的5%（以较高者为准）。如果纳税申报表逾期12个月，则再罚300英镑或所欠税款的5%（以较高者为准）。

#### 逾期缴纳税款

如果逾期付款30天，则处以所欠税款5%的逾期处罚，如果逾期6个月，则再罚5%，如果逾期12个月，则再加5%。

此外，逾期欠款按税务海关总署规定的利率缴纳罚息。

##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 4.1 监管团体

英国监管机构为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 4.2 供款基准

雇主和雇员依据雇员的收入缴纳国民保险；雇主还应按照支付给雇员的某些福利缴纳国民保险。

个人必需缴纳至少10年的国民保险，才有资格获得国家养老金。要获得全额国家养老金，总共需要缴纳35年的国民保险。

个体经营者应支付第2类国民保险，每年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月31日之前支付一笔固定金额款项。如果其净利润高于起征点，他们还需支付第4类国民保险，即固定比例的国民保险。2020/2021年度的起征点为9,500英镑，2019/2020年度的起征点为8,632英镑。

如果个人在某年份未支付足够的国民保险缴款，也可自愿按固定费率支付第3类国民保险，以填补差额。

年度工资账单（应缴纳第1类国民保险的收入）超过3,000,000英镑的雇主，还需按0.5%的税率对总账单缴纳学徒税，但可享受15,000英镑的免税额。

### 4.3 供款率

符合条件的情况下，2019/2020年度，雇主可享受3,000英镑的雇主抵免额，2020/2021年度可享受4,000英镑的雇主抵免额，减少了其国民保险责任。

雇员和雇主均需缴纳国民保险。

#### 第1类 主要

雇员每周收入在183英镑至962英镑之间的，缴纳12%，每周962英镑以上的，缴纳2%（2020/2021年度）。

#### 第1类 次要

雇主对每周183英镑以上的收入支付13.8%（2020/2021年）。

#### 第1A类

雇主对提供给雇员的应税福利缴纳13.8%的税款。

#### 第1B类

雇主对提供给雇员的应税福利缴纳13.8%的税款，但在即赚即付结算协议中上报。

#### 第2类

个体经营者每周缴纳金额3.05英镑，即每年158.60英镑（2020/2021年度）。

#### 第4类

个体经营者的利润在9,500英镑至50,000英镑之间的，缴纳9%，在50,000英镑以上的，缴纳2%（2020/2021年度）。

#### 第3类 自愿

税率逐年变更。2020/2021纳税年度的费率为每周15.30英镑。

某些行业（如渔业等）有特殊费率。

### 4.4 税务扣减额

达到国家养老金申领年龄的人士无需缴纳国民保险。

2020/2021年度第2类国民保险缴费的小额利润起征点为6,475英镑。收入在6,475英镑至9,500英镑之间的受雇个人2020/2021年度无需缴纳国民保险，但享受某些缴费福利。

##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5.1 税务基准

企业在英国和欧洲经济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应缴纳增值税。向欧盟以外国家/地区提供的服务和商品不在增值税纳税范围内。企业代税务海关总署征收增值税。

### 5.2 税率

自2011年以来，增值税税率没有改变，具体如下：

- 大多数商品和服务按20%的标准税率征税。
- 某些商品和服务，如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和家用能源，按5%的较低税率征税。
- 大多数食品和童装按0%的税率征税。
- 邮费、土地和房产交易免增值税。
- 但是，可通过选择缴税的方式将土地和房产交易纳入增值税范围。

## 5.3 注册

2020/2021年度增值税强制登记的最低限额为85,000英镑，与2019/2020年度相同。企业只要符合特定条件，可自愿登记。2020/2021纳税年度的增值税注销登记限额为83,000英镑。

小型企业可使用增值税计划来简化增值税管理，包括：

- 统一税率计划，按营业额的百分比计算应缴的增值税，而非支付已收和已付增值税之间的差额；
- 增值税现金核算计划，允许企业以现金收付作为起税日来核算增值税，而非将正常增值税发票/收据日期作为起税日。
- 年度核算计划，允许企业分期支付增值税或按季度分三次支付，编制一份年度增值税申报表，以反映应付给税务海关总署的最终余额或多付的款项。
- 各种零售计划，用以简化企业的增值税缴纳，具体取决于企业的营业额。
- 增值税差额计划，适用于经营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的企业和特色旅游经营者。

##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的申报期通常为每3个月一次。申报截止日期为申报期结束后的一个月零七天。通过电子方式向税务海关总署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以及缴纳增值税。

## 双重课税宽免

### 6.1 外国抵税优惠

在以下情况，境外税收抵扣适用：

- 已在英国和另一国家/地区扣除税款，且英国与该国家/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者
- 如果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单方面减免仅限于同一收入应缴的英国税。

###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英国已与以下国家/地区签订了双边、全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尔及利亚	缅甸	菲律宾
安圭拉岛	喀麦隆	波兰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卢森堡	葡萄牙
阿根廷	马其顿	卡塔尔
阿鲁巴岛	马拉维	加拿大
亚美尼亚	马来西亚	开曼群岛
澳大利亚	马耳他	智利
奥地利	毛里求斯	中国
阿塞拜疆	墨西哥	哥伦比亚
巴林	摩尔多瓦	克罗地亚
孟加拉国	蒙古	塞浦路斯
巴巴多斯	黑山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白俄罗斯	摩洛哥	丹麦
比利时	蒙特塞拉特	埃及
伯利兹	纳米比亚	爱沙尼亚
百慕达	荷兰	埃塞俄比亚
玻利维亚	新西兰	福克兰群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尼日利亚	斐济
博茨瓦纳	挪威	法罗群岛
巴西	阿曼	法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巴基斯坦	芬兰
文莱	巴拿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瑞典	科威特
德国	瑞士	吉尔吉斯斯坦
加纳	台湾	拉脱维亚
希腊	塔吉克斯坦	黎巴嫩
格林纳达	泰国	莱索托
格恩西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利比亚
圭亚那	突尼斯	列支敦士登
香港	土耳其	立陶宛
罗马尼亚	匈牙利	土库曼斯坦
俄罗斯	冰岛	图瓦卢
圣基茨和尼维斯	印度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沙特阿拉伯	印度尼西亚	图瓦卢
塞内加尔	伊朗	乌干达
塞尔维亚	爱尔兰	乌克兰
塞拉利昂	以色列	阿联酋
新加坡	意大利	乌拉圭
斯洛伐克	马恩岛	乌兹别克斯坦
斯洛文尼亚	象牙海岸	美国
所罗门群岛	牙买加	前苏联
南非	日本	委内瑞拉
韩国	约旦	越南
西班牙	泽西岛	扎伊尔
圣卢西亚	哈萨克斯坦	赞比亚
斯里兰卡	肯尼亚	津巴布韦
苏丹	基里巴斯	
斯威士兰	科索沃	

## 其他重大税项

### 7.1 印花税

#### 购置税

购置房产或土地时，超过125,000英镑的住宅房产，及超过150,000英镑的非住房产应缴纳土地印花税，包括：

- 永久产权房产
- 新增或现有租赁房产
- 共享产权房产
- 转让土地或房产以换取款项，即取得新抵押贷款或购买房屋所有权

应付税款应在成交后30天内支付，并通过土地印花税申报表将交易上报给税务海关总署。

苏格兰对购置房产制定了不同的税收制度，即土地和建筑物交易税。其税率与土地印花税不同，在苏格兰进行房地产交易时，务必注意使用正确的税率。

2020/2021年度税率		
	住宅房产	其他住宅房产
不超过125,000英镑	0%	3%
125,001 - 250,000英镑	2%	5%
250,001 - 925,000英镑	5%	8%
925,001 - 1,500,000英镑	10%	13%
1,500,000英镑以上	12%	15%

如果在交易结束后拥有了一个以上的房产，则上述各个税率额外增加3%。

如果是为了更换主要住所，且在购买新房产之前仍未出售现有主要住所，则仍需要额外缴纳3%的税款。随后，如果在购买新房后的

36个月内出售原有的主要住所，则可在出售的3个月内或在申报表提交之日起12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申请退还3%的额外税款。

如果是个人首次购房，房产价值低于30万英镑的，则无需缴纳土地印花税。房产价值在30万至50万英镑之间的，应缴纳5%的土地印花税。房产价值超过50万英镑的，则首次购房者的土地印花税税率与标准购房者的土地印花税税率相同。

财政大臣宣布，从2021年4月起，对在英格兰和北爱尔兰购买住宅房产的非英国居民额外征收2%的土地印花税。

商业和混合用途		2020/2021年度	2019/2020年度
不超过150,000英镑	0%	3%	
150,001 - 250,000英镑	2%	5%	
250,000英镑以上	5%	8%	

购买商业用途或混合用途租赁房产的，需按上述税率对租赁费缴纳土地印花税，并按以下税率对租赁期间的年租金价值(净现值)缴纳土地印花税。

商业和混合用途 - 新的租赁房产出售和转让		2020/2021年度	2019/2020年度
不超过150,000英镑	0%	0%	
150,001 - 5,000,000英镑	1%	1%	
5,000,000英镑以上	2%	2%	

价值15万英镑以下的大多数交易都需要提交土地印花税申报表。特定土地印花税减免可适用于购买多套住房，以及集团公司之间转移房产。即使无需缴税，也可在土地印花税申报表上申请减免。

房产从合伙企业转让给有限责任公司，且所有权在转让合伙人和公司股东之间保持一致的，可享受此税收减免。

**需在成交后14天内提交土地印花税申报表。在此期间，也需要向税务海关总署缴纳土地印花税。**

个人无需对某些房产交易提交土地印花税申报表或缴纳土地印花税，此类交易包括：

- 无对价的交易
- 价值低于4万英镑的永久产权房产的购置
- 遗嘱房产
- 因离婚或民事件侣关系解除而转移房产

#### 印花税

个人购买股票时，通常需缴纳交易额0.5%的印花税。如果以电子方式购买股票，则需按交易额的0.5%缴纳印花税储备税。如果通过“股票转让表格”购得股票，则仅当交易金额超过1,000英镑时，才适用0.5%的税率。

#### 个人购买以下时需缴纳印花税：

- 英国注册公司的现有股票
- 股票权益
- 外国公司的股票(如在英国有股份登记册)
- 通过“购买选择权”获得的股票
- 通过配股获得的股票

个人无需为以下股票交易缴纳印花税：

- 股票赠与
- 公司成立时认购新股票
- 通过基金经理购买开放投资公司的股票
- 通过基金经理购买单位信托的股票

## 7.2 物业税

### 所得税

从英国房地产获得的租金收入应在扣除减免额或房产租赁免税额后，按正常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只要房地产位于英国境内，无论所有者的纳税居民身份为何，均应缴纳税收。

### 处置税

英国纳税居民和非英国纳税居民在处置英国房地产时均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税的税率为18%（基本税率）和28%（高税率）。

## 7.3 遗产税

### 遗产税（继承税）

遗产税是对遗产进行征税，遗产包括金钱、财物和房产。如果遗产的价值超过当前325,000英镑的起征点，且遗产不是留给配偶、民事件侣或慈善机构，则应缴纳遗产税。如果遗产价值低于起征点，则可在未亡配偶或民事件侣死亡时将未使用金额添加至其起征额度中。

如果遗产包含某个人的主要住所，并传给该人的子女、孙子和其他直系后代，则起征点最高上浮175,000英镑，但前提是遗产不超过200万英镑。

### 税率

遗产价值超出起征点的，税率为40%。如果遗产价值的10%以上捐给慈善机构，则可适用更低的税率。

### 豁免和减免

3,000英镑及以下的赠与可享受每年3,000英镑的免税额。不超过250英镑的小额赠与也免税。从正常收入中提供的赠与也免税。

年度免税范围之外的赠与可能被征税，具体取决于赠与的时间，并且根据递减规则适用较低的遗产税率。

企业财产税收减免会减少企业资产的价值，从而降低企业应缴的遗产税或企业在遗产中的份额。企业减免是指对企业资产税款减免50%或100%，适用于在生命周期内和/或作为遗嘱的一部分而转移的企业资产。农业财产适用类似的减免。

在捐赠者去世七年以前所提供的非应税赠与均免征遗产税。

应税赠与（包括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赠与）若超出零税范围，则按遗产税率的一半征税（即，接收者纳税的，则为20%，捐赠者纳税的，则为25%）。

##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英国不征收财富税。

## 7.5 其他

### 营业税

非居住用房产依据地方政府确定的营业税率缴纳营业税。营业税根据应课税价值计算。企业可享受营业税减免，有些是自动适用的，但是在其他情况下，企业必需自行申请减免。

空置建筑物在前3个月无需缴纳营业税，但三个月后需全额缴纳营业税，除非该建筑物具有特定情况可使其继续豁免。

某些房产免收营业税，如农业用地和建筑物、用于残疾人士培训和福利的建筑物以及教堂。

政府已宣布在2020/2021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许多行业可享受营业税减免。

#### 消费税或其他

在英国，消费税包含在增值税中，请参考上文。

### 疫情下经济支持与重启措施

#### 8.1 疫情期间工作保留计划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2020年4月20日 结束日期：2020年10月31日

本计划于2020年4月20日通过在线门户网站以自助方式开通。该计划由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管理，税务海关总署是英国的税收部门。款项将在申请索赔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格企业可以申请获赔员工工资成本的80%，每位员工每月税前最高2,500英镑。如果雇主愿意，可以补足工资的剩余20%，并且必须告知员工他们已被准假。雇主还需向员工提供一份专门针对休假员工的预先协议。在休假期间，这些员工不得从事任何可以为雇主创造收入的工作。

2020年6月30日之前，企业可以在2020年6月10日或之前没有工作并被准假的员工申请财务支持。

2020年7月1日起，休假的员工可以工作一些时间，在不工作时间里仍为休假。

8月1日起，政府的支持款项逐渐减少。最初，他们为休假的员工支付员工工资成本的80%（每月最高2,500英镑，目前为70%，从2020年10月1日起减少到60%）。

#### 8.2 工作保留奖金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2020年11月1日 结束日期：2021年1月31日

英国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工作保留奖金计划，在“疫情期间工作保留计划”结束后为雇主提供额外的财务支持。

根据该计划，符合资格的雇主将收到一次性支付的应税奖金，金额为重返工作岗位并留在企业直至2021年1月的每位员工1,000英镑。

#### 8.3 个体经营收入支持计划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2020年5月13日 结束日期：2020年10月19日

该计划可通过政府在线门户网站的税务账户自助申请。

本计划分两次提供补助款。第一次自2020年5月13日起提供，第二次自2020年8月17日起提供，在线门户网站会一直开通至2020年10月19日。两次补助均需符合以下资格标准：

- 在2020年4月23日之前提交了2018/2019纳税年度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其中列明了个体经营利润；
- 个体经营者在2019/2020纳税年度的整年或部分时间内继续交易；

- 个体经营者打算在本纳税年度（2020/2021）剩余的部分时间继续交易；
- 个体经营者符合利润标准（年利润不超过50,000英镑且至少50%的收入来自个体经营）。

#### 8.4 疫情期间大型企业业务中断贷款计划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2020年4月3日 结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该计划为英国各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大型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这些企业因新冠疫情的爆发而收入锐减、现金流中断。

- 企业位于英国
- 年营业额超过4,500万英镑
- 符合英国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格标准要求

政府向贷方提供80%的贷款担保，并支付前12个月的利息和任何费用。

#### 8.5 延期缴纳增值税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2020年3月20日 结束日期：2020年6月30日

在英国注册的企业可以将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到期的增值税款项推迟至2022年3月31日缴付。

#### 8.6 法定病假工资退还计划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2020年3月13日 生效日期：2020年5月26日

结束日期：现有效

对于支付给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无法工作（最多两周）的员工的病假工资，雇主可以向政府申请获得补偿，但必需符合以下条件：

- 企业位于英国；
- 截至2020年2月28日，员工人数少于250人且年营业额不足4,500万英镑的中小企业。

#### 8.7 零售、食宿和休闲行业的营业税免税期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2020年4月1日 结束日期：2021年3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21纳税年度之前不必缴付营业税。地方议会将自动适用减免。

- 餐厅、咖啡厅、酒吧或酒馆
- 电影院或现场音乐表演场地
- 集会或休闲场所，如体育俱乐部、健身房或水疗中心
- 商店

#### 8.8 延期缴纳所得税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2020年7月31日 结束日期：2021年1月31日

纳税人可以将其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应付的第二次付款推迟至2021年1月31日。

## 8.9 零售、食宿和休闲行业补助金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4月3日

结束日期: 现有效

课税价值低于15,000英镑的合格企业可以申请10,000英镑的一次性应税补助金。

课税价值超过15,000英镑但低于51,000英镑的合格企业可以申请25,000英镑的一次性应税补助金。

## 8.10 小型企业补助金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4月3日 结束日期: 现有效

有资格获得小型企业税收减免、农村税收减免或递减减免的企业可获得10,000英镑的一次性应税补助金, 前提是这些企业位于英格兰并占用房产经营。

## 8.11 企业的缴税时间安排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4月3日 结束日期: 现有效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而无法向英国政府支付税款的企业可以申请该付款计划。

## 8.12 青年就业计划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9月2日 结束日期: 现有效

企业可以为雇用合资格年轻人向政府申请财务支持。本计划将支付:

- 每位员工1,500英镑, 用于培训和安置
- 每周工作25小时相关收入的100%
- 雇主国民保险和养老金缴款

## 8.13 临时降低零售、休闲和食宿行业的增值税税率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7月15日 结束日期: 2021年1月12日

从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 合格供应商的增值税税率降低至5%。2021年1月12日之后, 增值税税率将恢复至20%。

## 8.14 外出就餐计划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7月7日 结束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合格的企业（餐馆、酒吧和咖啡馆等）注册参加该计划后, 提供用餐区以供客户在店内用餐, 并在店内销售食品。本计划为店内用餐提供50%的折扣, 每人上限为10英镑, 周一至周三在店内消费。

## 8.15 通用福利金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4月6日 结束日期: 现有效

个体户和不符合法定病假工资条件的人士可以申请通用福利金。

## 8.16 企业振兴贷款计划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5月4日 结束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受新冠疫情打击的企业可以申请2,000至50,000英镑的贷款。

这笔贷款在前12个月内由政府提供支持, 在此期间, 企业无需支付费用或利息, 也无需还款。

## 8.17 酌情补助金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结束日期: 由地方政府决定 - 现已结束

有固定物业费用但不符合“小企业补助金”或“零售、食宿、休闲行业补助金”资格的合格企业可以向当地政府申请酌情补助金, 补助金的最后支付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 8.18 为支付营业税的幼儿园提供支持

有效日期:

开始日期: 2020年4月6日 结束日期: 2021年4月5日

为五岁以下儿童提供照护和教育的注册幼儿园无需支付2020/2021纳税年度的营业税。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Peter McMahon

电话(连区号): +44 2084 580 083

电邮地址: [peterm@grunberg.co.uk](mailto:peterm@grunberg.co.uk)

# 利安达国际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 10 8588 6680

传真: +86 10 8588 6690

## 海外管理总部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

大有大厦21楼

电话: +852 3101 4822

传真: +852 3101 4811

## 声明

© 2021 利安达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利安达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为利安达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与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合称为「利安达国际」）。利安达国际之网络所，包括成员所和联系所，均为独立法律实体，不代表利安达国际或任何利安达国际其他网络所。利安达国际及各网络所对各自的行为、疏忽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利安达国际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利安达国际保留一切权利。

此刊物经过精心编写而成，包含的一般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之用，非旨在提供会计、商业、法律及税务领域的具体及普遍建议或服务。任何人均不应以此刊物中的信息为基础或依据作出可能影响其财务或业务的行动或决策。请在作出决策前或者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前先向合资格的专业顾问获取针对具体情况的专业建议。欢迎联系利安达国际当地网络所，针对您的具体情况获取专业建议。利安达国际及其网络所以及他们的附属机构均不对因基于此刊物所含信息所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